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10号(总第118号)

目录

领导讲话

赵海燕同志在全市“加强作风建设推动转型发展”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9月7日,根据录音整理)

赵海燕同志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学习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2015年9月9日)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三政〔2015〕46号,2015年9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三政〔2015〕47号,2015年9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2015〕48号,2015年9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市、区)重点项

目税收管理体制的通知(三政〔2015〕49号,2015年9月24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三政办〔2015〕54号,2015年9月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55号,2015年9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56号,2015年9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三政办〔2015〕57号,2015年8月2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再设立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三政办〔2015〕58号,2015年9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三政办

〔2015〕59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0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1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2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3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4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5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6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7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8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5〕69号,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安局等十二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三政办〔2015〕70号,2015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十一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三政办〔2015〕71号,2015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二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三政办〔2015〕72号,2015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

知(三政办〔2015〕73号,2015年9月2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秋季
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5〕75
号,2015年9月29日)

赵海燕同志 在全市“加强作风建设推动转型发展” 大会上的讲话

(2015年9月7日，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是加强作风建设的一个专题会，也是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深化动员会。下面，根据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我讲三个方面。

一、为什么抓作风建设

大家可能会想，眼下“十二五”马上就要收官了，“十三五”马上就要到来了，而且我们的经济下行压力很大，同时经济新常态下又出现了一系列的“两难”问题，在这个关键的时候，应该重点抓发展、抓经济才对，为什么要抓作风建设？毛主席讲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前不久，省委郭庚茂书记在全省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市县座谈会上强调，目前这种经济下行的原因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具有复杂性、长期性的特点，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如果认为等一等、熬一熬，大环境一好自然就过去了，就会像寒号鸟一样被冻死，要克服等待观望心理，“丢掉幻想，加快转型”。加快转型是我们发展的路线图，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肩负着党赋

予我们的责任，肩负着三门峡人民对我们的期待，任务很重，责任很大，要完成任务，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调出好的状态、树起好的作风。长期以来，三门峡的干部综合素质是很好的，又经过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历练，作风方面有了新的提高，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还是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和“三严三实”的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来衡量，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说到干部作风，我们也不能只说好，回避存在的问题，我们的干部在作风上还存在问题。简要归纳为这么几个方面：

一是责任心不强，工作标准不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待工作要求低、标准低、起点低，觉得工作能够完成就可以了，只求差不多、过得去，得过且过，应付了事；有的上级一给布置任务，马上讲困难讲条件；有些工作安排很久，去检查依然不落实，你问为什么不落实？回答一定是缺人、缺钱，讲客观，一点也不检讨主观上努力不够问题；有些人是为完不成工作或低标准完成工作找理由，而不是为完成工作想办法。这些都是工作标准不高、缺乏责任心的表现。大家干工作一定要有事业心责任心，一定要高标准严要求，如果工作需要的话，我们该给钱给钱，该给人给人，但是缺人缺钱决不是完不成任务的理由。

二是执行力不够强，效率低下。有时候一些会议研究、领导办公决定的事情依然不落实，要反复去催才能落实，或是催也不落实；有时候落实没有时间观念，一件事要办很久，甚至拖着拖着就拖黄了。我们且不说群众是怎么说的，就平时我们的部门之间办个事，你们感觉怎么样？我经常听一些局长抱怨：办事太慢了。我们的局长去另一个部门办事，都拖过来拖过去，拖很久，那么普通群众呢？一般企业呢？局长们跟我抱怨有些部门办事效率低时，我也会反过来问，你们局办事效率高不高？效率低下不能成为一种习惯，不能成为一种风气，更不能成为一种常态，要提高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现在，面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各地都在抢抓机遇、竞相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推得很快，如果我们办事慢悠悠，凡事慢半拍，机遇一旦错失，在这一轮发展中就会陷于被动。所以，三门峡的发展需要一种紧迫感，我们需要以一种时不我待、只争朝夕、昼夜兼程的精神去抓工作、抓发展。

三是对群众、对企业服务缺乏换位思考。一些部门和单位搬着本本、查着条条办事情，稍微难办的事情，或者有些制约条件的事情，本本一翻办不了，条条一查就搁那了，觉得这就是按规矩办事了，群众的事、企业的事，一点不去想办法，而且还心安理得，毫无内疚感，如果群众和企业的问题不出现上访、不影响稳定，就再无人问津。对这种现象说轻

点是缺乏解决办法，说重点就是缺乏群众感情。这些问题只要去深入研究，都有办法解决。前一段，有一位市领导讲的话给我的印象很深刻，他说大家要经常做到多“想一想”：经济上不去的时候，多想一想企业，多想想如果我们所有的企业、二一三产企业都出了问题，人去哪儿就业？我们的工资从哪里来？这个“多想一想”的说法，可以说是发人深思。不要觉得企业和我们没关系，企业都出了问题，三门峡经济能上去？三门峡经济出问题了，是我们失职。经常想一想这些问题，有些事情就不会搬着本本、查着条条说不行了。我们要想一想，如果来办事的是我们自己，是我们的家人，大家会怎么样？所以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党的群众观点是具体的，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是具体的，要靠我们每个人、在每件事中去落实。

四是工作重点不突出，没有聚焦、聚神、聚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在的工作安排确实头绪很多，咱们经常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到基层确实有一大堆的事情需要落实。但是我们不能因为事情多就分不清重点，眉毛胡子一把抓。我们强调要学会“弹钢琴”，弹钢琴是统筹兼顾，但钢琴要弹出重音来，重音就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必须始终把经济社会发展放在中心位置上。我们在工作摆布上、推进落实中，要统筹兼顾、更要重点突出。

五是工作不主动，只要不出事、宁肯不干事。现在作风管的严了，有的人就抱怨事难干了，遇到困难躲着走，碰到矛盾就上交，群众的事、企业的事都堆在那，开一次会又一次会，就是不解决问题；有的人抱怨规矩太多了，不是“红线”就是“底线”，还有“带电的高压线”，怎么干工作？觉得“多干多错”，于是“只要不出事，宁肯不干事”。我们看到了，有些地方因怕群众不稳定，根本就不愿抓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有些单位不愿去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怕麻烦，怕审计，甚至上级给钱都不要；有的争取来资金却花不出去，个别还有被上级收回了；有的地方觉得和企业打交道，怕人说三道四，不愿为现有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不愿去招商引资，不愿为项目建设服务，导致有些地方几年都没有一个像样的项目建成投产，去年有些县规上工业企业没增加一个，个别还有减少的，限上服务业企业也基本没增加。所干的工作就是当“维持会长”，平时做敲钟和尚，遇事当甩手掌柜，只要不出事就算完成任务了。三门峡发展就是要着手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解决群众的问题、企业的问题，我们不能当“太平官”！我们不能当“怕出事、不干事”的庸官！

六是遇到问题没有办法。在经济新常态下，我们确实遇到很多“两难”问题，比如发展与环保的问题，拆迁与稳定的问题等等，面对这些问题，有些同志缺乏一种迎难而上的精神，

没有办法，也不去想办法，看见问题无从下手，遇到难题缺少一种创新精神。有问题不怕，问题多也不怕，怕的是越积越多、越拖越多。发展是什么？发展就是一个遇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必须要迎难而上，大胆创新，千方百计想办法，不怕矛盾解难题。

七是浮在表面不深入，解决问题不具体。有些同志只讲空话不办事，在会上表态表的非常到位，拍着胸脯说没问题，会后就是不落实，或者落实得不够，甚至把工作落实当成一种说，说了就算落实了，表表态就算是落实了；有些同志解决问题不具体，大而化之，结果久拖不决。抓落实关键要具体，有些需要领导同志亲自解决的，有些需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有些需要有人在一线解决的，不管怎么样都要具体化，不能浮在表面，不能浮光掠影。

八是遵守纪律不严。有些同志觉得在单位也不是很忙，领导要求也不严，上班迟到、早退，这看着是小问题，实际上是纪律涣散、作风涣散的表现。群众八点钟找你办事，结果你八点半还不到，甚至九点钟才开始办公，你想过群众会怎么看吗？

九是工作不在状态，出勤不出力。有些同志虽然按时出勤了，但出工不出力，身在曹营心在汉，在单位还想着家里的事，整个人不在工作状态，有的还在上班时间聊天、上网、打游戏；

有的在岗却不履行职责，占着岗位不作为。有些占着很重要的岗位，应付了事，无所作为，满足于一般性的上传下达，根本不去解决发展、工作中的问题；有的天天小酒不断，开会时酒意朦胧；有些人甚至以各种各样的理由不参会，动辄让人替会，会都不愿意开，他能去解决问题吗？可以说工作不在状态。我们也要换位想一想，如果让我们在私营企业工作，应该是什么工作状态？私营企业流行一句话，大家也很熟悉，今天工作你不努力，明天你就要努力找工作！所以，不要总觉得组织对不住自己，整天的感到怀才不遇，就很委屈、有怨气，我们要多想一想，我们的工作状态对得起岗位吗？对得起人民给我们的工资吗？有些同志觉得别人还不如我敬业呢，你是争上游还是比落后呢？市委要树立一种好的导向，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把内在积极性调动起来、激发出来，按“三严三实”要求工作，做事实起来，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抓班子、抓队伍，要形成一种“比工作、比奉献、比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的氛围。

站在“十二五”和“十三五”的交汇之际，把三门峡带到一个什么样的高度，这是我们肩负的一个神圣使命。完成这个使命，说到底还要靠人，靠广大党员干部队伍。我们想一想战争年代，两万五千里长征，在物质极度匮乏的情况下，靠什么？靠的是铁的队伍。抗日战争时期，我们用小米加步

枪打败日本侵略者，靠什么？靠的也是铁的队伍。9月3日抗战胜利70周年阅兵式上，最先受阅的抗战老兵方队通过时，大家为什么都起立鼓掌，就是向他们的英雄气概、向他们的优良作风、向他们的牺牲精神致敬。解放战争时期，我们的部队能够在很短时间内打败八百万蒋匪军，取得全国胜利，靠的是什么？靠的还是铁的队伍。在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为什么要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因为它是一个战略保障。按照“四个全面”的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带好班子，带好队伍，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完成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提供坚强保障。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开这个会，加强作风建设的原因所在。

二、作风建设抓什么

作风建设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结合三门峡的实际，我们的作风建设要倡导三方面的要求：一是主动作为，二是敢于创新，三是善抓落实。为什么提这三方面要求，首先，这与“三严三实”的内涵要求是一致的；其次，前面我们已经分析了干部作风中存在的九个方面问题，这也是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三是，前一段时期四大班子“稳增长、保态势、抓落实”专题调研组调研以后，形成了很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在8月17日市委常委（扩大）会上人人发言，从早上8:30开到下午近2点，大家形成共识，发展要有紧迫感，

要人人作贡献，要积极主动，要大胆创新，要狠抓落实；昨天市委常委会上，大家再次研究讨论，大家认为这三方面要求就当前来讲，很必要，规范为：“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

一要主动作为。主动作为是一种工作状态，是对我们党员干部状态的要求。从中央要求来说，习近平总书记对好干部的要求就是忠诚、干净、担当，他说“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从群众期待来说，群众选择了我们，就是希望能够为他们解决问题，为他们多办实事，就是希望我们带领他们把三门峡发展得更好，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生活有改善，日子年年好、收入节节高。从岗位职责来说，干部走上岗位，拿一份工资，有一定权力，就应该承担责任，就应该多干事，就应该有一种担当精神。过去有句老话叫“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苏联解体后，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讲过一句话：“权力应当成为一种负担。当它是负担时就会稳如泰山，而当权力变成一种乐趣时，那么一切也就完了。”这是他总结苏联解体教训的切身感悟，他强调绝不能让权力变成一种乐趣。当干部就应该比老百姓多受约束、多付出，级别高的干部就应该比级别低的干部多受约束、多付出。如果当了领导干部还想跟老百姓一样，想怎么休息就怎

么休息，想怎么休闲就怎么休闲，甚至比老百姓还潇洒自在，那就与干部的职责要求不一致了。什么叫权力是负担？就是权力意味着责任，意味着担当，意味着付出，当你接受更高职务、拥有更大权力时，也就意味着你接受了更多的责任、担当和付出，你就要更主动地去承担责任、敢于担当，工作上花更多时间和精力。我们要明白权力越大，责任就越大，付出就越多。比如县委书记、县长，组织把一个县几十万人交给你，你就应该比其他岗位责任更大、担当更多、付出更多。同样，当局长就应该比副局长多付出，当副局长就应该比科长多付出。如果谁觉得自己的责任太大、担当太多、付出太多，可以给市委打报告，我们保留你现有的职级待遇，调整到任务相对较轻的岗位，把重要岗位留给愿意负责、敢于担当、愿意付出的同志。

主动作为重点是作为、关键在主动。同样是干一件事情，在不在状态很重要，主动不主动效果不一样。现在经济下行压力本身就很大，“两难”问题不断增多，如果我们再不积极主动，很多问题堆在那，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就受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自然就上不去。只要我们以主动作为的状态去推动工作，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

我们三门峡党员干部的整体状态是很好的，我们相信只要组织有要求，大家完全会去主动作为。三门峡发展到今天，是

历届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干出来的，拼出来的。过去我们说“响鼓不用重锤敲”，但是面对当前的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响鼓也要重锤敲”，大家一定要发扬过去好的传统，调整出好的状态，不仅要干，而且要主动干。省委对全省党员干部的要求是拼上去抓落实，我们要按照省委强调的“拼上去”状态，主动去想办法，主动去解决问题，主动去推动工作。

对每个干部来说，主动作为就是立足岗位、履行职责，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我们三门峡整个经济社会运行是一架机器，大家都是这架机器上的一个部件或一颗“螺丝钉”，要想让这架机器正常高效运行，每一个部件或“螺丝钉”都要发挥好自己应有的作用。领导干部要事事带头、以上率下，普通干部要立足岗位，尽心尽力，干好本职工作。我们工作分工不同，有在经济一线的，有在党建部门的，有管信访稳定的，有抓安全生产的，有抓食品安全的，有抓环保的，有抓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有抓群团的等，无论什么岗位，无论是什么职位，我们所有的同志都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只有这样，我们三门峡这架机器才能正常运转。不要说自己只是一个普通的部件或“螺丝钉”，我岗位不太重要，职位不高，松口气、不出力也不影响机器的运行，一架精密机器的运行，缺哪个部件、哪个“螺丝钉”都不行。只有大家都努力了，形成主动作为的氛围，让主动作为成为一种习惯，全市的发展状态才能好。

“爱拼才会赢”，靠谁来拼？靠市委常委会带头拼，靠四大班子拼，靠广大党员干部拼，靠全市人民拼，只要大家一起拼，三门峡的发展一定会赢！

二要敢于创新。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创新？经济新常态之下，**第一方面**，新问题、新事物层出不穷，经济活动瞬息万变，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创客、众筹等等新名词新理念应接不暇，要适应时代的变化、社会的变化、环境的变化、条件的变化，关键在于创新。**第二方面**，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两难”问题越来越多，有很多问题不是一方面的，解决老问题又冒出新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又冒出那个问题，“按下葫芦浮起瓢”，大家都感觉“老办法不管用，新办法不会用”。比如招商引资，过去主要靠优惠政策，拼地价拼税收，现在这些办法不管用了，需要拼环境拼服务，拼产业链的对接，拼创造集群式转移的条件。又如融资问题，过去一些融资平台现在不让用了，而一些干部对PPP这些新办法还不太懂，不会用。**第三方面**，现在强调依法治国，办什么事都需要于法有据，党政机关更是“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工作是有难度的，解决各种问题，拓展新的空间，确实需要去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对创新近期强调很多，“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要坚持变中求

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要激发调动全社会的创新激情，国家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党员领导干部更要创新。要发挥创新对拉动发展的乘数效应，推动三门峡经济从“汗水型经济”走向“智慧型经济”，努力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大家也不要吧创新想得多么神秘，一讲创新就联想到高科技，就觉得是开天辟地之举。创新是全方位的，包括思想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科技创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等。我们在这里倡导的创新，不是要求大家搞一次性地全方位创新，也不是要求搞多么重大的创新，当然如果能够搞成那更好了，但我们讲的是要以“创新的理念”抓工作，在我们的工作中，在工作落实中突破那么一点点即可，通过创新解决问题。比如，现在我们讲依法治国，确实我们对法律条文遵守了，按照条文去做了，但是我们往往记住了“法无授权不可为”，忘了后面的“法定职责必须为”。特别是现在法律法规体系还不是很健全的情况下，工作中有时候会出现部门的规定条文“打架”，如果说每个部门都搬着条文不放手，很多问题从部门的角度都觉得解决不了。这就需要我们吧法治思维和创新思维结合起来，几个部门坐下来综合分析梳理，结合实际、站位全局、着眼发展，找到与条文规

定的契合点来解决问题，这就是一种创新。

创新是一种理念和精神，也是一种方法。遇到问题要用创新的眼光去分析、去思考、去破解，坚持用创新的理念解决问题。创新也是一种精神，为什么说创新是精神？就是要大家克服“守”的观念，克服“怕出事、不干事”的观念，倡导强化“不干事就是最大的问题”，我们在现有岗位上不作为，就愧对岗位、愧对三门峡人民。创新可能会触及矛盾，要克服“守”字、克服“怕”字、突出“敢”字。什么叫“敢”？就是要敢于打破思维定势，每个人在长期工作实践中都形成一定的思维习惯和定势，这是正常的。但面对经济新常态，老思想老认识已经跟不上了，必须解放思想，注重学习，跟上发展步伐；就是要敢于突破陈规，其实我们过去的很多做法不仅不适应新形势，也不完全合法合规，一定要分析使用老办法，学会运用新办法；就是要敢于打破利益藩篱，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形成一定的利益格局，要创新就必然涉及到对现有利益格局的调整，涉及到群体的利益、部门的利益和个人的利益，要敢于调整现有利益格局尤其是一些政府部门的自身利益，让广大老百姓共享发展的红利。只要我们“敢”了，就能研究出工作的创新点，实现新突破。雷日科夫总结苏联解体教训讲到的“权力应该成为负担”，那就是说权力意味着责任、担当和付出，你拥有权力就应该责任担当，大胆去创新，去推

动工作。创新要讲方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战略举措，创新不能盲目蛮干，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要讲究方式方法，运用市场手段和法治思维、法治方法，积极研究体制机制、工作载体创新，以法律法规打破利益的纠缠、干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敢于创新就能拿出新常态下的新办法，在适应新常态中把握工作主动权。昨天市委常委会讨论时，同志们说要强调创新重在行动，大家一定要把创新贯穿到每项工作之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之中。当然，我们也要给予创新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我们要重视创新、提倡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失败的环境。我在这里代表市委郑重表个态，如果是为了工作，为了破解难题大胆创新，一旦出现了失误失败，我们承担责任，不去追究干部的责任；相反，如果难题长期无法突破、工作长期没有起色，我们反而要问责。

三要善抓落实。为政之道，忧无策，更忧有良策而不落实。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是我们党一个优良传统。习总书记就抓落实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领导干部要狠抓落实，善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抓工作要“善始善终，善做善成”；“大路小路，只有行动才有出路”；抓落实要“落实、落细、落小”等等，讲得很深刻、很到位。郭庚茂书记多

次强调要“真抓实干”，谢伏瞻省长在省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上强调要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狠抓落实、善抓落实”，要求全省上下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这里面核心的要义有两个，首先是“落实”，其次是“善抓”。

要强化落实意识。“一打纲领不如一个行动”，老百姓不是看我们说什么，而是看我们干什么。所以我们部署了的事情，一定要一项一项落到实处，不能会上讲得慷慨激昂，会下不去抓落实，把落实变成落空。我们在一个地方主政、在一个部门主政，如果只说不做，面对经济新常态没有办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束手无策，只讲转型发展意义不研究办法、措施和落实推进的具体举措，只说转型发展，工作上不落实，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很多事情落实不了，长期没有大的变化，群众就会对我们失望。习总书记为什么反复强调抓落实？正如他指出的，抓落实的工作实践检验着领导干部的思想品质、工作作风和实际能力。我们要把抓落实当成一种政治责任、一种思想境界、一种精神追求、一种责任担当，把狠抓落实、善抓落实当成一种工作习惯，就像邓小平同志说的那样，“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

要拉高工作标杆。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调研指导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党的十八大以来，

中央狠抓作风建设，反“四风”树新风，使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之所以成效显著，就在于高标准部署、严要求落实，做到了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对工作来说，拉高标杆必须树立精品意识，争创一流水平。前不久，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导小组赴宁夏中卫市考察后很有收获，我看了资料片、听了汇报，很受教育。宁夏中卫市作为一个西部欠发达城市，经济实力还不如我们，但人家在市容清洁卫生上坚持“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标准，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这种精益求精的做法颠覆了我们对城市管理的概念，不仅对城市管理工作，对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很有启示。中卫市的标准是一流的标准、超一流的标准、是一种创新的超一流标准，我们工作能否有一流标准？能否有创新的超一流标准？现在我市面临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处于低谷，各个部门都必须以“争创一流的精神”把工作抓上去，推动全市经济发展走出低谷、止跌回升。我们所有的党员干部，都要拉高标杆，提高工作标准，倡导坚持一流标准，“只为工作找方法、不为问题找借口”。

落实要提高效率。毛主席讲，“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很深刻。20多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任福州市委书记时，就提出“要大力提倡‘马上就办’的工作精神，讲求工作时效，提

高办事效率，使少讲空话、狠抓落实形成风气、形成习惯、形成规矩。”抓落实的效率确实很重要，有些事情现在干和以后干的效果是不同的，有些项目当年投下去和以后投下去的效果也是不同的。工作虽然也在落实，但缺乏时间观念，动辄就拖很长时间，这不行。大家一定要树立“今日事今日毕”的理念，可能我们有些事情不能“今日毕”，但是要树立这种工作理念。明朝的文嘉写有《昨日歌》《今日歌》《明日歌》三首诗，大家可能比较熟悉《明日歌》，我们决不能“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同时，《今日歌》写道“今日复今日，今日何其少！今日又不为，此事何时了！”正是在提醒我们要“今日事今日毕”，也是在提醒我们要抓紧当下时间马上办。当然，有时候各种会议活动会比较多，如果白天开会、参加活动没顾上落实，那么晚上可不可以加班？如果周一到周五工作日有接待、有会议没法落实，那么周六周日能不能加班？我们去上海、菏泽等地看看，人家的要求就是“周六保证不休息，周日休息不保证”，我们不是要求大家人人都“白加黑”“五加二”，而是要求大家工作要抓紧，要尽快完成任务，有些工作之所以没落实，主要是时间上没抓紧。特别是那些综合部门的同志各种会议、活动、接待多，这也是工作，工作白天能干完就好，干不完晚上要加班，一周工作时间干不完，周六周日要加班，我们不要求人人加班，但完不成任务的

部门和同志们就必须加班，岗位不同要求也不同，岗位重要、任务多的自然加班就多。另外，我也提个醒，无论哪个领导布置的工作都要具体，有任务要求、有时间要求、有标准要求，必须明确具体负责领导是谁、明确责任单位是谁、明确责任人是谁。

抓落实要注重落细落小。细节决定成败。抓落实一定要从小处着手，从细节做起。只有从每一件具体的小事情做起，把每一件小事情做好，从每一个细节保证工作落实的高标准、高质量，才能积小胜为大胜。凡事在落实中推不动，就要注意去找影响落实的卡点，这些卡点往往都是小事情小细节，只要能够抓住细节，突破卡点，很多工作就能够落实到位。

抓落实要坚持具体深入。落实的问题不能总是浮在表面，要具体深入地去研究，一具体就深入，一深入就落实。有些问题如果深入下去了，研究透彻了，解决起来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难，而且有时候具体解决一个问题，一系列的问题也就解决了。我们在工作中，为什么有些单位虽然工作任务很重，但干的不错，而有些单位承担的任务不重，结果班子也没带好，队伍也没带好，工作也没做好，关键就是具体深入抓的不够，甚至被问题吓住了，害怕触及矛盾，有问题不敢解决，结果问题越堆越多，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我们知道，在信访稳定方面冒出的一些事，其实之前是小事，群众期望也不高，但

拖着不办，人越聚越多，要求越来越高，这不能怨群众，是我们工作不深入，不主动为群众解决问题造成的，早深入、小事早化解了。今后我们要提倡开短会，开有用的会、开解决问题的会。在一次会议上，我们有一位领导同志讲的很好，咱们的会议要立足于解决问题。开法有两种：一种是会商会，一种是现场办公会。我们这位领导讲得多好呀，以这种方式开会，群众高兴、企业高兴、同志们高兴。每开一个会就要起作用，不能会开了不解决问题。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一种现象，一个事情不落实，去问某个局长，局长会说是副局长没落实，副局长说是科长，科长说是科员，反过来科员又觉得科长没抓紧，科长说副局长，副局长说局长，大家都是浮在面上，都是一种互相埋怨推诿的情绪。这种情况下，该谁牵头谁牵头，大家要共同去深入研究具体落实的办法，如果大家都围绕具体问题去努一份力，去负一份责，问题也就解决了，工作也就落实了。

三、怎么样抓作风建设

关于作风建设，前面我们讲了为什么抓、抓什么，在具体怎么样抓上，有这么几个方面：

一要继续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着力深化推进，把专题教育与工作实际结合起来，与“三查三保”结合起来，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

因此，结合三门峡的实际，根据四大班子讨论的意见，我们决定在全市开展“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实施方案》会上已经印发，今天这个会议也是“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的动员会，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从宗旨意识和工作、作风、纪律上严起来、实起来，核心是要做到“四问四做起”：一问是否把群众当亲人，把群众的事、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从身边小事做起；二问是否爱岗敬业，把工作当成一项事业，从干好本职工作做起；三问是否遇到困难迎难而上，把解决矛盾问题当成基本要求，从解决具体问题做起；四问是否坚守岗位、遵守纪律，把纪律和规矩当成硬性约束，从守时出勤做起。这“四问四做起”是市四大班子听取“稳增长、保态势、抓落实”专题调研汇报的时候，大家都说“三门峡发展人人有责”，什么叫人人有责？就是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后来经过多次的讨论完善，进而拓展形成了“四问四做起”，通过“四问四做起”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昨天市委常委会在讨论的时候，同志们说，这“四问四做起”就是当一个干部的基本要求，这也体现了对干部要求的底线思维。“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是要落实“三严三实”要求，让人人行动起来，都为三门峡发展出一份力。

二要明确规矩，强化问责。我们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市委

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出台了一揽子文件。这几个文件是针对我们工作中的几个关键环节制定的。首先是《关于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明确要求，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其次是《三门峡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考核办法》，这个文件还在讨论研究，主要是面向各县（市）区的，就是要针对重点工作让各县（市）区有一个对比的标准，干得好和坏有尺度来衡量，实际上是作风建设的载体，也是推动发展的抓手。有些县（市）区可能觉得不合适，种种原因招商引资项目没法落地，这就需要出台“飞地经济”政策，围绕产业集聚摆布项目，各县（市）区招商引资的项目适合放到商务中心区的就放到商务中心区，适合放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就放到三门峡产业集聚区，适合放到陕县化工园区的就放到陕县化工园区，适合放到有些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的就放到相关县（市）区产业集聚区，产值和税收按比例分成，甚至全部划归招商地。大家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打破行政阻隔，推动全市产业集聚集群发展。为了调动各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从第三季度开始，市重点项目分成办法废止。第三是《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这个文件也在制定中，是面向全市的，但主要是面向市直单位的，市直单位的工作主要是立足各自岗位、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因此工作部署了之后就要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最后是《三

《门峡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今天这个会议实际上也是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的誓师大会。这个《问责暂行办法》大家可以仔细看一下，问责情形就这么几类：第一类是不守规矩，不按规定报告事项；第二类是执行不力，各种会议、领导办公决定的事项没有落实，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农业农村工作、工业经济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四个领导小组安排的事情没有落实，在市委市政府正常分工运行的基础上，重点工作要四大班子一起来抓，因此成立了这四个领导小组，这四个领导小组既是决策机构，也是办事机构，还是督查机构，这四个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第三类是责任缺失，对有关问题不负责、不解决；第四类是纪律松弛，不遵纪守时，这都是最基本的要求，实际上就是你该做的事情没做、没做到位。大家可以看出来，这几个文件是一个环环相扣、步步深入的有机整体，工作部署了就要落实，如果不落实不是马上问责，而是要进行督查。督查实际上是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提醒后还不落实的，那我们就要问责，这也是我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具体体现。

作风建设必须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必须要一个标准，这个标准就是“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凡是为三门峡发展作出贡献的要褒奖，凡是工作做得不好的要问责，通过

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我们追究的有可能是部门的负责人，也可能从局长追到副局长，副局长追到科长，科长追到一般同志，看看影响落实的卡点在哪，看看到底是那个环节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的。问责不是目的，是推动落实的手段，是我们研究如何“善抓落实”的探索。大家会觉得，我们本来工作就很辛苦了还要问责，或许从思想上无法接受，觉得我们不近人情，这个大家不要排斥，问责是要让干得好的和干得差有所区别，如果不落实、不作为的人受不到问责的话，就是对落实的人、对主动作为的人不公平，结果就会产生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形成“破窗效应”。因此，我们必须问责，让干得好的同志看到，干好干坏是不一样的。我们知道，三门峡的干部队伍都攒着劲要干事，规矩立起来了，相信人人都会遵守规矩，可能最后没有人受到问责；或者是个别干得不好的人被问责，我相信绝不会出现大多数人被问责的情况。这个《问责暂行办法》是下了功夫研究的，已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修改，这次会前征求意见也是对这次作风建设大会的预热。今天会上印发的文件，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组织大家进行学习。规矩立起来了就要执行，大家都一样，通过问责督促大家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形成一种“马上就办、狠抓落实”的氛围。作风建设有两条检验标准：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二是

干部的精神状态，这也是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大家要记住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三要树立良好的干部导向。去年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前不久又出台了《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目的都是要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央条例和规定，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原则、标准和程序，着力选拔那些大胆改革、敢于创新、为三门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干部；着力选拔那些立足岗位、主动作为、不回避矛盾解决问题、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的干部；着力选拔那些长期在岗位上默默无闻、踏实肯干、任劳任怨的“老黄牛型”干部。让干部认识到只要干好工作、就有更大空间，树立起“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的用人导向，引导广大干部把精力和心思都用到干工作上来，形成干好干坏不一样的氛围，形成“人人作贡献、事事争一流”的氛围。为此，昨天市委常委会形成一致意见，干部暂时不进行调整，希望大家安心工作，我们会在工作中，在抓落实中，了解干部、发现干部。

四要既干事又干净。党风廉政建设事关党的生死存亡和事业的成败兴衰。在廉政建设上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必须落实好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持续开展好“一学两抓三责”活动，

使廉洁从政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种自觉，成为一种文化，成为一种氛围，渗透到大家的血液之中。大家要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做事，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敬畏感来对待我们手中的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每一位领导同志都要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的工作人员，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我们要让每个干部都做到清正廉洁、干净干事，让所有干部都做到一起干事、共同干净，让三门峡的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绿水青山、蓝天白云。

同志们，作风正则人心齐，人心齐则事业兴。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扎实践行“三严三实”，自觉做到“四问四做起”，自觉“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主动作为、敢于创新、善抓落实”，以精神状态的上行动力应对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推动三门峡转型发展。

赵海燕同志 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 学习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5年9月9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今天我们召开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专题学习研讨暨“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学习讨论会。这次学习研讨既有上级的“规定动作”，就是重点围绕“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进行讨论；又有我们的“自选动作”，就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进行交流。这样做，目的是把中央和省委要求与三门峡实际结合起来，把严守政治纪律、加强作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以“三严三实”要求加强作风建设，以精神状态的上行动力应对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以“严”和“实”的作风建设成效推动转型发展。

总的来看，今年5月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扎实推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有序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效。开展好“严以律己”专题，必须紧扣“严和实”二字展开。紧扣“严”字，就是要自觉对照党规党纪、国家法律，对照习近

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和“五个必须”，认真查摆在严守党纪、遵守法律、清正廉洁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尤其是看有没有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有没有在重大事项上不请示不报告、欺骗组织、跟组织讨价还价的问题，有没有管不住自己、管不好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问题，是不是做到了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紧扣“实”字，就是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督促领导干部持续强化“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展好“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教育引导干部切实转变作风，自觉做到“四问四做起”，形成“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的浓厚氛围。

刚才，大家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交流了对“严以律己”和“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的认识和体会，对照习近平总书记“七个有之”告诫和“五个必须”要求，对照“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对照“四问四做起”，检身正己、查摆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听了以后很有收获，也很受启发、很受教育。感到大家的认识都很到位，查摆的问题和分析的原因都很中肯，提出的整改措施都很有针对性，讲得都很好。通过学习，大家进一步增强了理想信念，站稳了政治脚跟，提升了践行“三严三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达到了我们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预期目的。下面，我强调三个方面：

一、让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真正在头脑中立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看得很重，多次强调“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前不久，省委郭庚茂书记在省委中心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中，从“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建设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三个方面，深入阐述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大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决定着一个政党的兴与亡。

习总书记指出“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和规矩的重要基础，是党的生命线。如果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了摆设、成了任人随意捏玩的“橡皮泥”，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就会成为乌合之众，最终导致政党分崩离析。从我们党 90 多年的奋斗历程来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党的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条重要经验，自觉接受约束是我们党

的一贯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对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要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自觉维护党中央的绝对权威，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以遵规守纪的模范行为，为党旗增光辉，为群众作表率。

（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影响着我们事业的成与败。

毛主席说，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建设与改革时期，我们党能够带领全国人民克服种种艰难险阻，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胜利走向胜利，靠的就是铁的纪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遵守政治纪律。当前，我们面临的经济下行压力很大，郭庚茂书记强调经济下行是一个长期过程，不能做寒号鸟，要“丢掉幻想、加快转型”，我市也正处在爬坡过坎、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中央和省委、市委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稳增长、保态势的政策和措施，如果我们的干部在落实的过程中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想落实就落实，不想落实就不落实；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再好的政策措施也无法取得实效。我们制定出台一揽子文件特别是《三门峡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也是我们严肃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具体内容和实际行动。

（三）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体现着对每名干部的宽与严。党员干部违法往往从“破纪”始，走向犯罪的路上必定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违纪。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把问题错误消灭于萌芽状态，把任性的脚步阻拦在纪律规矩的篱笆内，才能避免干部跨过纪律的红线直接踩上法律的雷区、滑向犯罪的深渊。从这个意义上说，要求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雷霆手段”也是“菩萨心肠”，是对干部的约束，更是对干部的保护。总之，党员干部要积极适应从严治党新常态，真正做到执行纪律无条件、遵守规矩不含糊、遇到红线不触碰、守住底线不逾越，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围墙”抵御住歪风邪气的侵袭，在纪律的安全线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干事又干净，既干成事又不出事。

二、让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真正在实践中严起来

我们要按照习总书记“五个必须”和省委郭庚茂书记强化“五种意识”、做政治上“明白人”的要求，结合“四问四做起”，从点滴入手，从一言一行做起，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行动中，体现到加快转型发展上来。

一要对党绝对忠诚，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习总书记特别强调，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只要掺进一丝杂质、包含一点水分，忠诚的纯度、成色就要降

低，就会变成“亚忠诚”“伪忠诚”。对党绝对忠诚，不仅是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内在自觉，也是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核心要求。对党绝对忠诚，首先必须打牢信念之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真正做到在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绝对忠诚，还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全心全意而不是三心二意、始终如一而不是飘摇不定，无怨无悔而不是讨价还价、立场坚定而不是态度暧昧地对党忠诚，强化看齐意识，坚决听从党的指挥，党提倡的坚决响应，党决定的坚决照办，党禁止的坚决杜绝。

二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做班子团结的带头人。我们经常讲，团结就是力量。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既是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内容，也是目的所在。民主集中制是维护党的团结、达到全党思想政治上保持一致和组织行动上集中统一的基本保证。我们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必须坚持集体领导，该请示报告的事情要及时请示报告，该上会研究

的问题必须上会研究，该集体决策的事情必须集体决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各项决策事项落到实处。维护团结，也不是无原则的一团和气。要开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尤其是在问题面前，能够坚持党性原则，真诚地相互批评提醒帮助，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达到既解决问题又团结同志的目的。市委常委会讨论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对很多要求进行了再明确、再完善。市四大班子、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单位都要参照修订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确保班子成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

三要加强作风建设，做转型发展的开路人。在全市“加强作风建设推动转型发展”大会上，我们分析了干部队伍在作风建设上存在的九个方面问题，这是市委常委会和四大班子研究讨论形成的一致意见，这些问题说到底，就是不积极主动，怕担责任，不敢创新，归结起来就是不落实。正因如此，我们在会上提出加强作风建设，一要主动作为，二要敢于创新，三要善抓落实，归结起来也是两个字“落实”。如果真去落实，就必须主动、必须创新、必须担当，不主动作为工作就落不到实处，不创新工作也落不到实处。省委下半年工作的主基调就是“抓落实”，要求干部举全省之力拼上去；今年7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要求以攻城拔寨的昂

扬斗志，一步一个脚印将蓝图铺展在神州大地。我们在工作中要提倡一种“马上就办、狠抓落实”的精神，切实增强加快转型发展紧迫感、责任感，不能怕出事就不干事，敢担当、负责任，说了马上就办，把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四要切实改善民生，做服务群众的贴心人。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非法集资、企业经营困难、环保、安全生产问题以及一些不稳定因素都会暴露出来，必须重视和改善民生。要紧密结合“三查三保”活动，切实解决好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强化安全生产。**深刻汲取天津爆炸事故的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生产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坚决避免重大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抓好环保工作。**把省政府约谈作为动力，不回避矛盾，狠抓落实，补上环保欠账，积极破解发展与环保的“两难”问题。**要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把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着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确保大局和谐稳定。**要高度关注民生。**扎实办好今年省、市“十件实事”，真心诚意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确保承诺兑现。**要抓好扶贫开发。**把握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间节点，切实按照省委提前两年脱贫的要求，坚持“造血”与“输血”并重，更加重视精准扶贫、定向扶贫，坚决打好三年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全

市人民群众同步迈入全面小康。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农业农村工作、工业经济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四个领导小组工作都非常积极主动，要继续努力，加快进度，充分发挥“突击队”作用，多为老百姓做实事。

五要坚守廉政底线，做清正廉洁的干净人。廉洁干净是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题中要义，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既要干事更要干净，守住廉洁底线，努力做一个人民群众拥护爱戴的人，做一个同事部下敬佩信服的人，做一个家属子女引以为荣的人，做一个回顾人生问心无愧的人。**要廉洁首先必须自律。**“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人的一生中会面临很多诱惑，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想，常守为官之德，始终把持得住自我，决不能让“一念之差”造成“一生之痛”。**要廉洁也离不开他律。**王岐山书记说，对干部需要信任，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要把组织的监督看作是对自己的关心，积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要把同事的监督看作是对自己的帮助，同事之间定时交心通气，及时咬咬耳朵、扯扯袖子，无私无畏敢于批评、心胸开阔接受批评；要把群众的监督看作是对自己的支持，勇于把自己的一言一行暴露在公众面前，确保自己的言行举止不出格、不逾矩、不越线。群众上访说明我们的工作有问题，其实对我们也是一种提醒和爱护，不能讳疾忌医，要

反思我们的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要廉洁还必须管好“身边人”。廉洁的“身边人”是领导干部抵御腐败的一道有力屏障，贪婪的“身边人”往往是领导干部滋生腐败的一副“催化剂”，对“身边人”的管理不是小事。我们一定要自觉律己及人，管好家人、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

三、让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真正在工作中抓起来

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是具体的，实在的，不能只是嘴上说说、表表态而已，必须体现到行动中，落实到工作中。我们目前开展的“我为三门峡发展作贡献”主题实践，是全面从严治党部署在三门峡的落实，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深化，是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具体化。要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与“四问四做起”有机结合起来，“问”就是反省、是严于律己，“做”就是落实、是具体行动，通过“问”和“做”，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领导干部是三门峡的“关键少数”，要以严明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抓班子、带队伍，形成“敢抓敢管”“敢于批评”的氛围，不能以自我批评代替批评，不能以奖励激励代替批评，推进“两个责任”怎么落实，让严明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成为三门峡转型发展的动力和保障。

一要营造氛围。大家都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委屈就少了、怨气就少了，否则就会比待遇、比职位、比落后。我们

不要求人人建功，不要求搞“五加二、白加黑”，但是完不成任务就必须加班，定下来的事项就必须马上就办、狠抓落实。要深化“一学两抓三责”活动，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植根头脑、融入血液、始终践行，形成“比工作、比奉献、争一流”的氛围，以广大干部精神状态的上行动力应对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一点一滴抓落实，推动三门峡发展走出低谷。

二要树立导向。“三严三实”首先要在用干部上严起来、实起来。要把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作为干部培养使用的首要标准，坚持从严选拔、从严考核、从严监督管理，对信念不坚定、政治不过关，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坚决不提拔、不重用，对不干工作、敷衍了事的坚决不能用，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三要问责追效。我们制定出台的《问责暂行办法》，是“一学两抓三责”活动的深化，也是维护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准和手段。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以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向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开刀，真正让作风建设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让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真正成为永不断电的“高压线”，让广大党员干部在三门峡转型发展发挥出更大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飞地经济”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飞地经济”是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在异地通过共建或托管等方式建设重大项目，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和项目布局，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充分调动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积极性，现就鼓励“飞地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为导向，按照全市产业布局，以市商务中心区和各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以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为重点，引导产业项目突破行政区划，向优势区域集中，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

二、飞地模式

(一) 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户市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和陕县产业集聚区的；

(二) 各县（市、区）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户其他县（市、区）的；

(三) 市直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户县（市、区）的；

(四) 各县（市、区）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与发达地区结对子，采取共建共管方式，建设飞地项目的。

三、利益分成

(一) 市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和陕县产业集聚区承接的飞地项目。各县（市、区）引进落户市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和陕县产业集聚区的飞地项目，土地使用税归项目承载地，建设期间建筑安装营业税及随征部分由引进单位和承载地按6：4分成，项目统计、观摩等均属于项目引进单位。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的其他税收，落户市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的，归项目引进单位；落户陕县产业集聚区的，由项目引进单位、承载地按5：5分成。

(二) 县(市、区)间飞地项目。飞地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税归项目承载地,其他税收由项目引进单位与承载地按5:5分成。

(三) 市直对各县(市、区)飞地项目。飞地项目形成的土地使用税归项目承载地,其他税收由市本级与项目承载地按2:8分成。

(四) 市外飞地项目。市外飞地项目落户我市的,由飞出地、飞入地之间协商,税收原则上按5:5分成或一事一议确定。

四、组织实施

飞地项目落户时引进单位、承载单位共同向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招商引资办公室备案,并报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认定。飞地项目涉及的利益分成、统计、观摩等内容,由市财政、国税、地税、发展改革、统计、商务、人行等部门进行落实。

本意见由市招商引资和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5年9月11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防震减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为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1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89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2013〕8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了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重视

不够、落而不实、推进不力等问题。为全面强化我市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把握震情形势，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责任感

我市位于山西地震活动断裂带的中南部，这一地震活动断裂带是华北地区一条重要的中强地震多发区。历史上我市曾多次遭受重特大地震的破坏，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十分惨重。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及我国大陆处于大震、强震连发的活跃时段，我市及周边地区也持续呈现起伏增强的震情态势，先后发生山西运城、临猗、洪洞、河津等多地5级左右中强地震。我市陕县张湾、渑池小浪底、灵宝卫家磨等地相继发生了有感地震，给我市人民生命安全、经济发展环境及社会秩序稳定造成了重要影响。2006年，国务院再次将山西地震带中南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地震监视防御区之一，明确要求有关地区各级政府要加强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因此，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当前我市面临的严峻震情形势，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各项措施落实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好防震减灾与经济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的减灾理念，切实增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大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切实落实防震减灾工作具体措施

(一) 认真实施地震台网规划，夯实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基础。推进实施《三门峡市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规划》，切实保障地震监

测项目落地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纳入市、县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一县一台”建设，明确项目进度。在“十三五”期间，建成1个市属中心地震台，建设完成三门峡市地震监测数据综合处理中心，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无人值守地震台，形成覆盖全市的数据传输、收集分析、会商决策等监测网络，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0级。依托国家地震预警速报体系，建立全市地震预警及烈度速报系统，新建烈度速报台40个、数据服务平台1个、预警系统10个，最大限度地提高预警时效，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健全完善震情会商、异常分析、趋势判断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质量监控和理论创新研究，强化晋陕豫地震联防区的区域联防，不断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能力。

（二）落实人员和经费，健全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机制。群测群防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承担社会公益性震灾预防、灾情速报、科普宣传任务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在当前地震预报还是世界性难题的背景下，群测群防工作已成为开展地震预测预防的重要补充。要继续推进以地震宏观测报网为重点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一乡一点”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在不占用事业编制、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社会资源服务力量，为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提供地震宏观监测与信息覆盖保障。全面建立市、县两级群测群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市政府对全市73个地震

宏观测报点（其中：信息直报点27个），按照地震宏观信息直报点200元/月·点、一般测报点100元/月·点的标准给予运行费补贴，并将其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地震宏观测报点的社会劳务报酬、业务培训、资料编印等费用支出。

（三）强化执法检查与管理，提升城乡震灾防御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的引导，在新的城市区域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地震活断层对城市建设和生命安全的潜在震灾隐患，按照“地下清楚，地上结实”的要求，积极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与小区划工作，为城市区划和项目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要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要依法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联审联批”程序，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要把地震部门抗震设防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严格把关。要强化抗震设防要求的执法检查，加强行业抗震设防监管，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达标。同时，要鼓励抗震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建筑物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要深入推进农村地震安全工作，充分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整体搬迁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引导农民在建房时采取科学的抗震措施，提升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四）健全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提升地震灾害救援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防震抗震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建设，全面履行地震应急指挥协调职责。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准备、应急检查、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机制，逐步完善市、县两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省、市互通的应急指挥、紧急救灾的综合指挥平台，具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实时获取、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应急决策功能。

进一步加大大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地震应急避险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切实采取措施，结合广场、公园、体育场、人防疏散基地和学校等公共设施及新区规划，因地制宜，依法规划，科学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十三五”期间，市区完成2个Ⅱ级标准化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Ⅲ级标准化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各类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明确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完善地震应急避难设施和救生避险设备，并确保功能完善、运转正常。

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力量管理。要加强市、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能力建设，逐步提升应急装备水平，健全完善指挥调度、协同作战等救援机制和制度，不断提升综合救援保障能力。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民政、通信、建设、水利、矿山等相关行业，要按照“一队多能”的原则，强化应急装备保障、应急物资储备

和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五）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完善防震减灾长效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党政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制订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计划，深入持久地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大力推进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和地震安全社区建设。“十三五”末，各县（市、区）在高中、初中、小学至少各建成1所省级示范学校，在城镇社区至少建成1个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三、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保障措施

（一）认真制定防震减灾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依法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实施和发展，并做好防震减灾规划与其他各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统筹资源配置，确保防震减灾任务和措施有效落实。

（二）强化防震减灾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防震减灾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震减灾工作机制体制不健全、防震减灾措施不落实、不认真履行防震减灾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做好项目衔接和预算安排工作。各县（市、区）政府

要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和重点项目建设费用明确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各级地震部门要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做好与国土资源、规划、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衔接，推进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确保各项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2015年9月17日

主办：市地震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5号）和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改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措施保障。

（二）工作目标。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按照“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的总体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

“让群众点菜”转变；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抓住要害，攻坚克难，协同配套，整体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加快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建设，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力破“中梗阻”，打通决策部署的“最先一公里”和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到位，坚决纠正明放暗不放、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坚决纠正。

2. 继续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及时跟进国务院、省政府改革进程，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和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

3. 全面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要求和清理原则，对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进行全面清理，提出取消或调整意见，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4.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15〕21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全市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三办〔2015〕17号）精神，加快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确保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

5.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精神，推进行政审批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进一步约束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

6. 研究制定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意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精神，根据省政府意见，研究我市落实意见，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7. 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部

署,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研究取消束缚企业活力、增加企业负担证照等事项,推动解决多头办证、重复交叉办证等问题。

(二)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 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按要求及时向各县(市、区)下放项目核准权限,认真履行市级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核准行为。严格执行国务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贯彻落实意见。

2. 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精神,待省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后,严格贯彻落实。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3. 创新投资项目核准和监管体系。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实现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链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三) 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行业做好取消本地、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和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2.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要求，对我市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政策，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收费监管。

2. 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国家、省关于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要求，认真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开展需求及财政资金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意见。

3. 公布有关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根据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情况，

将清理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待省批复后，及时调整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由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市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清理，清理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公布《三门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财政厅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结果及《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三门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4. 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三门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三门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后，对以后新增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以便企业和社会公众能方便、及时知晓各项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5. 严控新增项目，巩固清理成果。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本着不明显加重社会负担的原则，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研究制定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省工商局的安排部署，做好相关表格、材料规范以及信息化

系统改造等准备工作，确保2015年实现“一照一码”。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确保改革政策落地，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全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3.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配合省工商局做好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建议工作，根据省公布的《审批监管目录清单》，制定并公布市《审批监管目录清单》。根据修订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督促市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完善配套措施，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4. 借鉴自由贸易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积极争取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授权支持探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备案制，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5. 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根据省小微企业发展报告，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从地域、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多个维度，分类对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指导。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

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提高草根创业热情。

6. 按照工商总局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要求和省有关规定，制定《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抓紧发布实施。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限制，实现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7.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8. 借鉴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经验，努力提高我市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1.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2. 研究加强对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支持高等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4. 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创新中的引导示范作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推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公开受理过程，完善项目评审方式，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实行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将科技计划项目纳入统一的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市科技报告系统。建立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激励机制，加快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

5. 强化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与服务。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版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加强广告播放管理，着力构建广告播放管理工作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新格局；加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保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和不断深化；加强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和视听节目服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电影市场管理；服务、引导城市电影院线发展，加快县级城市影院建设；完善出版监管体系，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印刷复制委托书网上备案系统全省联网。

6. 加强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做好社区体育和农村体育工作。制定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由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担，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1. 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

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建立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2. 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借鉴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经验，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全市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的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六个专题组和综合组（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法制组三个功能组。

市协调小组负责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督促落实改革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本领域的问题，切实解决本地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市协调小组要鼓励各县（市、区）大胆改革，积极探索，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政府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取得改革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县（市、区）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要及时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汇总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要把简政放权改革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行政问责。同时，加大公开

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市编办（市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2	再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市编办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	全面清理和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市编办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	全面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运行监管。	市编办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编制工作。
5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约束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	市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6	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市编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跟进省政府工作进度，清理规范市级各类涉企证照。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8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按要求及时向市辖县（市、区）下放项目核准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市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认真履行市级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核准行为。

9	严格执行国务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省贯彻落实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后，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
10	待省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后，严格贯彻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待省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后，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
11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公布简化手续后，督促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
12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在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后，争取在三个月内建立我市协同监管机制。
13	实现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链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6年6月底前实现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链接，12月底前实现与县（市、区）的贯通。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4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行业做好取消本地、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5	按照国家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和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省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出台后，组织实施。

16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7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省办法出台后，3个月内组织实施。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18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要求，对我市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政策，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收费监管。	市财政局（市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19	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项目。按照国家、省关于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要求，认真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开展需求及财政资金保障能力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意见。	市财政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0	公布有关收费基金目录清单。根据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情况，将清理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待省批复后，及时调整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同时由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清理的基础上，对我市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一步清理，清理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调整公布《三门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牵头	2016年3月底前完成。

21	根据省财政厅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结果及《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三门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市财政局牵头	《河南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后，2个月内公布。
22	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三门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三门峡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后，对以后新增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以便企业和社会公众能方便、及时知晓各项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23	严控新增项目，巩固清理成果。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问题。	市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4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2015年实现“一照一码”。	市工商局（市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5	贯彻执行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确保改革政策落地，切实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市工商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6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配合省工商局做好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建议工作，根据省公布的《审批监管目录清单》，制定并公布市《审批监管目录清单》。根据修订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督促市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完善配套措施，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工商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借鉴自由贸易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积极争取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授权支持探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备案制，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8	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根据省小微企业发展报告，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9	按照工商总局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要求和省有关规定，制定《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三门峡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抓紧发布实施。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0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1	借鉴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经验，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市工商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32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市协调小组科教文卫体改革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33	研究加强对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34	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尊重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主体地位。支持高等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公开招聘制度，支持高等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自主选聘教职工。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内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市教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35	进一步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创新中的引导示范作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推行项目网上申报、网上公示，公开受理过程，完善项目评审方式，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实行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将科技计划项目纳入统一的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市科技报告系统。	市科技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6	<p>建立科研设施、仪器开放共享激励机制，加快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壮大技术交易市场。</p>	市科技局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37	<p>强化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与服务。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版市场秩序；切实加强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加强广告播放管理，着力构建广告播放管理工作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新格局；加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保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和不断深化；加强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和视听节目服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加强电影市场管理；服务、引导城市电影院线发展，加快县级城市影院建设；完善出版监管体系，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印刷复制委托书网上备案系统全省联网。</p>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全年工作。
38	<p>加强群众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做好社区体育和农村体育工作。制定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由企业和社会组织承担，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的方式。</p>	市体育局牵头	全年工作。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39	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市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40	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建立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县（市、区）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1	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的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2	借鉴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经验，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全市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的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3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4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企业创新搭台助力。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45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研究提出本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2015年9月底前完成。
46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推进机制。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2015年9月底前完成。
47	承担改革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5年9月底前完成。
48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专业组、功能组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49	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和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政问责。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0	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市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51	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2	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3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订工作。	市协调小组法制组 牵头	全年工作。
54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我市改革发展急需的政府规章草案。	市协调小组法制组 牵头	全年工作。
55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 各级宣传部门	全年工作。

注：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5〕4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县（市、区）重点项目 税收管理体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全力以赴稳增长、保态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重点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税收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政〔2011〕47号）文件中，关于重点项目税收管理体制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原定“从2011年1月1日起，纳入市深化项目建设年活动指挥部管理，2010年以后开工及延续投资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在保证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利益的前提下，从开工之日起实现的所有地方税收，年终按1/3上解市级财政”的财政体制从2015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5年9月24日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 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5年9月1日

三门峡市第二期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2011—2013年，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我市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三年来，全市新增幼儿园115所，新增在园幼儿23564人，新增教职工2434人。2013年全市共有幼儿园320所，在园幼儿70289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2%，完成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由于底子薄、欠账多，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普惠性资源短缺，运行保障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幼儿教师数量不足，管理和保教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豫政办〔2015〕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提高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以

县（市、区）为主，分类指导、分级推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投入机制和用人机制，建立健全标准，破解发展难题；坚持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新增资源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坚持科学保教，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

二、目标任务

（一）发展目标。到2016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逐年增加。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投入长效增长机制，初步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补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全面推进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三年内，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0所，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8所（市本级新建1所政府办幼儿园）。通过市、县、园三级培训，所有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接受培训。

（二）年度任务

1. 2014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3%左右。市本级新建1所政府办幼儿园，规模不低于18个班。全市同步编制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新一轮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薄弱幼儿园达标升级工程。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6所，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4所。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

园就读幼儿增长比例不低于在园幼儿数的1%。通过三级培训，完成全市30%的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的专业培训任务。

2. 201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4%左右。40%以上的幼儿园通过幼儿园等级达标评估工作。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8所，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所。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增长比例不低于在园幼儿数的1%。通过三级培训，完成全市60%的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的专业培训任务。

3. 2016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左右。80%以上的幼儿园通过等级幼儿园达标评估工作。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6所，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5所。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增长比例不低于在园幼儿数的1%。通过三级培训，完成全市所有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和保育员的专业培训任务。

三、主要措施

(一) 扩充普惠资源，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优化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建设、计划生育和流动人口管理政策调整等对本地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科学谋划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态势，合理确定幼儿园布局及建设规模。以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按照构建“有数

量、广覆盖、有质量、广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把幼儿园列入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项目，进行统一规划，优先建设。同时按照就近便利和确保质量的原则，将发展的重点放在农村贫困地区、留守儿童集中地区和城镇及城乡结合部，从而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解决好就近入园、方便入园问题。

2. 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各县（市、区）要逐年安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政府和事业单位举办的幼儿园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要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参照教育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财政投入和教职工管理政策，出台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的具体措施，提高其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顺应城镇化进程，积极扩充城市公办学前教育资源，2016年底前，各县（市、区）城区至少要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幼儿园。继续将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作为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的工作重点。2016年底前，3万人口以上的乡镇至少举办2所、3万人口以下的乡镇至少举办1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并发挥其辐射引领作用，带动村办园健康发展。继续有效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及其它富余资源，改建成安全、达标的公办幼儿园。大的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实现独立办园，小的自然村联合办园或建分园。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网络，努力使农村适龄儿童都能享受到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建设要落

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注重统筹协调、均衡发展。财政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建设480人以上规模幼儿园，不支持建设超标准、豪华型、高收费幼儿园。

3.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补贴。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5年10月1日前出台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办法，对扶持对象、认定程序、成本核算、收费管理、日常监管、财务审计、奖补政策和退出机制等作出具体规定。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多形式、多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满足家长不同需求。

4. 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新建城镇住宅小区、旧城改造等，应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根据所居住地适龄儿童数量和分布状况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幼儿园。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育用地予以保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城镇小区，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规划中明确的配套幼儿园位置、建设规模和有关规范标准建设幼儿园，并与住宅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

用。参加同级规划委员会的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职，督促相关部门搞好规划、建设。各县（市、区）可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居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交由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县（市、区）教育、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联合对本地2011年7月以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和建成后移交情况进行检查。

5. 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轻度残疾幼儿入园学习，各县（市、区）应选择1—2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增加残疾适龄儿童的入园机会。

（二）加大资金投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学前教育投入的主体责任，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中央专项资金、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利用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加强条件保障、提升保教质量等，并继续向农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引导和支持本地扩大学前教育资源，确保规模与质量同步发展，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举办者投入与家长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努力做到保工

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2015年底前出台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幼儿园的经费投入和教职工工资待遇，确保公办幼儿园可持续发展。按规定程序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将家庭负担控制在合理范围。

3. 完善困难群体入园资助机制。结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精神，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到2016年，主城区在园儿童国家资助面达到10%，农村在园儿童国家资助面达到15%。

4.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学前教育领域。对境内外的组织、个人及开发建设单位等依法捐资建设或主动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在用地、建设、税收、水电气使用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幼儿园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整体素质

1.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3〕1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补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资质达标工作。新进教职工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学历条件，已经在职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教师要限期取得。落实上级制定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制度实施办法，提高园长专业化水平。鼓励幼

儿园招聘男教师。

2. 强化教师培训研修。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幼儿教师积极参加学历进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幼儿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各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幼儿教师队伍培训规划，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园长、专职教师、保育员等培训和农村幼儿教师全员培训项目。构建市、县幼儿园园长、教师骨干体系，加大幼儿园名师培育力度，通过建立工作室的方式，支持幼儿园名师在学前教育教科研、课程改革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多元化园际教研、园本教研，建设学前教育资源库和教师培训资源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快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全面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加强幼儿教师的从业规范和师德教育，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资质合格的幼儿教师队伍。

3. 建立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增强职业吸引力。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实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农村集体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逐步实现与当地在编教师同工同酬。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足额足项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师同等待遇。完善幼儿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合理确定幼儿园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列。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

远地区工作的幼儿教师，在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四）健全治理体系，推进规范办园

1. 健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管。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按职能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随机抽查制度。教育部门要充实管理力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幼儿园准入审批、保教质量、常规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幼儿园的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办园条件、师资队伍、保教质量、规范办园和安全防范等方面的问题。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幼儿园收费、学前教育财政奖补资金和公办幼儿园收支的监管，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切实将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定期监督指导儿童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等工作，落实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责任。综治、公安、交通、消防、卫生、人口计生、质监、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定期自查自纠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食品、消防、园舍、校车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对事关幼儿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2. 治理无证办园。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教育、公安、

工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无证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分类治理。对照《河南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对基本达标的，督促完善条件后及时颁发办园许可证；对不达标的，逐园制订改造提升计划，限期整改；经整改达到办园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各县（市、区）要通过实施薄弱园达标升级工程、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园项目等，堵疏结合，妥善处理好无证幼儿园取缔后幼儿入园等问题。

3. 做好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全面实施《三门峡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引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幼儿园加快升等晋级步伐，提高办园质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推进省、市级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工作，加强幼儿园骨干体系建设。到2016年，全市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各县（市、区）要加强督导，培育一批质量高、品牌好、群众满意度高的民办幼儿园，以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

4. 创新办园模式。探索建立以县直幼儿园和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核心的县域、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办园经费、教室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筹管理。落实上级制定的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学前班）管理意见，加强对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的规范管理。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要保证必需的人员、经费和保教设施配备，参加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保教活动，接受

乡镇中心幼儿园的业务指导，遏制小学化倾向。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幼儿班逐步从所属小学剥离，实现独立办园。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发挥自身优势，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盟园结对等多种形式，积极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规模。公建民营幼儿园要参照公办园收费管理，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五）加强保育教育指导，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1. 坚持科学保教。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推进市级《指南》实验区、实验园创建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研究探索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教育内容、方法和途径，规范幼儿园课程和教学管理，促进幼儿园保教活动有序进行。制定幼儿园一日保教活动常规，构建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整治幼儿教育环境，完善幼儿园教育与小学教育有效衔接的机制，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

2. 加强教研指导。配备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建立健全全市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各县（市、区）要根据幼儿园数量和布局，划分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安排专职教研员定期对幼儿园进行业务指导。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依托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保教实践经验交流，及时解决教师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

3. 开展结对帮扶。充分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示范园带薄弱园、城市园带农村园、公办园带民办园、老园带新园”等形式,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规模。从2015起,全市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按照1+1形式,带动薄弱幼儿园全面提升质量。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科学确定本地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科学编制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推进台账,实行目标管理。

(二) 推进综合改革。完善市级统筹,以县(市、区)为主,县、乡两级共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级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承担本区域学前教育事业的规划、投入、监管和推进均衡发展的主要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敢于突破,统筹推进办园体制、投入机制和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抓住关键环节,着力解决本区域学前教育的薄弱环节和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级教育、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要进

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各项经费使用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强化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好一批民心工程。要进一步督促幼儿园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加强对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制度的监管，杜绝乱收费和乱摊派。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和问责机制，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从2015年起，每年对全市学前教育目标考评工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评不达标的进行问责。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8日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我市城乡规划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城乡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参与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年度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和报批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组织城乡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三）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四）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审批及批后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湖滨区的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五）指导、监督各县（市）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负责各县（市）城乡规划的备案工作。

（六）负责城乡规划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和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负责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拟订规划设计条件、组织建设工程竣工的规划核实工作。

（七）负责对全市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报批和资质年审；依法收集、管理城市规划基础资料。

（八）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的“绿线”、“黄线”、“紫线”、“蓝线”的划定和监督实施工作。

（九）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审定和发布有关信息数据。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规划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会务、文秘、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息宣传、安全保卫、目标管理工作；负责上级机关批示件、机关决定事项、领导批示事项的督办查办；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负责系统政治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和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共

青团、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城乡规划编制科。负责拟订全市城乡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报批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组织编制中心城区重要地段的的城市设计；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监督检查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实施和修改工作；负责各县（市）城乡规划的备案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和规划设计市场管理；负责规划业务技术规定的制定，起草有关城乡规划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城市规划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利用工作；指导城乡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三）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拟订国有出让用地和划拨土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规划工作；负责城市“绿线”、“黄线”、“紫线”、“蓝线”的划定和管理工作。

（四）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实施建筑工程的规划审批，提出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负责临时性建筑物、建筑工程外装修、城市夜景灯光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雕塑和小品等构筑物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市政交通工程、城市各类地上和地下管线工程、地下人防工程、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管线工程的专项规划编制，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负责规划审批项目的验线及工程竣工的规划核实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管线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的规划管理；参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管线工程的专项规划编制，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五）村镇规划科。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负责湖滨区的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组织湖滨区所属乡的规划编制、实施和报批工作；承担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法规监察科。负责组织拟定城乡规划地方性政策和法规，协调有关立法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普法教育和规划行业法制建设；指导全市城乡规划监察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普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办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负责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的立案、制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负责来信来访工作；承办上级信访部门转办的信访事项；拟定突发事件和重大信访事件处置预案；监督指导各县（市）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城乡规划局机关行政编制21名（含派出机构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总规划师、

总建筑师各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派出机构

成立市城乡规划局产业集聚区分局，机构规格正科级，承担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选址以外的规划职责。

五、其他事项

（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建设局不再挂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产业集聚区分局牌子，不再承担规划相关职责。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8日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城区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协调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城市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三）负责城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制定市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并对城市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四）负责城区内广场的管理维护工作。

（五）负责城区内户外广告、门头牌匾以及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沿街标志的容貌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城区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审批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内城市洗车场（点）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城区内临时使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九) 负责城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收集、清运、处置和管理。

(十) 指导各县(市)的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1. 城市建成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公用、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城市建成区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店(市场)外无照经营、无照流动商贩经营行为,以及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城市建成区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摆摊、堆物或者其他妨碍交通行为，以及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 城市建成区内文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在店外经营出版物、音像制品行为，以及在街道、广场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举办文化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科）。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政务信息公开、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接待、财务管理、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资产、车辆管理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上级机关和领导批示件的督办查办；负责机关包村帮扶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议案；负责信访稳定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宣传科。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调查研究、起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等规范性文件；对系统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并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负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和备案工作；承办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工作；负责向法院申请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工作；负责系统内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负责组织行业法律法规、行政执法等培训工作。负责宣传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系统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指导行业宣传工作；负责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三）市容秩序管理科（督查科）。负责制定市容市貌管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分级管理的具体方案和工作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的市容秩序管理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收集市容管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提出综合整改意见，并跟踪协调落实。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执法的督查制度；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情况的检查、监督和业务考核。

（四）户外广告管理科。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沿街依附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地外部，利用各种形式设置的商业性或公益性广告的容貌管理；负责城市户外广告、门头牌匾项目设置审批；负责组织对违法违规设置以及影响城市形象的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的整治工作。

（五）环境卫生管理科。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成区内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制定市区环卫设施和广场设施的更新改造及维护计划；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区广场和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县（市）环卫行业管理工作。

（六）人事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

干部培训、任免奖惩、年度考核、工资调整、福利津贴审核等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工作的申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系统职称评聘工作；负责出国（境）任务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系统内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8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 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豫政〔2015〕2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到各责任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强化产业支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保障，做大三门峡市中心城市规模，加强协作对接，增强对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发展的核心带动力、辐射力。

（一）提升中心城区功能

1. 坚持湖滨城区、陕州城区双核联动，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要素集聚、科技创新、高端服务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加快湖滨城区老城区改造和城市功能有机更新，高水平规划建设商务中心区，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提升金融、会展、创意设计、咨询策划、中介代理等生产性服务功能，打造区域商务服务平台。推动陕州城区和湖滨城区相向发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壮大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争取到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9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80万左右。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

2. 坚持循环节约、紧凑集约、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黄河沿岸生态湿地保护，塑造城市特色文化内涵，提升城市品位，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环保局。

3. 整合区域交通资源，以纵向蒙华铁路、呼北高速、国道209和横向陇海铁路、郑西高铁、连霍高速、国道310运输通道为依托，构建外联快捷和内联畅通的大交通网络，统筹规划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特色商业区和专业市场，打造黄河金三角区

域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湖滨区政府。

（二）推动组团式发展

4. 优化城市发展形态，构建以湖滨城区、陕州城区为双核，以灵宝城区、义澠城区为组团，与卢氏城区联动发展的“两大三小”组团格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推进国省道相关路段扩容改造，加强中心城区与灵宝、义澠组团间的快速通道建设，完善快速公交系统，逐步实现组团与中心城区间公交同城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6. 深入推进义马市、澠池县同城化发展。

责任单位：义马市政府、澠池县政府。

7. 支持灵宝、义澠等组团城区按照中心城区标准规划建设，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完善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增强吸纳农村人口转移的能力，发展成为30万人以上的城市。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义马市政府、澠池县政府、灵宝市政府。

8. 支持卢氏县以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建设为重点，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推动产城互动发展，建设成为10万人以上的

现代化小城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卢氏县政府。

（三）构建现代城乡体系

9. 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牵动、就学牵动，社会保障、农民权益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农村人口最大限度向城镇转移，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形成中心城市、县城、小城镇和新农村协调发展的现代城乡体系。坚持复合型发展理念，局部先行、循序渐进，科学推进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布局、产业融合链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覆盖、生态共建共享，建成科学发展、城乡一体、率先实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综合实验示范样板区。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支持豫灵、观音堂、五里川等产业基础较好的中心镇加快发展。按照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要求，完善新农村建设规划，完成城中村、城郊村、产业集聚区内的村庄城市化改造，稳步推进易地搬迁，使生产生活条件恶劣的群众进城就业、开发乡村旅游创业。加强具有历史文化等价值的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根据产业基础和前景选择引导点，规划城镇规划区外村庄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加强次区域合作

10. 支持三门峡市区与平陆县城一体化发展，建设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大桥等跨黄河大桥，互开公交线路，共同推进国家级白天鹅湿地保护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湖滨区政府。

11. 支持灵宝市与永济市、潼关县、芮城县共建黄河金三角重要的产业和物流基地，推动装备制造、黄金开采加工、医药化工、现代农业和旅游业跨地区合作，加强医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旅游产业的对接发展。建设灵宝至芮城跨黄河大桥。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灵宝市政府。

12. 加快义马市、渑池县同城化发展，建设连接两城之间的快速通道，促进城市道路系统相互衔接；推进两县（市）精细化工、能源原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义马市政府、渑池县政府。

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

升城镇化水平和互联互通能力，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一）加快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13. 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取直改造陇海铁路三门峡段，开工建设三门峡至沿海港口铁路、渭南—三门峡—运城—临汾城际铁路。推进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建成蒙华铁路三门峡段，完善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铁路运输网络。加快建设三门峡南站区域客货运交通枢纽。新建陇海铁路张家湾站（新三门峡站），改造提升三门峡西站、义马火车站、灵宝火车站、渑池火车站。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提高公路网络连通能力。重点建设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打通省际断头路，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形成区域内外快速通达的公路网络。完成三淅高速卢氏至西坪段项目建设，建成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大桥公路桥引桥及连接线、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加快渑池至垣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区域内国道209、344、310，省道328等重要国省道的拥挤、穿城路段和断头路实施升级改造。适时启动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和渑池至洛宁高速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加快建设与高铁站衔接的三门峡汽车客运南站。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发展改革委。

15. 积极推进航运航空发展。加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三门峡库区和小浪底库区货运、旅游通航，恢复茅津渡通航。规划建设三门峡通用机场。

责任单位：市黄河河务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增强能源保障能力

16. 统筹推进能源基地建设，完善能源供输网络，提升能源设施共建共享水平。稳步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以大型煤炭企业为开发主体，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依托蒙华铁路和运三高速公路等煤炭运输通道，积极发展煤炭物流。积极推进电源重大工程建设，加快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100万千瓦项目建设，在蒙华铁路煤运通道沿线合理布局高效清洁电源项目，在煤炭矿区布局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在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和城镇布局背压式热电项目。鼓励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煤层气开发利用、瓦斯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完善电网结构，推进三门峡东、三门峡西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建一批重点输变电站。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落实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7. 统筹水资源和水利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利用，确保区域内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粮食生产需要。实施供水水源地共建和饮

用水安全保护工程，加强水源地水土保持和面源污染联防联控。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18. 实施和改造槐扒提水工程，建设槐扒、大石涧等大中型灌区，推进灵宝窄口、沟水坡、陕州区涧里等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和末级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加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新建陕州区大石涧、卢氏鸡湾等中型水库和陕州区张家坡等小型水库。加强卫家磨水库、大石涧水库、窄口—沟水坡水库和三门峡市区、灵宝等沿黄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故县水库至三门峡市区、大石涧水库至山口水库、槐扒提水二期等引水工程。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19. 实施黄河潼关至三门峡河段控导工程和防冲防浪工程、涧河澠池义马段河道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黄河河务局。

（四）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0. 大力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及业务应用融合。稳步推进“智慧城乡”工程建设，扩大信息网络覆盖范围，逐步缩小地区和城乡信息化差距，完善信息应用服务体系，构建“智慧三门峡”。共建区域信息网络体系和交流平台，推进信息服务一体化。推进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实现与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融合发展。研究建设三门峡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促进优势互补、合理分工和布局优化，构建具有比较优势、体现区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21. 发挥三门峡市连结晋陕豫、沟通中西部的地理优势，建设省际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河南“西大门”。推行专业化产业链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支持引进龙头及配套企业，加大基础设施、研发平台、融资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引进国内外资金、品牌和管理模式，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建立省际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与东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实现资源整合、联动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22. 实施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工程。提升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发展化工、矿山等成套装备产业，做大做强精密量仪、精密铸造件等基础产业，扩大以纯电动汽车、专用车和高档轿车轮毂

等为主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规模，合作共建中西部地区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加快纯电动汽车、起重举升类专用车、多轮驱动车等项目建设，实施三门峡中心城区企业搬迁改造。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加强技术合作，共建产业研发平台，突破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加快发展金属功能材料、电子基础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高性能陶瓷以及特种工程材料，培育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酶制剂、现代中药、生物技术药物、化学创新药物等为重点，打造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支持发展新型显示、智能家电、集成电路等产业，打造黄河金三角地区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推进超级电容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隔膜、挠性覆铜板、生物医药等项目建设。

实施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工程。以铝工业骨干企业为依托，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重组合作，形成铝精深加工和化学铝产业发展新优势；提高黄金、伴生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水平，发展铜、铅等伴生金属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条，培育黄金、铝工业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义马市与临汾市合作推进煤炭、煤化工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发展，培育煤基化工新材料、煤基新型清洁能源、煤生化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加快黄金产业园、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甲醇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3. 打造旅游品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一带三园四区”（一带：沿黄旅游景观带，三园：函谷关老子文化产业园、仰韶文化产业园、虢国文化产业园，四区：高阳山温泉旅游度假区、黄河丹峡休闲旅游度假区、陕州地坑院民俗旅游度假区、卢氏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重点打造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黄河公园、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燕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玉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精品景区，推动函谷关一天鹅湖湿地公园联创5A级景区。合作打造函谷关、三门峡大坝（中流砥柱）、崤函古道“丝绸之路”精品旅游线路。加快区域旅游互联互通，推进实施“一证游”、联票游。挖掘和整合革命历史文化资源，构建红色旅游走廊。推进三门峡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区域旅游集散服务和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四）发展文化产业

24. 充分挖掘仰韶文化、老子文化、虢国文化、黄河文化和民间艺术资源，打造文化品牌。依托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北阳平遗址群和崤函古道，打造“古中国文明”文化长廊。积极引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五）加快发展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

25.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速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建设三门峡陆港中心，成为郑欧国际班列重要节点城市。依托优势主导产业，打造三门峡黄河金三角综合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综合物流园区和食品冷链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依托蒙华铁路建设物流园区，形成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域物流中心。支持三门峡高新区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场所。利用丰富的山水、温泉、生态等资源，打造一批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健康养老服务中心，形成区域性养老健康产业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医疗机构或高端健康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其在区域内建设分支机构，开展全方位合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6. 发挥中原证券黄河金三角区域性总部和综合型证券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建设黄河金三角供应链融资中心。依法有序发展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支持设立黄河金三角保险公司。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27. 支持三门峡市举办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和中国（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打造区域会展中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旅游局、市事管局。

（六）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28. 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实施规模化种植、标准

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公司化经营，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发展苹果、杏、核桃等特色果品产业，建设现代有机果品标准化生产园和有辐射带动能力的果品交易市场，打响寺河山、二仙坡等果品品牌。培育优质肉牛、绿色奶业、优质生猪、优质家禽4大畜产品基地，加快畜禽标准化规模场建设，打造高端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中西部重要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食用菌出口基地。发展优质烟叶生产，扩大优质烟叶生产规模。因地制宜发展连翘、丹参、杜仲等中药材及林特产品生产加工业，加快卢氏红豆杉繁育基地、杜仲产业园等特色林木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申报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立健全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苹果加工龙头企业，支持果品加工企业建立新品研发平台，扩大国内外高端市场份额。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综合物流园区和交易市场，完善市场信息咨询、代购代销和储运配送等服务功能。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跨区作业协作合作。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信息服务合作。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机制。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共享水平，建立检测结果互认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加快农业地理数据库建设，建立统一的农业信息交流服务平台。支持三门峡市构建国家级食品农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和农作物生产远程监控与诊断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

四、促进生态环境共建

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生态修复、环境综合整治，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一）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29. 按照全省生态格局要求，加快推进伏牛山地生态区、沿黄生态涵养带、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沿黄滩涂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黄河生态带和湿地区域生态恢复和保护。加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强制性保护。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黄河干流及洛河等重要支流生态建设，共同构建以黄河水系、湿地、山体、道路绿化、农田林网为主要框架的网络化生态廊道。支持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系统管理。

责任单位：市林业园林局。

30. 推进卢氏县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

责任单位：卢氏县政府。

31. 支持三门峡市开展黄土高原综合治理工程试点。推进工矿区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治理，重点建设绿色矿山、地质生态公园。实施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煤矿、铝土矿和灵宝市金矿等采矿区生态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各县（市、区）

政府。

（二）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32. 加强黄河和三门峡库区、小浪底库区及伊洛河流域综合治理。严格产业和环境准入，严禁新建重污染项目，推行火电、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淘汰整治燃煤锅炉，淘汰黄标车，治理城市扬尘和工业污染，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实施义马铬污染物处置及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和灵宝、陕州无主废矿渣重金属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3.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确保水功能区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34.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35. 鼓励煤炭清洁利用，支持有序推进煤改气。合理调整重金属企业布局，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发展一批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深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推广节能效益分享、节能量保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

种市场化运作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资源综合利用

36. 积极推进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打造企业之间、产业之间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水循环利用，探索开展区域水权交易。支持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开发地热资源。积极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重点开展黄金、氧化铝企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严格落实脱硫电价、脱硝电价、除尘电价、差别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7. 推进重点节能工程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电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

统筹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和科技创新等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一）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38.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展，建成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加强跨地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交流合作，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跨地区自由就业。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加快实现各类参保人员在区域之间、制度之间顺畅转移和衔接。推进社会保障网络互联，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社会福利共享机制。加强区域劳动保障监察联合执法。支持设立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和国际化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鼓励引进国外智力和国际化人才，实施高端引才计划。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完善教育服务体系

39. 探索建立统一的区域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统筹优质资源，着力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区域人才培育基地。加强教育合作，推动区域内学校共建、教师资交流。率先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支持三门峡市政府与本科高校合作举办应用型本科教育。加快筹建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三门峡黄金职业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完善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40. 探索建立区域内卫生计生部门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定期协调机制，实现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加强医疗卫生合作和资源共享，建立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医疗卫生数据库和信息交换平台，完善门诊通用病历、双向转诊、区域内临床用血应急调配等合作机制，推动区域内同等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开展远程医疗合作和跨区域院前急救合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加快推进三门峡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支持三门峡市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现代医疗集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机构，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41. 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三门峡市城乡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强力推进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实施。逐步实现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向全社会免费开放。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中国彩陶博物馆、灵宝西坡大型史前聚落博物馆、中华文明探源基地、煤炭地质和银杏化石博物馆。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渑池县政府、义马市政府、灵宝市政府。

（四）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42. 加快建立和发展高新产业特色产业园、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进产业协同创新。积极建设各类研发平台、中试基地、技术标准检测评价机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质量信息化平台，提升创新支撑能力。支持三门峡市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建设国家铝及铝制品、果蔬及果蔬汁饮料、黄金等贵金属、精密量仪等检验检测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平台相互开放。支持建设中科院黄河金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43. 支持建立四市跨区域社会治安管理联盟，逐步建立和完善警务综合平台，全面推进警务交流协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处置突发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证照办理、车辆年检等方面实行区域联动，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实现指挥联网、整治同步。加快流动人口统计信息数据库建设，实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网上通报与基本信息共享。积极推动区域间公安信息系统整合和资源共享，构建一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4. 支持建立区域防灾减灾协调机构，实现救灾应急行动统一协调和指挥，提高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害救援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应急办、市民政局、市地震局、市国土资源局。

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开放格局，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推进跨区域融合发展。

（一）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

45.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优化行政服务模式，推进行政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探索政社互动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基层政权制度建设，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开展扩权强镇试点。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编办。

46. 推进依法行政，支持探索开展跨省区域合作立法工作，建设区域法制合作平台，建立政府法制资源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47. 探索新农村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新模式，推动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48. 深入推进义马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义马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城管执

法局。

49. 探索建立产业跨区域转移的利益分享机制，跨市布局产业项目的收益由合作各方分享，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分成。探索建立跨行政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构建一体化现代市场体系

50. 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促进各类市场全面发展、提升水平，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市场体系。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境内外上市，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争取纳入自主发债试点和专项债券试点范围。规范发展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设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

51. 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完善就业培训、就业孵化、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链，促进区域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2. 支持三门峡市做优做精农产品、文化、特种汽车、食用菌等一批在黄河金三角区域有影响力的规模市场，高标准改造老旧市场，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引导大型商品批发市场拓展物流、仓储、加工、检验检测等增值服务，逐步向集信息、交易、物流和设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转型。深化土地、劳动力、金融、科技等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

度和市场监管，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构建内陆开放高地

53. 依托中西结合部区位优势，抢抓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机遇，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大力承接产业转移，积极构建多层次开放合作格局。发挥陆桥通道优势，加快大通关建设，推动同沿海沿边地区通关协作，探索实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通关模式，积极推行海关与检验检疫“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合作模式。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积极建设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4. 积极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投资环境，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建设外来投资宜业宜居城市，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发展服务外包，推进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建设绿色农产品基地。扩大轮毂、专用汽车等优势产品出口，提高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提升出口产品档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5. 支持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申报综合保税区，建设陆路口岸和保税物流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度。要建立联络员和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市区域协作办报送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落实河南省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实施方案的总体协调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两大职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015年8月29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不再设立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办〔2015〕21号）精神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有关政策规定，为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加

快财政投资项目审批进度，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建设服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不再设立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时停止其相应的工作职责。《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三政办文〔2013〕24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三门峡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工作制度的通知》（三政办〔2013〕3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2015年9月9日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5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和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质监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9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市质监局 2015年9月20日）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多个地区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损失极其惨重、教训极其深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作出了安排部署。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是整个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其质量安全问题直接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我市近期检查的情况来看，仍然发现不少安全隐患，有的还十分严重，质量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把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作为“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重要内容，着力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彻底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坚决堵塞质量安全管理漏洞，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逐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集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车、客运索道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集中整治，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一）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突出排查重点：一是重点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二是重点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群众投诉举报多、日常检查问题多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等。三是重点区域，包括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商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要把电梯安全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的重中之重，认真开展电梯安全风险大排查。对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

使用的电梯进行重点检查。全面掌握在用电梯安全状况，建立全市电梯安全监管数据库。要加大使用单位特别是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督促电梯使用单位重视对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要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继续推进作业人员理论机考化和实际操作模拟化，督促并帮助企业做好作业人员的日常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素质。要加快实施分类监管，对老旧电梯、新装电梯、大型住宅小区实施重点排查治理，提高违法查处的准确度，不断提高监管的有效性。要组织开展“三无”（无物业、无维保、无维修基金）电梯专项整治，积极推进使用15年以上电梯的安全评估工作，狠抓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工作。我市已被国家质检总局列入全国25个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市质监局要加快电梯96333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和多元联动工作机制，争取2015年12月底应急救援平台投入试运行。要按照“政府鼓励、商业运作、中介实施、企业自愿”的原则，适时启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三）切实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要全面查清油气输送管道质量安全状况和管道本体隐患数量，认真做好压力管道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工作。要严格压力管道生产、使用环节生产许可，切实加强源头监管。要引导市内特种设备研究单位、生产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压力管道相关方面的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认真做好技术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监督实施工作。要认真

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四）切实加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隐患整治。要对居民集中区、人员密集场所附近的企业，石油化工企业、冷库，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等在用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逐一排查。对所有储油罐区、储气罐区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罐区在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进行重点排查。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工作。

（五）切实加强锅炉节能安全监管。按照蓝天行动计划的要求，结合锅炉季节运行特点，认真开展锅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工业锅炉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要加强锅炉使用单位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节能知识培训，积极推进锅炉系统运行水平提升和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达标示范活动开展。要注重源头监管，切实做好锅炉设计文件安全节能审查和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工作。及时更新完善锅炉数据库，探索建立锅炉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

（六）切实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非法制造、安装大型游乐设施企业的打击力度，依法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要突出使用环节监管，监督使用单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大型游乐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督促并帮助企业做好作业人员的日常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

务素质。未登记注册、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不得运营，操作人员未持证不得上岗。要注重联合有关部门合力打击流动运营非法游乐设施的行为，加强对集市、庙会等场所游乐设施的监管，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挂牌督办。

三、严格执法，全面加强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安全监管

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种类繁多、量大面广，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必须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严格执法、全面监管，切实提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生产许可。对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要严把市场准入关，切实抓好源头监管。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等被依法关闭和取缔的项目，一律不予许可准入。要按照获证企业分类情况及巡查计划，加强后续监管，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组织生产。要根据检查情况动态调整分类及监管等级，对不符合取证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处理。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检查抽查比重，严格落实定检计划。将产品质量安全分类监管从获证企业逐步推行到所有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认真做好重

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尽快落实“双随机”监督抽查机制，进一步做好检查结果和后处理结果“双公开”工作。严格质量安全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工作，加大对质量问题突出企业的约谈力度。

（三）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根据我市产业特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相对集中，尤其是灵宝市和义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不容忽视。要强化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确保获证企业保持取证时条件。对没有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也要纳入分类监管，采用定期检查、专项整治、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各种措施，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质量安全。要加大对无证生产的查处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营造公平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重点区域质量安全整治。要聚焦儿童用品、厨房用具、纺织服装、电线电缆、装饰装修材料、节水产品、复混肥料、建筑防水卷材、车用汽柴油、食品包装材料等10类产品，由质监部门牵头，联合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质量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今年重点加强复混肥料、建筑防水卷材、车用汽柴油等产品的质量提升。要针对产业集聚区和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发生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的地方开展重点区域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五）严格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要严格机动车安检机构准

入条件，强化安检机构资格管理。依据省质监局制定的机动车安检机构分类考核办法和评价细则，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健全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联动机制，质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履行自身职责，统筹运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分类监管等措施，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确保机动车安全检测质量，确保人民群众乘车安全、出行安全。

（六）严厉打击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围绕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农资、建材、化工、儿童玩具、汽柴油、机动车零部件、食品相关产品等，切实抓好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的执法打假工作。要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案件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形成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强大合力。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对假冒、侵权和恶意造假制劣涉嫌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多措并举，努力构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要认真汲取近期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教训，充分借鉴其他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经验，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提升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努力构建质量安全长效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工作，把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等放到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和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来认识，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纳入安全生产领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内容和全市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督查，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县（市、区）要对本地的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各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质量安全治理，自觉加强对质量安全的社会监督。要严格责任追究，对不履行安全责任或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严厉问责、严肃处理。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政府、质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质量安全基础建设，扎实做好安全计量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和监督实施工作，认真做好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各类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努力为各类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组织开展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通过企业自查、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建档普查，通过统筹运用风险监测、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共享、

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事故提级调查、集中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质量安全问题,彻查质量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等方面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根治,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的质量安全保障。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三门峡市民族宗教局更名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加强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全市有关民族宗教方面规范性文件起草和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流动穆斯林宗教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

事业有关领域实施、衔接。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四）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六）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七）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九）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十）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县（市、

区) 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4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会务、信息、信访、组织、财务、档案、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协调和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承担涉及和谐稳定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承办机关党组、纪检日常工作；承担机关产权登记、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志和年鉴的整理编纂工作。

(二) 民族科（涉疆服务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有关民族团结、少数民族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科技进步方面法规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民族政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已颁布的民族方面的法规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负责涉及民族关系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负责民族成份管理工作；负责伊斯兰教出国朝觐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团结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工作，处理民族纠纷，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同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文化、教育、卫生、体

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指导民族学校工作，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和城市民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参与协调民族聚居地区扶贫工作、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以及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等工作；负责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与分析。负责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三）宗教科。负责全市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民间信仰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宗教方面的舆情分析和研判工作，协调处理相关矛盾纠纷；负责成立市级宗教团体的审查工作，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负责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宗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对已颁布的宗教法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督查；负责宗教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防范和处理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负责联系、培训宗教界人士。

（四）市清真食品管理办公室。贯彻执行有关清真食品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清真食品生产和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清真食品经营管理秩序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及清真食品方面的问题。

四、人员编制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10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整合的职责

1. 将起草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药品法典，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加强的职责

1.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 推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参与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3.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政策规划，参与制定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五）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提出市内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八）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

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指导城镇社区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计划生育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承担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市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七）承担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2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负责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重要政务工作和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的督促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组织、协调卫生计生系统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贯彻落实党委的决定、决议，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培养和发展新党员，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指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计生文化建设。

（三）人事科。拟定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高级专家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全市性表彰工作；指导卫生、计划生育群众社团的管理工作。

（四）财务审计科。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卫生和计划生育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承担机关及纳入机关统一财务管理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管

理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资产的监管及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医疗器械采购相关规范，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五）规划与信息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编制实施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及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网站建设、电子政务和统计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系统的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系统内对外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全市健康产业规划。

（六）法制科。组织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监督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研究；组织开展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经济政策研究；负责普法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

（七）宣传科。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共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

关政策；组织实施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指导医药卫生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等专业及成人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九）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规范、措施；指导和推进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疾病预防控制科（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疾病防控工作；组织落实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组织落实重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拟定全市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工

作；承担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医政医管科。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地方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临床护理、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指导落实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落实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技术鉴定管理制度，协调、指导、监督医疗事故处理；负责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十二）基层卫生科。拟订农村卫生、社区卫生相关法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并指导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拟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政策，指导运行监管、完善运行机制；拟订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监督指导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负责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机制，统筹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政策；负责基本卫生保健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

（十三）妇幼保健服务科。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对妇幼保健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性残疾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四）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和监测评估科）。承担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督促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按照职责划分，负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依法开展消毒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组织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违规行为，督查督办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推进依法执业，维护医疗安全。组织开展卫生计生监督稽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实施食品安全监测，开展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食源性疾病等监测工作。组织开展餐饮器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督检查。

（十五）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督导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使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及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负责基本药物制度推广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医改工作。负责组织推进

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卫生计生系统医改监测、督导、评估、考核工作；协调指导卫生计生系统医改重大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协助拟定医改中长期规划；研究探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医改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六）保健科（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全市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全市干部保健工作；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重点保健对象的健康体检、健康教育、重大会诊和救援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中医科。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机构，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制定中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中医药重大科研课题的协作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推广；组织中医药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

（十八）计划生育基层指导科（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负责组织计划生育工作考评；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九）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研究提出全市促进计划生育

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全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二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贯彻国家、省关于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数据统计；拟订全市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指导基层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落实，指导城镇社区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计划生育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49名（含单列纪检、监察编制2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4名，另设副主任1名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任（不占编制），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2名（含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5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

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配合，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人口发展规划确定的有关任务。

（二）与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与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原市卫生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相应调

整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水利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水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水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加强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职能，实现水环境承载能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河流水库的防洪规划和流域、区域综合规划。负责提出全市水利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市水资源（含地热水、矿泉水）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

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主要河流和中小型水库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全市水文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指导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四）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编制、审查申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七）负责全市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八）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移民工作。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移民系统人员培训、移民信访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四)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水利局设11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对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公文、会务、机要、文秘、档案、机关事务管理等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宣传、保密、保卫、综治、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

(三) 财务科。负责部门预决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及会计事务管理；组织编制移民资金预决算，负责移民财务、资金管理，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

(四) 规划计划科。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申报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中长期水供求计划；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市管及地方项目设计的审批；负责全市水利综合统计工作。

(五) 水政水资源科。拟订全市水利法制建设规划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指导普法宣传

教育工作；承办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城市供水的水源规划、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指导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日常工作。

（六）农村水利科。指导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组织全市农村供水规划与年度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查；指导农村供水、节水灌溉及雨洪水资源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各类灌区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水土保持科。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指导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与管理；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对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工作。

（八）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安全监督科）。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验收；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水域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以及水

利旅游、水库养殖和水利行业的供水工作；承担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

（九）水能开发和水电管理科。负责全市水电行业管理，指导全市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十）移民综合安置科。负责全市在建和拟建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计划和管理工作；协调、督导全市水利水电征地移民补偿和安置实施工作；组织全市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和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小浪底库区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负责移民安置信访工作；负责水利移民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十一）移民后期扶持科。组织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计划的编制审查工作；负责全市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编报、审查、实施、协调、验收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中的信访等工作；负责已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3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5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一）市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二）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农

业、林业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四）市水资源管理处由市水利局管理。

（五）市水利局与灵宝市政府共同领导灵宝市窄口水务局。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制定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题功能区划。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负责全市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规定做好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环境功能区划。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警预，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信息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工作。

(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对县（市）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
实行以县（市）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

(十四) 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境保护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贯彻执行各项
规章制度；负责文电、公务、机要、档案、后勤等工作；承担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
作；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
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承担县（市）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
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全市环保系统岗位培训工作；负责
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 规划财务科。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及综合性环
境功能区划；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参与制订城市总体规划中
的环境保护内容；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开展
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四) 法制宣教科。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政策调查研究，组织

拟订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意见；指导、协调全市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组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承办行政复议、应诉及赔偿工作；参与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制订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环境保护宣传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重大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组织实施“绿色创建”活动；负责干部培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息管理、信息网络沟通和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考核总量减排情况；承担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动态更新工作；承担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承担全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工作。

（六）环境影响评价科。承担全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对超过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方，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

（七）环境监测科。负责组织制订地方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监测；开展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环境监测预

警；承担市环境监测网和全市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承担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的有关工作。

（八）污染防治科。负责组织拟定全市水体、重金属、城区土地、化学品等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审查或预审工作。

（九）科技标准科。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科技政策和环境标准；负责拟订全市环境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技攻关和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十）自然生态保护科（农村环境保护科）。拟订全市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新建和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申报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建设与生态农业建设；协调和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农村土壤污染、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生态类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十一）辐射安全管理科。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开展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对全市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射线装置

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储存、使用中的污染防治以及放射源退役后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市管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备案工作；承担核与辐射安全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和相关培训工作。

（十二）大气污染防治科。贯彻执行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大气污染和噪声、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大气、噪声专项环境功能区划。

三、人员编制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市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两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局际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商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将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业畜牧部门。

（二）将酒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三）加强商务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特别是内贸流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发展规划以及政策措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商贸流通、对外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商务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深化商务领域改革，推动全市服务业和经贸产业结构调整。

（三）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对外开放长远规划、

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推进开放带动主战略实施的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对外开放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负责全市市场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国内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统筹拟订全市流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政策及行业标准，协调推进我市流通法规体系建设，推进全市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动流通品牌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推广执行电子商务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六）承担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依法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拟

订全市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酒类等商品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市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建设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工作。负责全市商务执法工作。

（八）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全市出口基地建设，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执行国家对外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执行国家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方针、政策，拟订我市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餐饮、住宿、沐浴等）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一）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组织产业损害、反垄断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研究拟定我市反垄断相关政策，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外商投资政策、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审核限额内外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投资环境治理工作，依法受理、处理境内外投资者的建议和投诉等。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省、市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

（十四）拟订并执行我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策措施，依法管理和监督我市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工作，执行国家有关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审核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十五）组织申报、统筹指导并规范管理以三门峡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和国际性会议等大型经贸交流活动。

（十六）牵头负责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和区域性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境内招商引资及统计工作。

（十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商务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及网站管理、新闻宣传、舆情动态等工作。牵头起草重要综合性文件和文稿；编制全市国内外贸易和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发展规划；研究商务运行和结构调整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有关商务指标统计汇总及目标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国际经贸关系科。组织拟订商务地方性政策，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赔偿等工作；审核区域经贸合作协议、经贸政策文件；承担内外贸易流通、利用境内外资金和国际经济合作形势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提出综合政策建议；管理外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的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负责产业损害调查等涉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依法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反诉及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政风行风建设。

（三）电子商务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政府部门电子商务协调机制，建立全市电子商务

评价体系；引导全市电子商务示范工程，统筹指导全市电子商务工作，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承担三门峡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流通业发展科。负责流通业管理、促进等工作及内贸综合工作；拟订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商业布局 and 结构；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按有关规定对典当、拍卖、租赁、二手车市场、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特殊流通和旧物流通业行业进行监管；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承担全市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沐浴、摄像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

（五）市场体系建设科。推进市场流通标准化；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社区商业建设和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现代流通网络体系。

（六）市场运行调节科。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边销茶、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有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相关工作和茧丝绸行业协调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管，协调管理企业商业石油库存运营。负责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科（市药品流通服务办公室、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对内资直销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有关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发展。贯彻实施有关商务行政监管法规、规章、政策；负责流通领域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行使市级商务领域依法行政监督管理职能；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机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和队伍建设；受理、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商业欺诈行为的举报投诉、大案要案。负责侵权和假冒伪劣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协调推动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落实相关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组织推动相关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统计工作，组织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承担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对外投资合作和服务贸易科。拟订全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的有关政策，依法监督和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等对外合作业务，依法审核全市企业对外投资工作，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援助项目和援助资金的申报工作。牵头拟订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促进、统计

工作；负责技术进出口管理和国际货代行业管理；指导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九）对外贸易发展和进出口管理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拟订全市外贸促进政策措施，指导境内外对口的交易会、洽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外贸运行跨部门协作机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负责出口基地、出口品牌建设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机电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出口、加工贸易和国际招标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批准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十）国内经济合作科（会展业管理科）。组织开展国内经济合作活动，负责全市引进省外资金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指导省外驻我市经贸机构、我市驻外省（区、市）办事机构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等相关工作。牵头拟订会展业发展统筹规划、综合协调、规范管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类大型展会及商贸活动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协调，协助邀请重要来宾。

（十一）外商投资促进科。牵头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全市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负责组织筛选、发布吸引外商投资项目；组织重大对外招商活动，指导全市行业招商、专业招商和委托代理招商活动；指导我市驻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工作，指导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

经贸交流及合作。

（十二）外商投资管理科。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开发区的宏观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开发区发展分析统计和综合评价工作；研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三）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对外开放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研究拟订对外开放长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落实；组织开展对外开放工作综合量化考评；承担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出国人员审查、安全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代管单位

保留三门峡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要职责不变。

五、人员编制

市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40名（含代管单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主任1名（高配为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市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副主任1名、机

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旅游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拟订全市旅游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旅游工作。

（二）拟订全市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旅游市场的开发工作。

（三）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全市旅游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监管。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推进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协调和指导全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作。

（四）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市旅游企业和从业人

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负责全市国际、国内旅游业务旅行社的申报、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颁布的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商品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交通、文化娱乐工作。

（六）推动全市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的相关事务。落实国家、省赴港澳台旅游政策，指导全市对港澳台地区旅游市场推广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旅游人才规划，组织、指导全市旅游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八）负责全市重大旅游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组织和承办以政府名义举办的旅游节庆活动，指导协调旅游节庆活动的相关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游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工作的督办；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

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直属单位的财务审计监督；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旅游人才开发与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推动全市旅游就业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拟订全市假日旅游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二）监督管理科。监督管理全市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承担旅游标准的实施等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项目的设置标准和服务标准；负责全市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的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导游员、领队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行业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指导全市旅游保险工作；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三）规划发展科。拟订全市旅游发展政策，研究旅游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市旅游体制改革工作；拟订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内跨区域重点旅游区发展规划；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负责旅游景区开放审核及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设施和服务标准的实施工作；承担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和旅游新业态培育等有关工作；负责国家、省下达的旅游

业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审批和旅游项目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保护；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指导旅游商品的研发与推广工作；负责全市旅游景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实施工作；承担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旅游“一卡通”的发行与管理工作。

（四）旅游促进科。拟订全市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国内旅游市场整体宣传和开展重大促销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旅游部门加强区域性旅游合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旅游部门做好重点旅游线路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负责旅游市场调研工作；负责旅游新闻宣传工作。

（五）对外旅游合作科（港澳台旅游事务科）。拟定全市国际旅游市场、港澳台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国际旅游市场的整体宣传和开展促销活动；负责国际旅游联络和日常旅游外事工作，推动全市国际旅游交流与合作；负责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与联络工作，承担赴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负责黄河文化旅游节方案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旅游节庆活动的研究、交流与合作，指导协调辖区内旅游节庆活动的相关工作；负责机关电子政务及网站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2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6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

导职数2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门峡市文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三门峡市文物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市文物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打造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

（二）加强组织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繁荣发展。

（三）加强指导、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优化配置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加强业态整合，促进综合集成发展。

（四）加强对数字出版以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

展。

(五) 加强著作权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大反侵权盗版工作力度。

(六) 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工作。

(七) 加强管理理念和方式的创新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八) 加强文物科技保护职责。

(九)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和监测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事业发展政策；制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的体制和机制创新；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发展；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三) 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公益工程；指导、监督全市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乡镇文化中心和基层文化建设。

（五）负责全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区域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

（六）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古籍保护整理工作；协调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工作。

（七）拟定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组织文化产业招商引资，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指导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动漫、游戏等产业发展；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衍生产品研发。

（八）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对相关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监管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对其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十一）负责对全市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全市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十二）对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实施监管，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十四）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单位驻三门峡记者站的监管。

（十五）拟订全市对外文化交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著作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活动。

（十六）按照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各种专业人才，组织系统内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要内容的职工教育培训。

（十七）领导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对其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十八）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拟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综合协调机关各科室及系统各单位的相关工作，督办、督查、落实重要事项；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保密、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全局重大活动、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或协调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检查、督促局系统的目标管理、消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节能减排等工作；拟订机关内部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系统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宣传等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系统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拟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文物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协调全市重点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物科研项目立项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市内社会艺术考级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统战、侨务、信访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经费，指导、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审核下属事业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拟订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的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四）艺术科。拟订全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规划；指导全市文学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代表我市水准及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组织、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局下属艺术表演团体业务建设；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对外文化交流的联络和有关交流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承办重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工作。

（五）公共文化科。拟订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重大文化惠民工程；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拟订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工作规范，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和乡镇文化事业中心事业发展；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村文化活动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负责古籍保护整理工作；组织重大社会文化活动；负责市级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资格审查、业务监督工作。

（六）文化市场科（市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和文化艺术品市场进行监管；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艺、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动漫（不含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业务和手机音乐等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指导、监管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

（七）文化产业科。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扶持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指导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全市文化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指导、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负责推进对外文化产业贸易、交流与合作；指导、督促全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协调动漫网络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以及会展交易、市场监

管。

（八）宣传管理科。拟订全市广播电视宣传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协调全市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指导、监管全市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具体指导三门峡广播电视台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市广播电视学会业务工作。

（九）新闻出版管理科。承担全市报刊、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承担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市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内容审核和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年度检验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新闻记者采访活动的监管，承担新闻单位驻三门峡记者站的监管工作；承担全市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十）电影电视剧管理科。拟订全市电影和电视剧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全市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我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承担全市电视剧制作指导、监管工作；组

织对市内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市内电视剧的播出。

（十一）传媒机构管理科。拟订全市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指导监督相关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户户通工程的规划、组织实施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和接收监管。

（十二）科技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拟订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发展和宣传；拟订全市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规划，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融合；承担广播影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广播影视质量技术监督、监测和计量检测工作。

（十三）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科（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党和国家“扫黄打非”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大案要案；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市文物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负责管理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管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馆藏文物的拍摄活动；负责全市区域内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协作与资源共享；管理直属博物馆业务建设；指导行业和民办博物馆建设；负责民间文物征集；指导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各种文物犯罪活动；负责社会文物和文物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文物普法工作；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研究，指导全市世界文化遗产开放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和管理，指导文物衍生产品研发，负责全市文物资源调查，负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核，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规划、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文物信息化、数据库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组织协调全市文物外宣工作。市文物管理办公室下设文物保护与资源管理科、博物馆与文物交流科2个副科级机构。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编制37名（含单列纪检监察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

名，文物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高配为副县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6名（含文物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纪委、纪工委专职副书记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8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4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民政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拟订落实优抚政策，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标准；审核报批、褒扬革命烈士；指导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四）拟订并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退休退职职工（简称军休人员）、复退军人安置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

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五）拟订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筹措、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建设，协调跨市及跨市辖县救助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办法；负责审核申报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等工作；负责全市跨县（市、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指导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和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孤儿等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全市涉港、澳、台的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

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一）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养老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督查督办、印鉴管理、机要保密、档案、安全、计生、文印、信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性文件起草及有关表彰活动；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二）民间组织管理科（民间组织执法监察科）。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政策的贯彻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进行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民间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的民间组织；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建立民间组织管理协调机制。

（三）优抚科。落实优抚政策和标准；审核报批、褒扬革命

烈士；负责有关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工作。

（四）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科（市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军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人员接收安置政策，承担市直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人员接受安置任务；负责市直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事项；指导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复员退伍军人稳定工作；指导军用饮食供应站、军人接待转运站工作。

（五）减灾救灾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减灾、救灾工作政策；承担全市减灾、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担全市灾情核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捐赠工作；拟订减灾规划；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社会救助科。组织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方针、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承担中央和省、市财政投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

作。

（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城乡社区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负责推动村务公开、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区划地名科。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审核申报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界线变更；负责市界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指导、审核全市地名的命名、更名；负责提供地点信息，规范地名标准设置和管理；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九）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组织指导福利机构养育、教育、医疗、康复、就业等工作；组织建设全市孤残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汇总、统计、分析、发布孤残儿童权益保障信息；拟订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指导县级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管理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事业促进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残疾人特殊教育和康复工作。

（十）社会事务科。贯彻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

员救助管理政策；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收养工作，承担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协调跨县（市、区）间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市涉外和涉港、澳、台婚姻登记工作；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老龄工作科。拟订全市老龄事业和老龄服务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指导、协调全市老龄工作；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老龄产业规划、政策建议及相关规范；负责全市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社会化养老和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规划财务科。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和省、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三）党委办公室（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三、人员编制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为32名（含纪检监察单列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纪委、纪工委书记兼监察室主任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五、附则

本规定由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三门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设立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加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

（二）加强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加强全市都市生态农业规划、指导和服务，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

（四）加强现代农业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种植业、渔业、乡镇企业、都市生态农业、农垦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农村经济和畜牧业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责任。提出稳定和完

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与市财政部门协商并共同组织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国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

（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

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

（六）承担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对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对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负责对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农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度、规范。开展相关农业综合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提出农产品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开展培育农产品品牌工作。

（九）拟订全市农业和畜牧业科技、教育、技术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开展农业、畜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

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畜牧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指导全市畜牧兽医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指导推动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畜牧业环保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畜牧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都市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二）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渔事纠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十三）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十四）承担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的结构调整；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负责农机教育和农民农机职业教育；负责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高农业机械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

（十五）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引导畜牧业结构调整、区域布局和优质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指导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产业化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负责畜牧业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与信息发布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组织、指导全市畜禽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验。

（十七）负责畜禽养殖、种畜禽、兽药、饲料、牧草种子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相关行政许可。

（十八）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市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和推广畜禽新品种。

（二十一）负责饲草饲料资源开发利用及草地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

（二十二）承担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食品安全责任。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兽医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二十四）指导全市畜牧业技术服务、监测检验、监督执法等体系建设。

（二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畜牧局设1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市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计划生育、信访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政务信息、督查催办、安全保卫、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行政审批综合办公有关工作；制定机关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畜牧业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牵头协调机关、下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市农村能源和农业环境保护的建设管理、规划制定工

作；承担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作；承担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工作；组织推广农村能源和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负责农业环境监测、农业环境质量评价和农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二）人事科。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受委托承担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和农民技术职称评审有关工作；承担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畜牧业智力引进和成果转化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开展畜牧业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全市农业、畜牧业系统人事劳动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出国人员的审查；承担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市农业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建议；提出全市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我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参与拟订农业开发规划；承担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和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指导、监督下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

展内部审计；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编制全市或区域性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和意见；组织开展农业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开展农业法制工作教育；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畜牧业执法监督；承担农业、畜牧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

（五）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科（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经济收支、农民收入及农民负担情况的监测；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六）市场与经济信息科。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开展农业综合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工作；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

（七）科技教育科。承办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农业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工

作；承担农民从业技能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民体育工作。

（八）种植业管理科（市旱地农业办公室）。拟订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承担种子（种苗）审批和肥料、农药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承办国内和进出口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九）水产科。拟订全市渔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技术进步措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生动物防疫检验工作；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对水产品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渔船、渔机、网具；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监督管理权；负责渔业安全生产。

（十）农场管理科。指导农垦及农业二场（原种场、园艺特产场）的新技术、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指导动物、植物的

疫病防治和防灾救灾；指导农垦信息化建设、垦区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市场体系建设。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并发布信息；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二）畜牧科。指导畜牧业生产；落实扶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参与扶持全市畜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研究；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发展；拟订畜牧业畜禽改良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的登记、保护和开发工作，培育、推广畜禽新品种；依法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业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畜牧业生产监测、预警和行业统计工作。

（十三）防疫检疫科（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拟订动物防疫、检疫有关地方性政策、技术规范并组织落实；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动物防疫检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动物标识及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和发证

工作；归口管理兽医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机构；承担市政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奶业管理办公室）。拟订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畜牧、兽医、饲料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计划；组织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负责组织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组织协调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的整治规范工作；拟订奶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奶源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和奶畜养殖管理；指导生鲜乳收购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负责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指导建立养殖档案和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记录。

（十五）医政药政科。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的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兽药发展规划；负责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拟订兽药质量监测检验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十六）饲草饲料科。组织制定饲料工业发展和草原保护建设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饲料产品质量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负责饲料行业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饲草饲料

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实施饲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草场建设、保护和监理工作。承担三门峡市饲料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七）市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拟订全市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等活动。

（十八）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农业产业化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发展；负责指导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定期监测评估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提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措施；拟订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乡镇企业体制改革；引导乡镇企业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指导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乡镇企业统计工作；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食用菌生产的技术指导、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推进食用菌产业化进程；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菜篮子”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提出全市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的建议；提出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蔬菜生产基地和示范园建设，推进蔬菜标准化进程；指导协调蔬菜产业

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全市中药材种植发展规划；指导、监督中药材种植；负责中药材种植基地扶持资金的计划管理；负责中药材种植的信息、统计工作。

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产业化发展科、创业指导科、农产品加工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十九）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的结构调整；依法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负责全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抗灾救灾工作，规范、规划指导农机作业市场；负责农机教育和农民农机职业教育、农机职业技能开发；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负责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农机维修行业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推广、普及和应用水平。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内设综合科、监督管理科、科技培训科，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离退休干部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直属机构

成立市农业畜牧局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规格为正科级。主要职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级农业执法工作，承办

上级交办案件、查处跨区域或县级执法机构移送的大案、要案；依法管理市农资市场。

五、人员编制

市农业畜牧局机关行政编制为59名（含直属机构行政编制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主任1名（高配为副处级），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主任1名（高配为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29名（含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副主任1名，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总畜牧师1名，总兽医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5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6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相关分工。市农业畜牧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为与中央部署开展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衔接，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予以五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市农业畜牧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二）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1.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畜牧局负

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和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食用畜禽产品、生鲜乳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产品和生鲜乳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林业和园林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畜牧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加强水果、花卉等检疫工作的协调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检疫工作，双方检疫结果互相认可，避免重复检疫。

3. 与市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三）三门峡黄河库区滩涂开发利用工作职责分工。市黄河河务局负责牵头制定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农业畜牧局配合市黄河河务局制定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四）不再保留市农业机械总公司，其职责和人员划入市农

业畜牧局。

（五）原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农机总公司下属事（企）业单位相应调整由市农业畜牧局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6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9月22日

三门峡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 （一）取消管理全市劳动教养工作职责。
- （二）加强社区矫正管理职责。
- （三）加强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司法行政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督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执行工作。

（三）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各地、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八）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九）主管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指导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戒毒场所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和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外事、信息、保密、政府信息公开和信访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

技术网络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统计工作；负责机关车辆、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戒毒场所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负责机关工会工作；承办局党委日常事务。

（二）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科（处理邪教工作科）。监督检查戒毒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和生活卫生防疫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等管理工作。指导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转化邪教类戒毒人员工作，参与组织指导社会帮教工作。

（三）法制宣传科。拟订全市法制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负责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司法局网站内容的设计、更新与管理；负责对外宣传保密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安排同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学法考试工作。

（四）律师公证工作指导科。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市律师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市律师、公证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办案质量及惩戒工作；负责全市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证的申报、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监督管理全市公

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规划全市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承担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五）基层工作指导科。监督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办理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照的年检注册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六）国家司法考试科。负责全市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承担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七）司法鉴定管理科。办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变更登记、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注册登记的初审和申报；负责组织司法鉴定工作指导、检查、考评；负责监督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规范司法鉴定秩序；指导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专业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司法鉴定违法违规案件投诉的受理、调查，提出相关行政处罚的建议；负责司法政策、规定的调研、拟制、申报及执行情况考评工作。

（八）法制科。组织起草全市司法行政法规性文件草案，审

核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法制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的调查及行政诉讼、应诉的代理工作；指导全市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承办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九）公证科（挂三门峡市公证处牌子）。按照政府指派，为大型项目、拆迁、募捐、义演等公益性活动提供免费公证法律服务；为老弱病残、下岗群体、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公证服务。

（十）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拟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十一）计财装备科。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中央和省政法补助专款和基建投资的使用；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专项业务经费使用情况；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等工作。

（十二）政治部（警务处，挂警务督察支队牌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作风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和干部工作；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直属单位科级干部任免、交流、考核、奖励等工作；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交流意见；负责机关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

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机关共青团、妇女和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司法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7名（含纪检监察单列行政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纪委（纪工委）书记1名，政治部主任1名（高配为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5名（含政治部副主任2名，纪委、纪工委副书记兼市监察局派驻监察室主任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6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五、派出机构

保留三门峡市司法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产业集聚区分局，为市司法局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区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区律师、公证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本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承担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罪犯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管理、指导本区司法机构建设、人民调解、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经济开发区分局、产业集聚区分局行政编制各5名，各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市政府规定，管理三门峡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0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安局等十二个单位 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盐业管理局等十二个单位的行政职权目录、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现予印发执行。

请市公安局等十二个单位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遵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目录、清单内容进

行调整的，由单位按程序报批；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行政职权目录、清单的内容，在本单位网站和本单位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3.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4.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5.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6.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7.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8.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9.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0.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1.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2. 三门峡市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015年9月23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86 项)

一、行政许可（13 项）

1. A、B、C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2. 跨县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核发
3. 机动车载运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4. 货运机动车辆市区通行证许可
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6.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9.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项目许可
10.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11.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行政处罚（439 项）

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

构成犯罪的处罚

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4.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5.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7.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9.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0.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11.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1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14.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5. 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16.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17.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处罚
1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19.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20. 通过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21.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装载要求，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22.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23.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24. 公路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5. 公路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 20% 的处罚
26. 公路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 的处罚
27.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28.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 的处罚
29.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处罚
30.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1.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32.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33.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34.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35.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36.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3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3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3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40.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4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42.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43.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44.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45.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46.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47.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48.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49.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或者在教练不随车指导的情况下，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50.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51.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5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53.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54. 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55. 未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56. 未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57.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58.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5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60.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61.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

路未避让的处罚

62.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6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64.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65.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66.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67.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拖带挂车的处罚

68.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69.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70.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71.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72. 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的处罚

73.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74.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

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处罚

75.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7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77.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78.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79.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80.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处罚

81.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82.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83.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84.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85.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86.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87.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8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89.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90.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9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或者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挂车载人的处罚

92.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93.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94.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95.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96.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97.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98.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9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酒驾的处罚

100.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01.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02.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103.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104.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105.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106.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107.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罚
108.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行罚
109.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110.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111.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1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1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114.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115.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116.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117.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118.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119.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120.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121.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122.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未伸手示意，突然猛拐；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123.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124.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的处罚

125.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的处罚

126.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或者2人以上骑行自行车的处罚

127.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128. 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129.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130.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31. 畜力车并行；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132. 驾驭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133.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134.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135.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136. 未满 16 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137.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138.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139.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140.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141.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142.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14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144.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145.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146.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 147.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 148.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149.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 150.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151.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152.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153.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 154.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155.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或者其他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15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 157.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 15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

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159.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160. 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16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162.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处罚

163.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64.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165.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166.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167.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16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16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7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171.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172.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7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车厢后部未喷涂放大牌号的处罚

174.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175.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176. 不按照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处罚

177.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78.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79.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80.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81.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82.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处罚

183.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

口簿的处罚

184.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转让或出借暂住证的处罚

185.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故意涂改暂住证的处罚

186.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假报情况申领暂住证的处罚

187.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暂住证有效期满或住址变动，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188.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处罚

189.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伪造、变造暂住证情节轻微的处罚

190.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妨碍或拒绝公安机关查验暂住证的处罚

191.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业主未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雇佣无合法身份证人员的处罚

192.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业主未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未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处罚

193.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业主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的处罚

194.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单位以及由个体工商业主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包庇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处罚

195. 房屋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

196. 房屋出租人在房屋出租后，租住人员租用房屋用途改变，未向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备案的处罚

197. 房屋出租人未对出租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198. 房屋出租人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99. 房屋出租人包庇违法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处罚

200.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201.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202.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超出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203.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的处罚

204.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处罚

205.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不设

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206.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207.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208.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209.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210.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211.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212.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213.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214.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215.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处罚

216.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217.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218.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19.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或者其他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20.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21.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

的处罚

222.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223.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24.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25. 扬言实施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226.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227.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罚

228.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229.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230.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231.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232.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233.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234.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235.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23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237.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238.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239.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40.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241. 违规举办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242.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243.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24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245.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246.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247.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248.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249.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250.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251.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

罚

252.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253. 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254.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255.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256.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罚

257.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258. 强迫交易的处罚

259.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260.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261.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262.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263.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264.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265.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266.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267.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处罚

26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269.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270.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271.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272. 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处罚

273.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继续活动的处罚

274.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275.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276.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者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277.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的处罚

278.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279.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280.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281.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

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282.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283. 收购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处罚
- 284.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28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财务的处罚
- 286.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处罚
- 287.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288.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289.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290. 违法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 29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 292.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293.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 294. 不听劝阻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处罚
- 295. 卖淫、嫖娼的处罚
- 296.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 297.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29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29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300.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301.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 302.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303.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304. 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305.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306.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 307.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处罚
- 308.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309.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310.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311.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312.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313.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3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315.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316.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处罚

317.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318.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319.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320. 未经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321. 旅馆工作人员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罪犯的处罚

322.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323.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24.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3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少于 1 年的处罚

32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327.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法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28.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29.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330.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3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

员不采取警示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3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3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335.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33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扩大规模的的处罚

337.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33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设置便利色情淫亵活动设施，提供淫亵性按摩和色情陪侍服务的处罚

339.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处罚

340.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处罚

34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发生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42.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

全的处罚

3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

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教唆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352.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353.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354.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55.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356.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357.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35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359.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360. 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3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3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3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3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3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36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36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36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36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3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371.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的单位 and 所属的分支机构）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372.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的处罚

373.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374.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375. 单位和个人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376.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及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377. 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378.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379.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380.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381.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382.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83.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384.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38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386.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或者未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387.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388.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389.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90.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39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392. 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39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的处罚

394.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395.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96.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9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398.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39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

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400.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40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40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403.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40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40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406.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407.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408. 谎报火警的处罚

409.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410.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411.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412.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413.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414.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415. 阻拦报告火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416.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417.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418.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41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420.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421. 人员密集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4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42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424. 违规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425. 违规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426. 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

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427.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428. 施工单位没有随建筑物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429.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430. 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431.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432.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433. 违规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434. 单位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罚

435.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436. 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437. 单位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的处罚

438. 单位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处罚

43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6项）

1. 收缴、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2.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3. 扣留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

4. 拖移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机动车

5. 扣留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

6. 扣留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载货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7. 扣留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载客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8. 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

9. 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

10. 扣留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

11.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

12. 拖移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

劳仍继续驾驶的机动车

13.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14. 约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人员

15.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16. 解散、强行驱散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强行带离未获得许可人员，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17.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18. 强制隔离戒毒

19. 强制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

20. 犯罪少年收容教养

21.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22.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2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8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备案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4.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配送车辆通行证核发
5. 机动车注册登记
6. 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8.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A、B、C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	交通管理支队	无	机动车驾驶证 6年	1	1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执行	
2	跨县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核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运载超限物品的人员	交通管理支队	无	运载超限物品车辆通行证 1-3天	1	1	不收费	
3	机动车载运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运载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交通管理支队	无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15天	10	1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货运机动车辆市区通行证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货运机动车辆单位	交通管理支队	无	货运机动车辆市区通行证	5	5	不收费	
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无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三十三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	治安支队	无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3年	20	20	不收费	
6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狩猎场及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猎民	治安支队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证 3年	13	13	不收费	仅限狩猎场配置的猎枪，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的猎枪、麻醉注射枪及猎民、牧民配置的猎枪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无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	治安支队	各县市公安局，各直属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批表	20	20	不收费	
8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人员	治安支队	各县市公安局，各直属分局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审批表	举行游行示威的前二日	举行游行示威的前二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9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项目许可	无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项目的主方	治安支队	无	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证 根据具体的工程项目情况商定	20	15	不收费	
10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无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	治安支队	无	焰火燃放许可证 燃放当天	2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1	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	无	无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安部发布)第十二条:“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共16项)》省公安厅(共4项)1.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通行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公安局)。</p>	三门峡市公民	出入境管理支队	无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三个月	无	60		通过公安部规定的分数线审批后,才能受理办证。
1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共16项)》省公安厅(共4项)2.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下放省辖市公安局)。</p>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单位	公安消防支队	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公众聚集场所	公安消防支队、各公安消防大队	无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6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7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8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0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1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以及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2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4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15	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超越行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9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20	通过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装载要求，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2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3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4	公路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公路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 20%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6	公路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20%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7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8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9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1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六十条：“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机动车发生故障后尚能移动，未移至不妨碍交通地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2	机动车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02 号）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34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35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405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37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38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0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1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2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44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避让行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45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46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48	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六十一条：“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49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或者在教练不随车指导的情况下，单独驾驶车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0	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六十一条：“上道路学习驾驶或者实习期间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未按照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51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52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4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5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一百元罚款：（六）违反会车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6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三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一百元罚款：（三）违反倒车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8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59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0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2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3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4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66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67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拖带挂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69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 米小于 10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70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71	使用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牵引车辆的；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3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4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5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7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8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二百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79	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以下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二）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81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82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84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85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86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7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88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89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 1 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1	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或者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上挂车；挂车载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2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4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 米至 100 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5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下陡坡时故意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6	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的；（三）故意遮挡或者污损机动车号牌的。”</p>	
97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8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99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酒驾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0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1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02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03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04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06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07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行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二）醉酒驾车的。”</p>	
109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四）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 1 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 0.2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1 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1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2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4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5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八条：“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7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18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六十九条：“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0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1	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未伸手示意，突然猛拐；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3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4	驾驶非机动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手中持物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6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或者 2 人以上骑行自行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 2 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27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一条：“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p>	
129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30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畜力车并行；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32	驾驭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33	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随车幼畜未拴紧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35	未满 12 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36	未满 16 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38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39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40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42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4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144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46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47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六条：“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 2 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路段不受限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8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四）乘坐摩托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49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50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52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53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跳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 年 8 月 1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第五十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一）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二）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外或者跳车的。”</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4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55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或者其他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156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p> <p>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p> <p>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5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59	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在高速公路上的车道内停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0	在高速公路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2	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3	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4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四条：“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的速度行驶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七十八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66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的行驶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二）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三）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八十三条：“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6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0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1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2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五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驾驶机动车的。”</p>	
17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车厢后部未喷涂放大牌号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6年8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五十六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p>	
174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交通管理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5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	不按照规定登记旅客信息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如实登记。”	
177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178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179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180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1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82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经通知拒不办理的。”	
183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口簿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口簿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转让或出借暂住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转让或出借暂住证的。”	
185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故意涂改暂住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故意涂改暂住证的。”	
186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假报情况申领暂住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五）假报情况申领暂住证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暂住证有效期满或住址变动，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暂住证有效期满或住址变动，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的。”	
188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七）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	
189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伪造、变造暂住证情节轻微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八）伪造、变造暂住证情节轻微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妨碍或拒绝公安机关查验暂住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派出所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警告；有第（七）至（九）项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九）妨碍或拒绝公安机关查验的。”	
191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户未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雇佣无合法身份证人员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负责人，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并按下列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一）依照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不得雇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92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户未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未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没有督促检查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负责人，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并按下列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二）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检查督促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3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户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五）至（六）项规定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條：“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负责人，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并按下列规定落实管理责任：（三）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	
194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由个体工商户发现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包庇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五）至（六）项规定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條：“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负责人，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负责人以及个体工商户是暂住人口管理的责任人，并按下列规定落实管理责任：（四）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	
195	房屋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條：“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一）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6	房屋出租人在房屋出租后，租住人员租用房屋用途改变，未向所在地派出所申报备案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之一，经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履行下列责任：(二)房屋出租后，租住人员租用房屋用途变更的，必须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197	房屋出租人未对出租的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之一，经通知拒不改正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履行下列责任：(三)对出租的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198	房屋出租人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至(五)项规定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履行下列责任：(四)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9	房屋出租人包庇违法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8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四)至(五)项规定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县(市、区)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房屋出租人向暂住人口出租房屋，应履行下列责任：(五)不得包庇违法犯罪或提供违法犯罪活动场所。”	
200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201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第二十五条：“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超出限额或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3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制造无号、重号、假号枪支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204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枪支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205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06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7	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8	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09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10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211	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3	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14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15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16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7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18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19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或者其他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20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物品，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1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22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223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24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25	扬言实施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6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227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228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229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30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231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2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233	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34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35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3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37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8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239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240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1	违规举办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42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243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244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245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246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248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249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250	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251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252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3	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54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255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56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257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258	强迫交易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9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60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61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62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63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64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5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政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66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267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268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269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0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271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72	非法以社会团体名义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73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继续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74	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5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76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或者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77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78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员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79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80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1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282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283	收购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物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284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285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财物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286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7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288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289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290	违法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1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292	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93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294	不听劝阻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295	卖淫、嫖娼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96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97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8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99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300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301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302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03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4	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305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306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307	非法持有少量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308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309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0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311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12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13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14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四十二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5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316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317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18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9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20	未经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321	旅馆工作人员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罪犯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第十六条：“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九条：“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322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3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324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3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少于 1 年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326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信息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7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法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328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329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330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331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警示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支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333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33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335	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33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扩大规模的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5 号）第二十条：“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7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33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设置便利色情淫亵活动设施，提供淫亵性按摩和色情陪侍服务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二)设置便利色情淫亵活动设施，提供淫亵性按摩和色情陪侍服务，以色情招徕顾客的。”	
339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处罚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三)欺骗、敲诈、勒索顾客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0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四）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	
341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发生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河南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6年5月20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治安责任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五）多次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发生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342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及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34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4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3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34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3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352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 第 3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353	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 第 3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4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355	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356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7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35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359	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0	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3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36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6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3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6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36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36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37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371	互联网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的单位 and 所属的分支机构）不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1997 年 12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33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2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未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373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应用范围和主机地址等资料。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4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5号发布，根据1997年5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375	单位和个人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51号)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376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及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行为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51号)第十六条：“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7	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378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379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380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1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382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383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384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385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6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或者未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的处理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查支队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387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388	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389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90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注：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p>	
392	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p>	
393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4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95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96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97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98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399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0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0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0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403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40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5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6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407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408	谎报火警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三）谎报火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9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410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411	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412	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413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4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415	阻拦报告火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16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417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418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419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0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21	人员密集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42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423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注：前款规定的机构指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424	违规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5	违规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426	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工程的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建筑防火防烟性能和灭火救援行动的。”	
427	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	
428	施工单位没有随建筑物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物施工时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9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430	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431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432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宾馆，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3	违规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34	单位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35	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动消防系统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6	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37	单位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438	单位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9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公安消防支队	<p>《河南省消防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项和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动消防系统的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依法建立消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本单位人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p>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收缴、强制报废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2	强制拆除、收缴非法安装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扣留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4	拖移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5	扣留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扣留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或载货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7	扣留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载客的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8	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扣留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12	拖移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机动车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一百零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3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治安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约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对他人安全有威胁的人员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15	传唤、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6	解散、强行驱散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强行带离未获得许可人员，将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第二十二条：“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第二十三条：“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内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二）国宾下榻处；（三）重要军事设施；（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8	强制隔离戒毒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19	强制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第四条：“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被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废止。）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犯罪少年收容教养	治安管理支队，各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社区警务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21	对外国人遣送出境	出入境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22	对外国人驱逐出境	出入境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2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公安消防支队、各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为，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公安消防支队、各公安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察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备案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察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3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网络安全与技术侦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配送车辆通行证核发	交通管理支队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第四十八条：“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确需进入高速公路行驶的，必须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车道、速度行驶，悬挂明显的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机动车注册登记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6	占用、挖掘道路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审批	交通管理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门峡市公安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8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公安消防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附件 2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6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举办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二、行政处罚 (5 项)

1.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的处罚

3.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督导的处罚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5项）

1. 普惠性幼儿园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教育费资助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

3.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涉农专业学生、680个连片贫困区学生、1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5.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到我市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大学生助学贷款代偿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3项）

1. 教师资格认定

2.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三门峡中专、三门峡财校、三门峡卫校、三门峡体校、陕县中专、卢氏中专、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独设中专部）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八、其他职权（2项）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2. 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学历教育举办及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举办者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无	办学许可证（年检合格后有效）	申请筹设的 30 日以内 申请正式审批的 3 个月以内	申请筹设的 30 日以内 申请正式审批的 3 个月以内	不收费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p>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p>	基础教育科	<p>《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p>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的处罚</p>	<p>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人事科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4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督导的处罚	体育卫生工作站	《学生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基础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普惠性幼儿园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教育费资助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通知》（豫财教〔2011〕477号）：“各市县要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各市县要按照在校时间每生每天不低于2元（一年按200天计算）的标准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p>	1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章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8〕151号）第一条：“为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以下简称寄宿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第二条：“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在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第三条：“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的基本补助标准为：小学生2元/天，初中生（含特教生，下同）3元/天。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第六条：“按照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补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补助名额和补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各县（市、区）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助对象的界定标准和办法。”</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2〕326号）：“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年生均补助达到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p>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河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0〕306号）：“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市、县或学校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p> <p>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5年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助力贫困学子和技能型人才成长。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生均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p>	现行资助标准已有调整，正式文件尚未出台
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涉农专业学生、680个连片贫困区学生、1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今年先从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做起的要求，经国务院要求，从2009年秋季学期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免学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p> <p>《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的意见》（豫政〔2014〕48号）：“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将全部免除学费。”</p> <p>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助力贫困学子和技能型人才成长。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由生均每年1500元提高到2000元。</p>	现行免学费资助政策与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已有调整，正式文件尚未出台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到我市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大学生助学贷款代偿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1〕434号）第二条：“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第十二条：“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由学校收到代偿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银行偿还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收到代偿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偿还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金。”第十六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的入伍资格、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各地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1〕316号）第二条：“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下同）的本金及发生的利息由财政实行代偿。”</p>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	人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2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三门峡中专、三门峡财校、三门峡卫校、三门峡体校、陕县中专、卢氏中专、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独设中专部）	财管中心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15 年中专类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规〔2015〕39 号）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处理好本地区内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关系，合理确定中职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确保高中阶段教育的规模、质量、结构基本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改善民生的需要。”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普通话水平测试	语委办	<p>《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的报告的通知》（豫政〔1997〕2号文件）：“推广普通话，促进汉字规范化，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推广普通话，学校是基础。学校用语一律使用普通话。学校和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要互相结合，互相促进。自1997年起，逐步实行教育系统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社会推广普通话工作，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大力提倡讲普通话，各级领导应带头讲普通话，带动各单位大力推广和普及普通话，逐步把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自1999年1月1日起，所以“窗口”行业服务人员都必须经过普通话培训，持培训合格证书上岗。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启动后，普通话证书制度将逐步实行。为保证普通话测试任务的顺利完成和普通话证书制度的实施，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的有关规定，我省进一步加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费专项用于普通话测试工作，收费标准按省财政厅、物价局规定执行。”</p>	

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师训科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2	对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3 项)

1.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2. 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处罚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1 项)

1. 封存或者暂扣与专利案件相关物品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1 项)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八、其它职权 (1 项)

1.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假冒他人专利的处罚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假冒他人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处罚	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科技成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5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第三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封存或者暂扣与专利案件相关物品	知识产权局	<p>《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第二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根据请求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必要，可以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向被请求人出具封存或者暂扣物品的清单。请求人申请采取封存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提供财产担保。被请求人提供财产担保的，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查同意，可以解除封存或者归还暂扣的物品。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到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不到场的，可以由第三人见证。”</p>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三门峡市科技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知识产权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七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附件 4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

(共 4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二、行政处罚 (2 项)

1. 对开采煤炭资源回采率不达标；擅自开采煤柱或用危险方法采矿；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2.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煤炭企业未备案和提交年度报告或内容不真实；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未采取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1 项)

1. 煤矿矿井报废、关停核准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无	无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第三条：“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p>	甘草、麻黄草收购和专营企业	消费品工业科	无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5年	15	15	无	

1	对开采煤炭资源回采率不达标；擅自开采煤柱或用危险方法采矿；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煤炭工业 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二条：“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煤炭企业未备案和提交年度报告或内容	煤炭工业 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五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真实；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未采取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p>《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5 号公布）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与工商、质检、环保、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七条：“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或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八条：“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煤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九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p>	
------------------------------------	--	--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	------	------	------	----

1	煤矿矿井报废、关停 初审	煤炭工业 管理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三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p> <p>《国有重点煤矿关停矿井管理暂行规定》（煤生字〔1996〕第125号）第二条：“国有重点煤矿关闭或停产矿井必须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条：“煤炭工业部和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负责关停矿井的管理工作。”第九条：“申请办理关停矿井，必须经矿务局审核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负责办理审批的报部生产协调司备案。煤炭工业部负责办理审批的关停矿井，需经省、自治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部直管矿务局签署意见报部审批。”</p>	
---	-----------------	---------------	--	--

附件 5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7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的处罚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规担任代理人、拒绝履行援助义务等行为；私自接受委托、谋取私利、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案件负责人员行贿、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诉讼仲裁活动、恶意诽谤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虚假材料；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4. 非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5. 律师、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6. 公证机构、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

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私自出具公证书；出具不真实合法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7.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4项）

1.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核
2.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3.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的处罚	基层工作指导科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规担任代理人、拒绝履行援助义务等行为；私自接受委托、谋取私利、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向案件负责人员行贿、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诉讼仲裁活动、恶意诽谤他人等行为的处罚	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提供虚假材料；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下列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非律师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律师、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市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	公证机构、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私自出具公证书；出具不真实合法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公证工作指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司法鉴定管理科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三)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五)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	

三门峡市司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区矫正人员减刑审核	社区矫正科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2012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2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3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管理工作指导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第二十条：“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基层工作指导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七十五项：“法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部门：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下放给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管理不得收费。”	

附件 6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9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16 项)

1.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征收单位的处罚
2.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缴款义务人的处罚
3.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代收银行的处罚
4.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5.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串用各种票据的处罚
6.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采购人的处罚
7.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8.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供应商的处罚
9.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0.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11.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2.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13.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4.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5.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16.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3项）

1. 市属国有企业（不含工业企业、金融企业）改制监督管理

2.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不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审批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征收单位的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局	<p>《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40条：“征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入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二）擅自委托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三）未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的；（四）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的；（五）将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账户，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政府非税收入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征收方式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七）违反规定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的；（八）擅自在征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或者擅自集中下级部门和单位政府非税收入的；（九）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缴款义务人的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缴款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金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由征收单位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依法予以处罚。”	
3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代收银行的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4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四十三条：“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违法行为的；（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的；（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非税收入资金违规行为中对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串用各种票据的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2月11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五)串用各种票据;(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采购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供应商的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 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9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中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11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会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4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5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单位负责人的处罚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六条：“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财务会计违规行为中对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属国有企业（不含工业企业、金融企业）改制监督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p> <p>《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资委令第378号）第六条“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p> <p>《河南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五条“省辖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财政、监察、工商、审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国有产权转让行为进行监督。”</p> <p>《三门峡市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三政〔2005〕67号）“企业拟改制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做到账、卡、物、现金等齐全、准确、一致。由市改革领导小组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界定企业的实有资本数额。在评估过程中，市国有资产管理部要切实加强监督，并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审计和评估结果按照规定对职工公示，接受监督。”</p> <p>《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三发〔2003〕16号）第五十二条“企业拟改制时，应先对企业进行审计，然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界定企业的实有资产数额，在评估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要切实加强监督。”</p>	

三门峡市财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不含市属国有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审批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p>《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国资事发〔1995〕89 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审批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使用的行为，出具批复文件。”</p> <p>《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08 号令）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3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会计科	<p>《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 73 号令）第五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第十一条：“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持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附件 7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76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45 项）

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 90 天；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

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3. 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5.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6.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的处罚

7.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的处罚

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

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0.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1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3.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4. 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

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1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17. 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1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9.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办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5.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26. 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的处罚
27. 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3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3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32.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3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的处罚
3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

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35.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3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37.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处罚

38.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9.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4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43.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44.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45. 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收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1项）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4项）

1.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给付

3. 失业人员培训和职介补贴给付

4. 参保社会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给付

六、行政检查（2项）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核查

2.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七、行政确认（10项）

1. 工伤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2. 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确认

3. 中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4. 工伤认定
5. 劳动能力鉴定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及取消

7. 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8. 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9.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10.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格确认

八、其他职权（11项）

1. 企业裁员备案
2.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和调解
3. 对促进就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 企业年金备案
5. 定点医疗机构新项目进入医保核准
6. 台港澳人员在全市就业审批
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8. 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10. 集体合同备案
11. 技工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的备案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编码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第十条：“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上述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p>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培训机构	职业能力建设科	无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3年；办学许可证5年	资料齐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	资料齐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编码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七条：“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八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p>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经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批准，部门和单位可以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市场科	无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年	资料齐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	资料齐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 364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 1 万元的罚款。”</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违反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7	行政管理相对人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9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9 号）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11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第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以实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逾期不退还证件的，按每证处以五百元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13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学生经济损失的，由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	
17	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1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的；（二）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三）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四）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五）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六）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6 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21	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办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罚款。”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23	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八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2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5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第四十三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不得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等费用。”	
27	用人单位违规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28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合格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第十三条：“人才流动机构举办区域性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其他部门和单位举办面向社会的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经同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第三十一条：“人才流动机构和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省人事行政部门核定。人才流动机构和人才中介服务组织应当按规定收费。”</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2	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等证书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37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4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外，并按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人事考试中心	<p>《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4 号）第六条：“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公务员考试工作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事后发现的，由公务员考试机构或者招录机关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三）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四）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五）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六）在答卷（答题卡）上做特殊标记的；（七）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七条：“报考者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务员考试机构或者招录机关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一）抄袭、协助抄袭的；（二）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四）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第八条：“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报考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务员考试机构或者招录机关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一）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二）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p> <p>《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2 号）第六条：“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三）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标注信息的；（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六）以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七）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的；（八）在考试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的；（九）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第七条：“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其中有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2 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三）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四）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五）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六）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七）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八）利用通讯工具、电子用品或者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考试相关信息的；（九）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第八条：“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离开考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本规定第六条或者第七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收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滞纳金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失业保险中心；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征收	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单位 20%，个人 8%； 医疗保险：单位 6.5%，个人 2.0%； 失业保险：单位 1.5%，个人 0.5%； 工伤保险：单位 0.6%、1.2%、2.0%； 生育保险：单位 0.5%、1.0%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失业保险中心；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办〔1999〕35号）第三条：“社会保险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失业保险中心；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2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给付	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国务院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号）：“对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发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失业人员培训和职介补贴给付	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二十七条：“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其补贴费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占失业保险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的10%。”	
4	参保社会失业保险企业职工培训补贴给付	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60号）第五条：“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积极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转岗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支持力度。各类失业保险培训补贴均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据实列支，其中企业内部培训补贴每年累计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3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核查	社会养老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失业保险中心；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2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核查	社会养老中心；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社会失业保险中心；社会工伤与生育保险中心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工伤医疗机构资格认定	工伤与生育保险科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医疗机构。”	
2	失业保险金申领资格确认	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审核确认领取资格，核定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及标准，负责发放失业保险金并提供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3	中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小额担保贷款担保中心	《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第六条：“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建设，担保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第十条：“担保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认定和项目审查。”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工伤认定	工伤与生育保险科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5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第二十三条：“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豫劳鉴(2012)6 号）第五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劳动能力鉴定组织管理工作。”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及取消	医疗保险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 号）“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省劳动厅会同省卫生厅、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资格审定及管理办法，制定我省的具体贯彻意见。统筹地区的劳动行政部门在征求卫生、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进行审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三政〔1999〕81 号）第四条：“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发展规划。（二）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进行资格审定，实施监督、检查和年度资格复审。”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门诊重症慢性病认定	医疗保险科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50号）：“市级统筹的主要内容：在坚持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标准及管理规范,建立基金调济、风险共担、分级管理、运行一体的市级统筹模式,逐步向基金统一管理过渡。”“制定统一规范的经办业务流程及就医管理服务办法,执行统一的异地转诊及费用结算、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管理、居民普通门诊统筹、流动就业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等办法。”</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2011〕88号）第二十三条：“全市统一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业务流程及就医管理、异地转诊及费用结算、门诊重症慢性病病种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等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p>	
8	企业职工及参保人员工龄认定	养老保险科	<p>《关于如何确定职工参加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豫劳人老〔1988〕1号）第三条：“对建国后需要改动参加工作时间的,干部按管理权限由县和县以上组织部、劳动人事局（人事局）审批；工人由县和县以上劳动人事局（劳动局）审批。”</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养老保险科	<p>《河南省劳动厅关于切实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险〔1999〕9号）第一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受理职工退休、退职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审查职工退休（退职）条件，确认养老金计算基数，批准职工退休（退职）和颁发退休证件。”</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三章第七条：“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市、区）负责办理。县（市、区）办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手续前须报经省辖市审查同意。”第八条：“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退休、病退），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省辖市办理。”</p>	
10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格确认	就业促进办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企业裁员备案	失业保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2	劳动人事争议裁决和调解	调解仲裁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号）第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调解仲裁工作，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争议，负责仲裁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3	对促进就业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就业促进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企业年金备案	养老保险科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六条：“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	定点医疗机构新项目进入医保核准	医疗保险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38 号）“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省劳动厅会同省卫生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范围和标准、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诊疗服务设施标准和相应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三门峡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三政〔1999〕81 号）第五十一条：“定点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新项目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的，应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准后使用。”	
6	台港澳人员在全市就业审批	劳动关系科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第四条：“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用人单位拟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的，应当为其申请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应当由本人申请办理就业证。”第七条：“用人单位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申请办理就业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就业申请表》。”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职业能力建设科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p>《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p>	
8	人才交流大会审批	人力资源市场科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其中举办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人才交流会，须经所在地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名称冠以“中国”、“全国”等称谓的人才交流会，由人事部或其授权的省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人才交流会。”</p>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人才流动机构举办区域性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应当自举办之日十五日前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	农村社会保险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三、认真落实补偿安置措施”中“（八）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在征地报批前，各地要按照规定标准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征地获得批准的，建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地方，预存资金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建立独立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地方，预存资金用于支付由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资金不足以支付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所需费用的，由当地财政补足。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一并退还原缴纳单位。市、县级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要就社会保障费用到位情况作出说明。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10	集体合同备案	劳动关系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11	技工学校机构和人员编制设置的备案	职业能力建设科	《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劳人培〔1986〕9号）第六条：“各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按本规定的原则审批，报当地同级劳动、编制部门备案。”	

附件 8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76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2.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3.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经营许可
4. 辐射安全许可

二、行政处罚 (50 项)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2.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3.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4.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5. 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6.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7.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8.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9.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0.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11. 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12.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14.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6.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17. 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18. 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19.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20.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21.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22.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23.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24.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6.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7.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9.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3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31.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32.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33. 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34. 违法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35. 违反新化学物质申报规定的处罚
36.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的处罚
37.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8.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39.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的处罚
40.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经营活动违法的处罚
41.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42. 未设置放射性识别标志的处罚
4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4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45.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46. 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的处罚
4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48.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50.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2. 指定有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3.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4. 排污者逾期未足额缴纳排污费加收 2‰的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5项）

1. 污水排污费征收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3. 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

4. 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

5.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五、行政检查（4项）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2. 总量减排核查

3. 对排污单位、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现场检查

4.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监督检查

六、行政确认（1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七、其他职权（8项）

1. 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备案

2.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奖励

3. 放射性废物、废液清洁解控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5.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6.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7. 放射源备案（包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结束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

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 133 号）第六条：“省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辖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二)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三)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和部分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p>	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科 自然生态保护科 安全辐射管理科	无	无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0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0 天；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7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0 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5 天；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3 天	不收费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科 自然生态保护科 安全辐射管理科	无	无	30 天	8 天	不收费	验收合格后，发放验收批文
2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的通知》(豫环文〔2014〕14 号)：“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造纸、印染、化工且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 吨/年(含 80 吨/年，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100 吨/年(含 100 吨/年，上年环境统计排放量)和电力(13.5 万千瓦以下机组)、水泥(2000 吨/日以下熟料)企业以及化学需氧量大于 10 吨/年，二氧化硫大于 10 吨/年的重点排污单位和拟上市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审批颁发。”	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无	排污许可证	无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企业	污防科	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综合经营许可证5年；收集经营许可证3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辐射安全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企业	辐射安全管理科	无	辐射安全许可证5年	5天	4天	不收费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后未获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建设单位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责令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项目，由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违反建设项目“试生产”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试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限期整改；在试生产期间造成污染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试生产超过三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停止试生产的，由审批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3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40 号）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4 号）第二十条：“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回证书，并处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5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噪声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排污单位必须保持防治设施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关闭、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其防治设施。排污单位确有必要关闭、拆除、闲置防治设施的，应当向其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决定的，视为同意。”</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保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1 号）第十七条：“谎报排污许可证申报事项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应当从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排污单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水量发生变化需增加排污总量，应当从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排污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从新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而未申请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十二条：“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量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补办排污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枯水期污染源限排方案超量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9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2、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7号）第二十六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二条：“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83号）第三十一条：“在限期治理期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量排污，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p> <p>《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号）第二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的；（二）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的；（四）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p>	
13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5	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17	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18	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二十四条：“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建设配套设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第二十八条：“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油库、加油站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泄漏、散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或者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第三十条：“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设、拆迁等施工工地应当采取封闭、围挡、喷淋等防尘措施，地面、车辆行驶道路应当进行防尘处理；（二）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垃圾的，应当采取封闭、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三）施工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在城市道路运输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不得高空抛掷、扬撒。”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不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第三十一条：“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采取及时覆盖和清运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1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23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5 号）第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第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证照。”</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29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第三十八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二十三条：“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31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2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9 号）第二十一条：“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负责其资质认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环境监测资格；无资质证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至3万元罚款：(一)不执行国家或本省颁布的环境标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测规范的；(二)环境监测机构未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证或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的；(三)未获得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或超越合格证规定范围进行环境监测并报出环境监测数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监测点位(断面)的。”第十七条：“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标志产品或有机(生态)食品认证中出具虚假监测数据，致使不符合环境标准的产品、食品获得认证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环境标志产品或有机(生态)食品的监测资格，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34	违法从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获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吊销资质证书。”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吊销资质证书。伪造、变造、转让乙级资质证书。”	
35	违反新化学物质申报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申报。(一)拒绝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按规定填报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以及流向情况备案表的；(三)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申报、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影响等资料的；(四)未申报或者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36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三十八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设备和生产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淘汰或者拆除；逾期未淘汰或者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制定落后产能以及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年度淘汰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七条：“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排污单位必须保障防治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和报告制度等；（二）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防治设施管理和操作人员；（三）防治设施应当与产生污染物的相应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等维护和保养；（四）贮存和填埋固体废物的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五）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实填写防治设施日常运行记录，建立档案，公开监测结果；（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预案处置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8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运行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污染物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39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报告、通报未报告、通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并立即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可能使相邻地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的，应当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0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经营活动违法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未设置放射性识别标志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43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 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45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六十三条：“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4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四十五条：“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p>	
49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50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法制宣教科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控制措施	辐射安全管理科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2	指定有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辐射安全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辐射安全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污者逾期未足额缴纳排污费加收 2% 的滞纳金	环境监察支队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 环保总局第 17 号令）第二十二条：“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 2% 的滞纳金。”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污水排污费征收	污水排污费：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1.40元(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由0.7元/污染当量提高到1.40元/污染当量)	环境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2	废气排污费征收	废气排污费：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为1.20元（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水排污费征收标准由0.6元/污染当量提高到1.20元/污染当量）。	环境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3	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	超标噪声排污费：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按照超标的分贝数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超标1分贝350元；超标2分贝440元；超标3分贝550元；超标4分贝700元；超标5分贝880元；超标6分贝1100元；超标7分贝1400元；超标8分贝1760元；超标9分贝2200元；超标10分贝2800元；超标11分贝3520元；超标12分贝4400元；超标13分贝5600元；超标14分贝7040元；超标15分贝8800元；超标16及16以上分贝11200元。	环境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	固体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次每吨 1000 元。	环境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5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执行省厅统一价格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十一条规定：“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管理办法》（豫政〔2014〕62 号委）第十条规定：“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获得。现有排污单位逐步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环境监控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河南省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八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本省的规定设立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并配套安装污染物浓度、总量计量装置和监控装置；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应当对水、气、电进行单独计量，关键部位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装置。”</p> <p>《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保部令第19号）第七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第八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实施。”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p>	无
2	总量减排核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五条：“实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问责制，定期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第五条：“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省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1〕92号）第五十六条：“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级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排污单位、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现场检查	辐射安全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电磁辐射的活动时，都应当遵守并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其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做好电磁辐射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4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监督检查	监测科	<p>《环境监测管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p>《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十号)第十一条：“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生态补偿制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1〕114号)第十三条：“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初始审查。”</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科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一条：“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省辖市环保局审批部分辐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文〔2011〕69 号）规定“（一）委托开封、平顶山、鹤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等 14 个省辖市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使用 IV 类放射源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二）委托各省辖市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源转移、转让之后的备案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台账的变更。”</p>	
2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行为的奖励	辐射安全管理科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2 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3	放射性废物、废液清洁解控	辐射安全管理科	<p>《国标 18871-2002》：“4.2.5.1 已通知或已获准实践中的源（包括物质、材料和物品），如果符合审管部门规定的清洁解控水平，则经审管部门认可，可以不再遵循本标准的要求，即可以将其解控。”</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科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第三十五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书面报告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接受使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书面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该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活度、转移时间和地点、辐射安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转移放射源的还应提供放射源标号和编码。使用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到使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并书面告知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5	销售、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辐射安全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 号）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六条：“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6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科 环境影响评价科 自然生态保护科	<p>《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6 号，2006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前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日内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符合试生产条件的，方可投入试生产；不符合试生产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整改。”</p>	

三门峡市环保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放射源备案（包含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活动完成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	辐射安全管理科	<p>《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三条：“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省辖市环保局审批部分辐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文〔2011〕69 号）规定“（一）委托开封、平顶山、鹤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等 14 个省辖市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使用 IV 类放射源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二）委托各省辖市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源转移、转让之后的备案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台账的变更。”</p>	
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辐射安全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131 项)

一、行政许可 (7 项)

1.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7.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二、行政处罚 (106 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经营非网络游戏;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变更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4. 擅自经营娱乐场所的处罚

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要求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

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处罚

1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1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13.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14.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者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而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未按规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的处罚

1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

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予以公告，未按规定退换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的处理

1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规定的处罚

17.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9.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2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1.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

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23.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2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25.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2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的处罚

2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2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2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30. 制作、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3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32.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

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33. 出版单位（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4.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35.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36.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3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38.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3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40.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

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4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42.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4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4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45.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

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46.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47.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48.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人员；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设在党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报刊记者站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设立分支机构；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未依法

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49.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50.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5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52. 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53.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54.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音像

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55.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56.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5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58.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59.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60.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

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61.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艺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62.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63.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64.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借用、交换、处置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6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66.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6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68.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69.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70.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71.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7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3.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诽谤、侮辱他人，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7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75.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

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76.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78.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9.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80.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81.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8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8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8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8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6.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87.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8. 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有禁放内容；未按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超出规定比例；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许可证所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违反规定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违反规定开办自办节目的处罚

89.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90.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91.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92. 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9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94.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

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95.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96.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97. 传播的视听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98.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99.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1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101.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报；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处罚

10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103.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04. 艺术考级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10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考考官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106. 艺术考级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的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4项）

1. 广播电影电视广告播出管理
2.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检查
3.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包括出版物印刷企业）
4. 电影放映许可证年检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4项）

1. 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2.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3. 安全播出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4. 新闻采编人员活动管理
5. 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评估上报
7. 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文化产品进出口基地的审核转报
8. 单位设置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审核转报
9. 县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的审核转报
1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1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审批
1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的审批
13. 博物馆年检审核转报
14. 博物馆设立审核转报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一级文物的拍摄，由国家文物局审批，在审批同意后向拍摄申请单位颁发《文物拍摄许可证》(见附件)，许可证仅适用于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的拍摄，由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国家文物局可以直接审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级馆藏文物的拍摄申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省文物局（共2项）第1项：“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下放到省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文物管理办公室	无	文物拍摄许可证 本次拍摄计划完成后失效	20	1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无	无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28 号令）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09 项：“项目名称：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 36 号）第七条：“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由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颁发《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承担物业管理职能的单位主管部门	广电技术事业管理科	无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许可证 一年	2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无	无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电影管理科	无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三年(需年审)	6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无	无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 号) 附件 3 第 21 项：“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新闻出版管理科	无	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年(需年审)	60	5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无	无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附件 3 第 22 项：“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新闻出版管理科	无	印刷经营许可证 四年（需年审）	60	5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第四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一级文物的拍摄，由国家文物局审批，在审批同意后向拍摄申请单位颁发《文物拍摄许可证》（见附件），许可证仅适用于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的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的拍摄，由文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特殊情况下，国家文物局可以直接审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级馆藏文物的拍摄申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附件3第27项：“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属于“拍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及馆藏文物审批”的子项目，下放后原项目更名为“拍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馆藏一级二级文物及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文物管理办公室	无	文物拍摄许可证 本次拍摄计划完成后失效	20	1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无	无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p> <p>《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依下列程序报批：（一）合营中方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二）所在地省级商务行政部门在征得省级电影行政部门同意后，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报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文化部备案。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电影院，应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四）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附件1第52项：“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下放到市、县级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电影管理科	无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三年（需年审）	6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擅自经营娱乐场所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 第 49 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要求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八条第一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二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1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三、四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一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13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二、三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或者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而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未按规定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第四、五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 180 日。”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予以公告，未按规定退换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的处理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十五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规定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二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规定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18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9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1	印刷业经营者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23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5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八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三十九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四十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9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制作、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含电子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32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出版单位（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未依照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6	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2 号）第十二条：“委印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三）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四）委印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第五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等字样，必须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印刷时，应在明显位置完整地印出“内部资料准印证”编号，不得省略或假冒、伪造。”第六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得传播到境外，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不得用《准印证》出版其他出版物，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之类形式进行印刷发行等。”第七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不得刊载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泄露国家秘密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十三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新闻出版行政的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8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八条：“违法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p>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p>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9 号）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42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39号）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51 号）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4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6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光盘复制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第十五条第二款：“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第十九条：“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第二十条第二款：“光盘复制单位蚀刻 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p>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人员；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在党政机关，或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报刊记者站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设立分支机构；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未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p>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第三十八条：“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第十九条：“报刊记者站的驻站记者人数不超过5人，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设立的记者站驻站记者人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第二十条：“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须为报刊出版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或者与报刊出版单位签有劳动合同的专职人员。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记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不得在报刊记者站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报刊记者站不得自行聘用工作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第二十一条：“报刊记者站不得设在党政机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报刊记者站工作。”第二十二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与新闻采访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以报刊记者站名义发布新闻，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及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摊派发行，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三条：“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新闻机构、报刊记者站或者新闻记者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新闻报道为名要求采访对象订报刊、做广告、提供赞助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不得从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活动。”第二十四条：“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记者站应在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第二十八条：“报刊出版单位应履行管理职责，监督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活动。对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须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和报刊记者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法追究报刊记者站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第二十九条：“报刊记者站须接受新闻出版总署和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并按时间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报样刊。”</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9 号）第三十九条：“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	
50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5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3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55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2 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57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5 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 53 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59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 30 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1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9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63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4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未按规定借用、交换、处置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67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68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71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泄露国家秘密，诽谤、侮辱他人，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电视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75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9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80	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81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机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84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第十九条：“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第二十一条：“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四条：“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第二十五条：“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第二十八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88	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有禁放内容；未按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超出规定比例；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许可证所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违反规定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违反规定开办自办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5月23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其单位负责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有禁放内容的；（二）未按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三）擅自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超出规定比例的；（四）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电视剧许可证所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的；（五）制作和播放虚假新闻和有偿新闻的；（六）违反规定在电视画面上叠加字幕广告的；（七）违反规定开办自办节目的。”	
89	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91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4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6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97	传播的视听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99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10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报；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第十六条：“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第十八条：“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10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03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其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艺术考级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0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考考官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第二十三条：“考场内执考考官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同一考场内至少应当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执考考官应当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以备查验。考官只能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第二十四条：“执考考官应当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106	艺术考级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违反物价管理部门的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的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广播电影电视广告播出管理	网络媒体宣传管理科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第四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61 号）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6 号）：“第十七条修改为：‘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2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检查	基层文化建设科	<p>《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27 号）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紧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实施进度，落实经费保障，注重人才培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顺利实施。</p> <p>《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社文发〔2012〕5 号）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紧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实施进度，落实经费保障，注重人才培养，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不包括出版物印刷企业）	新闻出版管理科	<p>《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及换发新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工作的通知》（豫新广办〔2014〕246 号）：“各县（市）文广新局，区文化（社会事业）局，各印刷企业：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求，决定开展 2015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考虑年度核验工作的连贯性，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条件与往年基本保持不变。（一）参加年度核验换证的印刷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填写《2015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登记表》、《2015 年复印打印年度核验登记表》；（二）出版物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和排版、制版、装订专项企业的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由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三资’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年度核验换证工作由省辖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三）属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核验换证工作的企业，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总、预核，并在《2015 年印刷企业年度核验登记表》‘印刷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刷发行管理处办理年度核验换证。”</p>	
4	电影放映许可证年检	电影管理科	<p>《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安全播出监督管理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十九条第三款：“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2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备案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安全播出监督管理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分类、级别和处置原则，制定和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并将预案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3	安全播出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科(安全播出监督管理科)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四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应急资源储备和维护更新，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4	新闻采编人员活动管理	新闻出版管理科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5	内部资料准印证的审批	新闻出版管理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评估上报	文物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7	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文化产品进出口基地的审核转报	文化产业科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选办法》（豫文产业〔2008〕9号）第八条：“拟申报省示范园区的单位，由园区所在县、市（区）政府向省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申报；省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经过考察同意后，向省文化厅申报。以县、市（区）为申报单位的，由省辖市文化行政部门直接向省文化厅申报。”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办法》（办产发〔2006〕5号）第六条：“中央机关直属文化企业向文化部文化产业司申报；各地文化企业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申报；情况特殊的可直接向文化部申报。”	
8	单位设置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审核转报	广电技术事业管理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和用途的审核转报	文物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0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审批	文物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的审批	文物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的审批	文物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3	博物馆年检审核转报	文物管理办公室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博物馆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法律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藏品、展览、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以及社会教育、安全、财务管理等情况。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步意见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的年度检查情况进行审核，并汇总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4	博物馆设立审核转报	文物管理办公室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博物馆，应当由馆址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后，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附件 10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5 项)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3.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4. 裁判员行贿受贿,执法不公;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5.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1 项)

1. 二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认定

八、其它职权 (5 项)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3.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5.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监督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办公室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第 382 号令)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群体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第四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裁判员行贿受贿，执法不公；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	青少年体育科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1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第三十六条：“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并报该裁判员审批单位备案；裁判员被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报该裁判员审批单位批准，由该审批单位发出通报。”三十八条：“凡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一）行贿受贿，执法不公；（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三）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5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办公室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4号令）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二级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认定	群众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	<p>《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p> <p>《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体竞字〔1999〕153号）第二十二条：“二、三级裁判员由各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注册，并报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和委托的组织应当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继续培训，并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参加人员颁发证书或证明。”</p>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办公室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第二款：“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	办公室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门峡市体育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	办公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5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监督	办公室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1998 年 9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二十六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益金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完善公益金管理和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益金的收取、使用和帐户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7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41 项)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旅游业务, 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的处罚

2.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5.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6.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团，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行政处罚

7.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者有非法滞留、分团、脱团的处罚

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9. 旅行社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1.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13.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

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1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5.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或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或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16.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9.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或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

务成本的，或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2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21.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22.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23.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24.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25.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26. 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2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未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28.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30.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3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3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33. 导游违反各类规定扣分及达分达到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的处罚

34.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基本标准的处罚

35.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不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6. 单位和个人以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7.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处罚

38.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39.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0.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处罚

41.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4项）

1. 注册导游员年审
2.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3. 设立旅行社初审
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4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6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团，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者有非法滞留、分团、脱团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8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旅行社违规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0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违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8分：(五)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12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监察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或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或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或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监察大队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 签约地点和日期；(四)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9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或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或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21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三十三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的处罚；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26	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旅游经营者必须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遵守商业道德，为旅游者提供良好服务。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和价格、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合同约定购物的，应当明确购物场所、购物次数和停留时间。”第二十六条：“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一)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二)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五)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未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九条：“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8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30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的处罚	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3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监察大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导游违反各类规定扣分及达分达到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的处罚	监察大队	<p>《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5 号)第十四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 10 分：（一）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二）诱导或安排旅游者参加黄、赌、毒活动项目的；（三）有殴打或谩骂旅游者行为的；（五）未通过年审继续从事导游业务的；（六）因自身原因造成旅游团重大危害和损失的。”第十五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 8 分：（一）拒绝、逃避检查，或者欺骗检查人员的；（二）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三）擅自终止导游活动的；（四）讲解中掺杂庸俗、下流、迷信内容的；（五）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的。”第十六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 6 分：（一）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购买旅游者物品的；（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三）因自身原因漏接漏送或误接误送旅游团的；（四）讲解质量差或不讲解的；（五）私自转借导游证供他人使用的；（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救助的。第十七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 4 分：（一）私自带人随团游览的；（二）无故不随团活动的；（三）在导游活动中未佩带导游证或未携带计分卡；（四）不尊重旅游者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第十八条：“导游人员在导游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 2 分：（一）未按规定时间到岗的；（二）10 人以上团队未打接待社社旗的；（三）未携带正规接待计划；（四）接站未出示旅行社标识的；（五）仪表、着装不整洁的；（六）讲解中吸烟、吃东西的。”第二十四条：“一次扣分达到 10 分，不予通过年审。累计扣分达到 10 分的，暂缓通过年审。一次被扣 8 分的，全行业通报。一次被扣 6 分的，警告批评。暂缓通过年审的，通过培训和整改后，方可重新上岗。”</p>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4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的基本标准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标准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旅行社应当对旅行社依法承担的下列责任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一）旅游者人身伤亡赔偿责任；（二）旅游者因治疗支出的交通、医药费赔偿责任；（三）旅游者死亡处理和遗体遣返费用赔偿责任；（四）对旅游者必要的施救费用，包括必要时近亲属探望需支出的合理的交通、食宿费用，随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食宿费用，行程延迟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赔偿责任；（五）旅游者行李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六）由于旅行社责任争议引起的诉讼费用；（七）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约定的其他赔偿责任。” 第十条：“旅行社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下列标准：（一）国内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8万元，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每人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16万元；（二）国内旅行社每次事故和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国际旅行社每次事故和每年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人民币400万元。”	
35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不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国家旅游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15天，可以并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第十九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单位和个人以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54 令）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四条：“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7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处罚	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条：“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罚款。”	
38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监察大队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损害旅游者利益的行为：（一）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二）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四）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五）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0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处罚	监察大队	《河南省旅游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监察大队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1号)第十四条：“对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和不履行本办法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下处罚：(一)警告；(二)罚款；(三)限期整改；(四)停业整顿；(五)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监督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费用损失的。”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旅游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 第 30 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p>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注册导游员年审	监督管理科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导游人员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导游人员必须参加年审。”	
2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监督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设立旅行社初审	监督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第六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三门峡市旅游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质量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p> <p>《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2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p> <p>《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2 号）第三条：“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地方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p> <p>《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 第 32 号）第十六条：“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p>	

附件 12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食盐零售许可

二、行政处罚 (9 项)

1. 制盐企业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食用盐的处罚
2.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3.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4.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5.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6. 各级盐业公司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7. 将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8.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9.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

卖盐产品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查封、扣押违法的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0项）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 时限 (天)	承诺 时限 (天)		
1	食盐零售 许可	无	无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	食 盐 零 售 业 务 的 单 位 和 个 体 工 商 户 、 代 购 代 销 店	盐政 稽 查 大 队	无	食盐零售 许可证 6年	21	7	无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制盐企业销售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食用盐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经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核发零售许可证。严禁无证经营食盐零售业务。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必须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第二十八条：“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十四条：“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购进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4	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十八条：“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食盐准运证。食盐作为国家重点运输物资，运输企业应当保障运输。”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63 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各级盐业公司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 号发布，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分配调入本省的食盐和省内制盐企业生产的食盐，统一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分配调拨。各级盐业公司应严格执行分配计划，不得擅自变更。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进行盐的营销活动。”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7	将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 号发布，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购销和使用。在本省销售的工业用盐，有包装物的，其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志，并标明不得食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和原材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	
9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承运人违法购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三门峡市盐业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扣押、查封违法的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盐政稽查大队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1999年6月3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豫人常[1999]20号发布，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检查案件当事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盐产品存放地及运输的涉嫌货物，对违法的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可以扣押或查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十一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畜牧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税局等十一个单位的行政职权目录、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现予印发执行。

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十一个单位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遵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目录、清

单内容进行调整的，由单位按程序报批；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行政职权目录、清单的内容，在本单位网站和本单位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4.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5.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6.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7. 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8.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9. 三门峡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0.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1. 三门峡市地税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015年9月23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行政职权目录

(共 17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17 项)

1.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审核

2.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3.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初审

4. 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

5.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6.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7.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8. 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9.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核发、审验
10.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核发、审验
11.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2.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13.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14. 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
15.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16.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17.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
决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审核	监督协调科	<p>《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市县依法行政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任务来抓，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要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实施意见》（豫政〔2008〕68号）：“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大力培育依法行政的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p>	
2	依法行政工作考核	监督协调科、法规科、行政复议应诉科	<p>《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并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初审	监督协调科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3号）：“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有关城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63号）的要求，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密切关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保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顺利实施。”</p>	
4	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	法规科	<p>《河南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在发布规范性文件之前，应当经其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发布施行。”</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报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法规科	《河南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第八条：“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程序报送备案：（四）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6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法规科	《河南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第十八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7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法规科	《河南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第六条：“省、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监督职责。”	
8	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	法规科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	
9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核发、审验	监督协调科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级核发。”第十二条第三款：“《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分级进行年度审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核发、审验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p>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对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制止。”</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通告》：“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执法证》和《监督证》分级进行年度审验。”</p>	
11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定期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执法。”</p>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上岗执法，必须按照《行政执法条例》的规定经过行政执法培训和考核。行政执法培训包括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综合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分级组织实施，专业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分别按系统组织实施。”第十一条：“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培训的人员，必须参加行政执法统一考试和考核。经考试和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方可上岗执法；未经执法培训或者经考试、考核不合格，未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上岗执法。考试和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27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政府法制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时，对应当由有关机关处理的问题，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通知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第二十六条：“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设立执法组织、委托执法违法或者不当，需要纠正或者撤销的，应当进行审查或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依照《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的期限予以撤销，或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或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 号）第四部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要根据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国发〔2003〕23 号）第七部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需要清理完善行政许可有关制度，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许可行为，强化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通告》第七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效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12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法制机构查处的，应当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规定办理。”</p>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应当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调阅或者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材料。被调查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予以配合，不得阻挠。”第二十六条：“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设立执法组织、委托执法违法或者不当，需要纠正或者撤销的，应当进行审查或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依照《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的期限予以撤销，或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或者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理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监督权限实施。”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是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的综合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本部门领导下，负责实施错案责任追究的具体工作。”</p> <p>《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豫政〔2007〕1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和本机关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对举报和控告的行政执法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二）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审理，并拟订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三）监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决定书的执行，并拟订应当由监察、人事任免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移送书；（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协调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争议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之间因执法管辖权发生争议，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协调或者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管辖。”</p>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建立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下列争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进行协调：（一）对同一执法依据理解有争议的；（二）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三）对同一执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有争议的；（四）对行政执法中的其他事项有争议的。”</p>	
15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五条第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法制办）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	监督协调科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1993年12月21日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备案制度。各级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p> <p>《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或者批准、同意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5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一）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相当于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数额的；（三）责令拆除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建筑物的。”</p>	
17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行政复议应诉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行政职权目录

(共 1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1 项)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及审核认定

八、其他职权 (0 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及审核认定	侨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的申请审核认定。”	

附件 2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08 项)

一、行政许可 (5 项)

1. 采矿权 (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许可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划拨) 审批
3. 一次性开发 2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 (73 项)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 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化、盐渍化的处罚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4.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

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8. 非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9.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11. 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宅的处罚

1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1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5. 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16.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

罚

19. 违法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0. 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处罚
21.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罚
22. 对非法涂改、伪造、倒卖、印制土地证书的处罚
23.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2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28. 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中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2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

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越超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31.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32.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33.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3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3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探许可证的处罚

36. 矿产资源勘查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探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37.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3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0.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4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42.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43.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未按设计施工，开采，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未采取综合回收或保护，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44.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45. 采矿权人采取非法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46.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47.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48.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49. 国家机关和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办矿或参与办矿牟利的处罚
50. 未经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51.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53.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

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55. 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5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5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8. 人为活动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59.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6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61. 非法侵占、毁坏、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处罚

6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

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3.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64.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5.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6.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有相关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67.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6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7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71. 违反地图编制行为的处罚

7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

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7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5项）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2.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采矿权价款征收
3. 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4. 土地出让金征收
5. 土地闲置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 探矿权年检
2. 采矿权年检

七、行政确认（5项）

1.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
土地使用权注销
2. 土地他项权
3.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
4.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八、其他职权（18项）

1.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2.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受理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4. 测绘任务备案

5. 权限内采矿权招拍挂审批

6. 建设项目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7.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8.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9. 探矿权出让、交易鉴证

10. 部省发证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审核

1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12. 地质环境监测奖励

13. 古生物化石保护奖励及档案备案

14.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15.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6.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7. 发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18.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四款：“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p>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 管理职能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05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开采矿产资源，除国家授权省级审批的 34 个重点矿种和跨省辖市或直管县开采的矿产资源之外中型规模矿床的省</p>	采矿权人	开发科	地质勘查储量科、地质环境科、规划科、执法监察科	<p>采矿许可证</p> <p>采矿证有效期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或开发利用情况说明)确定的，划定确定范围有效期限小型矿以下不超过 1 年，中型矿每次 2 年。</p>	40	40	采矿权使用费，1000 元/平方公里 采矿权价款，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对新立出让的采矿权，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收取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p>级采矿权审批权限（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等审批事项），先行下放给洛阳、鹤壁、三门峡等三个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和巩义、永城等两个直管县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局）进行试点。试点单位要将承接下放的采矿权审批情况及时报省厅备案。”</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试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的通知（洛阳、鹤壁、三门峡，巩义、永城）》（豫国土资办函〔2014〕164号）第一条第二款：“（二）除国家授权省级审批的34个重点矿种和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开采的矿产资源之外，中型规模矿床的省级采矿权审批权限（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转让、注销等审批事项）；第三款（三）属于试点下放矿业权审批事项涉及的矿业权出让、交易鉴证和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相关事项，同步下放。”</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下列规定办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地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单位或个人	土地利用科	规划科 地籍科 耕保科 执法科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无	市政府和省厅批复后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一次性开发2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无	无	<p>《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一第17项：“一次性开发400公顷以上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2：省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由省国土资源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申请单位或个人	耕保科	无	关于XXX单位的批复文件	无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 同实施 部门	审批证 称及有 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 限(天)	承诺时 限(天)		
4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申请 人、机 关事业 单位企 业社会 组织	规划 科技 与调 控科	耕保科 地籍科 利用科 执法科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预 审 意 见 2 年	2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地籍科	无	国有土地使用证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	30	15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收取土地权属调查、地籍测绘、工本费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2	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一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p>	
4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四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三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7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非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9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从事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擅自改变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土地使用者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5 号）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2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3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57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支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5	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须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拟订年度出让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7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9	违法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	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1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对非法涂改、伪造、倒卖、印制土地证书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不依法办理土地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涂改、伪造、倒卖土地证书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印制土地证书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印制的土地证书，并处五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土地复垦义务人（其中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9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越超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探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矿产资源勘查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探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探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不按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2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2 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未按设计施工，开采，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未采取综合回收或保护，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发〔2003〕17号）第十三条：“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p> <p>《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发〔2003〕17号）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料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4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5	采矿权人采取非法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6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222 号）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回采率等资料。”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采矿权人自行核减矿产储量的,由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8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49	国家机关和参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办矿或参与办矿牟利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国家机关和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办矿或参与办矿牟取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其投资及违法所得,由其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0	未经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51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53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审批机关在受理资质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对经过评审后拟批准的资质单位，审批机关应当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批准，并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予以复核。审批机关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媒体上公告。”第十九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监制。”第二十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续。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延续的资质单位的评估活动进行审核。符合原资质等级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从换发之日起计算。经审核达不到原定资质等级的，不予办理延续手续。符合上一级资质条件的资质单位，可以在获得资质证书两年后或者在申请延续的同时申请升级。”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资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技术成果和资质图章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应当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技术文件上注明。”	
55	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资质证书遗失的，在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5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非法侵占、毁坏、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处罚	执法监察支队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63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4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二条：“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65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有相关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有相关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7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68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到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	违反地图编制行为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会、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7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测绘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章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依据《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号）附录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第七条：“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河南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号）第五条：“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征收机关负责征收。本办法所指的矿区范围按采矿权人管辖开采的矿区确定。”</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采矿权价款征收	<p>采矿权使用费：1000 元/平方公里；</p> <p>采矿权价款：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告知性备案证明。</p>	开发科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六条第三款：“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采矿权有偿出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4)7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矿山保有资源储量未参加有偿出让采矿权时采矿权价值评估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第十四条：“无偿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在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30 日前，须向原登记机关提出采矿权价值评估申请，登记机关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并委托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采矿权价值评估采矿权人根据评估确认（备案）结果缴纳或处置相应的价款后，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手续。”</p> <p>《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第七条第一款：“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采矿权价款收费标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采矿权登记费征收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收费，大型矿山 500 元；中型矿山 300 元；小型矿山 200 元。	开发科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对申请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单位，可收取登记费。新建、在建、生产矿山采矿登记收费，大型矿山 500 元；中型矿山 300 元；小型矿山 200 元。”</p>	目前暂免征收
4	土地出让金征收	依据《土地成交确认书》	土地利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金征收费用直接划拨财政部门）</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土地闲置费征收	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土地利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探矿权年检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其他有关部门协助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重点矿山企业或矿山企业集中的地区派出矿产督察员，对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采矿权年检	开发科	<p>《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根据 2004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其他有关部门协助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管理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接受地质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 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 土地使用权注销	地籍科	<p>《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初始登记，是指土地总登记之外对设立的土地权利进行的登记。”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第七十七条：“土地权利证书灭失、遗失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灭失、遗失声明后，方可申请补发。补发的土地权利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第四十九条：“本办法所称注销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的消灭等而进行的登记。”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二）依法征收的农民集体土地；（三）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致使原土地权利消灭，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的。”</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土地他项权	地籍科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第三十六条：“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土地权利证书、主债权债务合同、抵押合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第三十七条：“在土地上设定地役权后，当事人申请地役权登记的，供役地权利人和需役地权利人应当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土地权利证书和地役权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	地籍科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三条：“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原则。申请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土地权利证书。但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第五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其他登记，包括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	
4	城镇个人住房土地分割登记	地籍科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四十条：“因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供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环境科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第五章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号）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不明确的，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耕地保护与用地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耕地保护与用地审批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受理和审核、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审核、发放和注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地图审核、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核	测绘科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下放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的通知》（豫测[2014]37号）：“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下放权限、强化市、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经研究，将部分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管理事权下放给省辖市和省直管县。”	
4	测绘任务备案	测绘科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权限内采矿权招拍挂审批	开发科	《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二条：“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	建设项目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7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土地利用科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第二条：“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制、组建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等改制，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试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第十五条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形式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凡不属于本规定中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处置的情形，均应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土地利用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9	探矿权出让、交易鉴证审批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	<p>《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管理职能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05号）第（十六）项：“下放矿业权交易办理权限。下放给试点单位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事项，其矿业权出让、交易鉴证和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等相关事项，同步下放给相关省辖市、直管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部省发证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审核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探矿权管理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6]117号)：“探矿权人在申请延续、扩大勘查区范围、变更矿种、转让时，申请资料中要有省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探矿权人勘查工作情况意见，省辖市国土资源局要在探矿权人延续、变更、转让申请递交之日起15日内出具有关意见，过期不出具的、视为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不再另行征求意见。”	
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勘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重要公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建设项目压覆矿床的，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在报批时，应当附有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压矿情况的审查意见。”	
12	地质环境监测奖励	环境科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10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八条：“对在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古生物化石保护奖励及档案备案	环境科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第二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应当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将本单位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p>	
14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地籍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确定；（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权属争议确定。”</p>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耕地保护与用地审批科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章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16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土地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7	发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环境科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六十号）第五章第三十七条：“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储量及勘查科	<p>《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p>	

附件 3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03 项)

一、行政许可 (8 项)

1. 燃气经营许可
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4.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 商品房预售许可
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8.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二、行政处罚 (173 项)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4. 物业服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5.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8.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10.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11.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2.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3.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4.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

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8.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20.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的处罚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处罚
3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3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

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3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3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7. 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38.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师不按规定承揽估价业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39.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40. 房地产估价机构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处罚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42.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

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的处罚

43.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4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45.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46.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

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4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4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4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5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5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5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

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5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5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5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5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6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6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6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

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6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6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6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7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7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

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7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7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7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6. 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7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

可证的处罚

7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7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80.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8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8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8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罚

8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8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8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8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9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规定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3.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规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94.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9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9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9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9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9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0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0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05.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06.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07.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

施的处罚

108.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当街排放生活污水；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109.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11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1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

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11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15. 业主违反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处罚

116.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转让监理业务；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1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18. 建设单位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119. 建设单位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的处罚

120. 建设单位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121.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2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且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的处罚

12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24. 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2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126.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127. 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2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2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3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3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3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33.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13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135.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13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的处罚

13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3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3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14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4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4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4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4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4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148.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1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处罚

15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5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15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155.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违反要求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15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15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5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和个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159.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61. 装饰装修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162. 公共建筑工程装饰装修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163.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16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6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166. 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167.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16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

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的处理

169.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处罚

17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171. 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172. 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173.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建设单位和个人逾期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

四、行政征收（2项）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2. 代收土地收益金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2项）

1.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2. 房屋权属登记（所有权初始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

八、其他职权（17项）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3. 乙、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核转报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情况备案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7.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登记备案

8. 跨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9.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物配租审核

10.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

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4.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15. 商品房现售备案
16. 房屋安全鉴定
1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使用管理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燃气经营许可	无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企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无	燃气经营许可证 5 年	20	10	不收费	
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无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03 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户	城市建设管理科	无	城市排水许可证 5 年	20	10 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十一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p>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企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长期 每年考核	70 工作日	70 工作日	不收费	
4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无	无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三十二条：“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	物业管理科	无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长期 每年考核	20	7	不收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建设单位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个月	15	12	不收费	
6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无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售完为止	2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无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p> <p>《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3 号）第八条：“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经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不设区的城市和县，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审查批准机构），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持《资质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p>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5 年 每年考核	70 工作日	50 工作日	不收费	
8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无	无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48 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2014〕149 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一级资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初审，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二级资质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三级以下（含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审批权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p>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无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 年	15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有关资料”指《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二十九条：“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4	物业服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4 号）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4 号）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物业管理科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64 号）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九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1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0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2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六条：“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3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七条：“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八条：“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和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3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3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房地产估价机构、估价师不按规定承揽估价业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39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0	房地产估价机构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三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时，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42	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肢解发包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转让监理业务；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未实行监理的；（二）应招标而未招标发包的；（三）肢解发包工程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印章、执业证章的；（七）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九）转让监理业务的；（十）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第九条：“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下列单位或企业，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查（含安全内容），取得资质证书：（一）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二）建设工程的监理、技术经济咨询、代理招标等中介服务单位；（三）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单位；（四）建设工程的质量试验、检测机构。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企业的资质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未作规定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37 号）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理费用，依法或按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监理资格，可并处监理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37 号）第四十九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因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当返还监督费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顿，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监督费用一倍以下罚款。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45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七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5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54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5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5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6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6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6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7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3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7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建筑业企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77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80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2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3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5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8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8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8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9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91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规定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93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规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号公布，根据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四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1000—5000元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2000—10000元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94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号公布，根据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10000元的罚款；（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以5000—20000元的罚款；（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以2000—5000元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号公布，根据省政府令第90号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改正，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以应缴水费1—2倍的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以非法所得1—3倍的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500—3000元的罚款；（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4000—20000元的罚款。（五）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30000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96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4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4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当街排放生活污水；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作业；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二）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三）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四）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六）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七）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八）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城市建设管理科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批准。对批准的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11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15	业主违反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第三十条“业主违反本规定，对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随意提高或降低监理取费标准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6	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转让监理业务；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资质等级或监理范围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等级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的；（三）不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四）转让监理业务的；（五）与业主或承包方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8	建设单位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9	建设单位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0	建设单位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22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且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124	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2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127	对给予罚款处罚的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勘察设计管理科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3号）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2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33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35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建设科技科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3 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7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4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4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7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48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15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违反要求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实心黏土砖的实际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15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5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和个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装修装饰人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装修装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62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3	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修装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167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的处理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169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的处理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71	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172	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出租住房；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173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和个人逾期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6 号)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0.5%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数额。”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办综(2008)98号)第六条：“专项基金征收标准,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省辖市每平方米10元,县及县级市每平方米8元。不能用建筑面积计算的建筑工程(如大门、围墙等),按照标准砖(240mm×115mm×53mm)每块0.05元征收。”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6号)第十五条：“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专项基金应当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挤占、挪用。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的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辖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及时足额向上级财政部门解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逾期不缴的,由上级财政部门在办理结算时扣缴入库。”	
2	代收土地收益金	一级：建设路以南，文明路以北，供电局以西，迎宾馆以东。m ² /56元/年 二级：建设路以南，文明路以北，供电局以东，市四小以西，迎宾馆以西，印染厂以东 m ² /42元/年 三级：虢国路以北，春秋路以南，火车站以西，印染厂以东，呈环状包围着二级地 m ² /35元/年 四级：北环路以南，涧河以北，火车站以西，开发区以东，呈环状包围着一、二、三级地 m ² /23元/年 五级：城区除一、二、三、四级以外的地 m ² /14元/年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财综字(92)第172号)第4条：“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有，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征收管理。土地出让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土地收益金(或土地增值费)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代收代缴。”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新型墙体材料确认	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管理办法》（豫建墙〔2009〕8号）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通过确认的新型墙体材料发给《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确认书》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和管理。确认工作实行省、市两级管理。省辖市负责确认产品的种类按省墙改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不得越权确认。”	
2	房屋权属登记（所有权初始登记；所有权转移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所有权注销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	房地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房地产交易中心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四条：“房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本办法所称房屋登记机构，是指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负责房屋登记工作的机构。”第三十条：“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买卖；（二）互换；（三）赠与；（四）继承、受遗赠；（五）房屋分割、合并，导致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六）以房屋出资入股；（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变更的；（三）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四）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三十八条：“经依法登记的房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所有权人应当自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一）房屋灭失的；（二）放弃所有权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二条：“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一）预购商品房；（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三）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筑工程管理科 城市建设管理科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 2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	物业管理科	<p>《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第五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10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注：前期物业管理是指在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实施的物业管理。</p>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乙、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审核转报	勘察设计管理科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60号）：“凡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审批资质资格的企业，其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4年11月1日(含)后到期的，其资质资格延续审查工作由我委负责实施。即日起，凡由我厅负责审批的乙、丙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除企业名称和资质证书编号两项变更需经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变更外，其它变更事项均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情况备案	勘察设计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中介管理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7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登记备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跨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 号）第十一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省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本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的规定，并向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情况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跨省辖市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项目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住房〔2000〕32 号）第十六条：“省外的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河南省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持下列证件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一）进豫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申请报告；（二）企业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介绍信）；（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加盖本企业公章）和副本原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章或验证原件后的复印件）；（四）合法的资信证明；（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六）企业进豫的所有人员名单和各类专业技经人员的资格证书；（七）拟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八）其他有关文件、证明。</p> <p>省内的一、二、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本市范围以外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应持有关证件到项目所在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p>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物配租审核	住房保障科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p>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建设项目招投标合同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4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房地产交易中心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15	商品房现售备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6	房屋安全鉴定	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五条：“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使用管理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十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第十一条：“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第十六条：“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p> <p>《河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建〔2012〕76号）第五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各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成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p>	

附件 4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24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2.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4.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许可

二、行政处罚 (99 项)

1. 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2.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3.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4.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 伪造、涂改标

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5.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到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6. 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7.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8.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生产、经营假冒、劣质农药的处罚

9.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1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1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

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4. 违反关于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1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7.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18. 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处罚

19.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2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

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或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2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24.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25.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26.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而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组织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驾驶员的处罚

27. 违反规定，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处罚

28.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

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29. 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3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3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3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3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3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3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36.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37.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3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39.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0.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4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4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和牌照的处罚

4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4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47.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48.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

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49.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50. 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51.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52.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53.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4.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5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56.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销

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5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58.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59.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6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6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6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6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

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6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6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6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68.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6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70.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1. 生产、经营已停用、禁用或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2. 使用停用、禁用或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73.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4.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75. 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76.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77. 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78. 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79.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

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0. 经营禁止屠宰、经营、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8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8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8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8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8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8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8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9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9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

志牌；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9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9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

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逾期仍不改正；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逾期不改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94.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95.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6.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97. 对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未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不是白色，字体大小不醒目、不清晰的处罚

98.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的处罚。

99.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

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1项）

1. 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5.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

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0.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11.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四、行政征收（1项）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八、其他职权（5项）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预审

2. 绿色食品认证预审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预审

4. 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5.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预审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渔业船舶	渔政处	无	渔业船舶检验证 五年	20	18	35—300元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2014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条：“在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下放。”</p>	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渔政处	无	无	2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章第 22 条第二款“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90 号）第八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申请取得各类种畜禽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八条第二款要求“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如决定不予发证，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种畜禽养殖场	畜牧科	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	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20 天	可以收取工本费	
4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p> <p>《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调整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权限的通知》（豫牧 2015 10 号）文件“一、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将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职责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各地要严格履行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职责，做好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工作”。</p>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单位或个人	动物卫生监督所	无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有效期 7-21 天	10 个工作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第7号）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第23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由河南省畜牧局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公民和法人	防疫检疫科	无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长期	2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许可	无	无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定点屠宰办公室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	XX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长期	无	6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3	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农作物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到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河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200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生产、经营假冒、劣质农药的处罚	植保植检站	<p>《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植保植检站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植保植检站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土肥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2 号）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销售未经登记的肥料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者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土肥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违反关于农业部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第五十三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质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7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质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项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8	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处罚	质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质监科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71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质监科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的，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机办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p>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并于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22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农机办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1）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2）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农机办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4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农机办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1）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2）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3）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4）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5）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1、3、4 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农机办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1 号）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1）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3）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而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组织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驾驶员的处罚	农机办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九：“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7	违反规定，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的处罚	农机办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97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保植检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 1983 年发布，1992 年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3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6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 383 号）第三十五条：“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农业部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 3 倍以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4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46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47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机安全监理所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9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二）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三）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四）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五）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六）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七）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八）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可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违章现象消除后应当及时发还。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强制其报废。”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质监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农业投入品销售者伪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购销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质监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二）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三）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四）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五）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1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植保植检站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三十九条：“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2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3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55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5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8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59	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6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附具的标签不符合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经营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以及无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1	生产、经营已停用、禁用或淘汰以及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使用停用、禁用或未经审定公布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经营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74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9 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禁药物和其他化合物，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禁止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p>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p>	<p>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p>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备污水、污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对科研、教学、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物、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诊疗、解剖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流入市场。”</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饲养畜禽。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逐步实行标准化饲养。畜禽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加强畜禽卫生管理，对畜禽饲养场所、器具定期清洗、消毒，对畜禽粪便、水及其他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或者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证畜禽饲养场所的环境卫生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档案，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记录，记载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以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购买、使用和疫病防治等情况。养殖档案、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p> <p>第九条：“畜禽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生产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p> <p>第十二条：“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与进入市场的畜产品经营者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并建立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引导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企业应当建立畜产品购销记录，记载品名、来源、数量、日期、检疫证号和销向等内容。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9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饲养或者运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并处以畜禽、畜禽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二）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5000元的，处以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对含有禁用药物的畜禽或者含有禁用药物及药物残留超出规定标准的畜禽产品，责令并监督当事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已经售出的，予以追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二）对含有国家允许使用的药物但药物残留超出规定标准的畜禽，责令当事人暂停出售、屠宰，并实行监控饲养、定期检测，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后方可出售、屠宰；未经批准，当事人不得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检测和无害化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79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80	经营禁止屠宰、经营、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8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8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第八十二条：“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87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88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第二十四条：“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p>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p>	<p>定点屠宰办公室</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定点屠宰办公室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13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二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第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宰前停食静养不少于 12 小时，实施淋浴、致昏、放血、脱毛或者剥皮、开膛净腔（整理副产品）、劈半、整修等基本工艺流程。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实施人道屠宰。”第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健康状况、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有害物质、有害腺体、白肌肉（PSE 肉）或黑干肉（DFD 肉）、种猪及晚阉猪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检验项目。”第十五条：“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同步检验应当设置同步检验装置或者采用头、胴体与内脏统一编号对照方法进行。肉品品质检验的具体部位和方法，按照《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执行。”第十六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猪胴体，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并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场）；检验合格的其他生猪产品（含分割肉品）应当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第十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如实记录活猪进厂（场）时间、数量、产地、供货者、屠宰与检验信息及出厂时间、品种、数量和流向。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二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二）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二）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5 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逾期仍不改正；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逾期不改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定点屠宰办公室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二十三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第二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94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8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8 号）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96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8 号）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7	对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未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不是白色，字体大小不醒目、不清晰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p>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98	对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9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的，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强制报废拼装的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机安全监理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63 号令）第八条：“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第三十五条：“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97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强制其报废。”</p>	
2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质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3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质监科、种植业科、 科教科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科教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4 号）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5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种植业科、种子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植保植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0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以及查阅、复制、拍摄、摘录相关资料。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免疫、检疫、消毒以及证明逾期、证物不符的，应当进行补充免疫、检疫、消毒或重新检疫；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进行隔离、封存和无害化处理，所需直接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	动物卫生监督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渔业产值的1-3%，或每年每亩0.5—1公斤鲜鱼款	渔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机安全监理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 年 9 月 26 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2 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目标。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 and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依法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工作，及时纠正违章行为，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农机安全监理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97 号）第二十三条：“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接到农业机械事故报案后，应当立即指派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恢复生产秩序。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暂扣发生事故的农业机械，但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事故责任认定后应当及时返还。”</p>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预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一章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绿色食品认证预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3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预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1号）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利用纳入本地区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第四章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农经科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第十四条：“筹资筹劳标准实行上限控制。1年内每人筹资不超过20元,1年内每个劳动力筹劳不超过5个。对由部分自然村或村民小组筹集的资金和劳务,计入本年度本建制村筹资筹劳限额,合计不得超过上限控制标准。资金和劳务原则上按年度筹集。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可以按规定的筹资限额筹集2年的资金,但须经全体村民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第二年不准再筹。”</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2第36项“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由省农业厅下放至省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p>	
5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预审	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一章第五条：“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附件 5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00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2. 征 (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5.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
6.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许可

二、行政处罚 (86 项)

1.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2. 未经批准, 擅自在林区经营 (含加工) 木材的处罚
3.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临时占用林地, 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5. 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6.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7.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8. 破坏林木的处罚
9.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10. 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11. 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1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 (标) 的处罚
13.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14.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

野生动物的处罚

15.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1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9.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2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22.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23.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24.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非法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6.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27.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28.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9.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1.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2. 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3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逾期没有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处罚

34.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35. 对未取得种子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36.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37. 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8.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39.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40.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41. 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42.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推广应用前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4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44.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4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46.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47. 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罚
48.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49.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5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1.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52.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5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54.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55. 违反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56.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57.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58.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59.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6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6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62.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63. 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64.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65.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公私财物的处罚

66.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67.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8.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69.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70.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71.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72.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73. 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74.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

品种的处罚

75.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6.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77.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78.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79.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80.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81.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82. 对涉林案件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83. 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民警招摇撞骗的处罚

84. 扰乱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处罚

85. 在林区殴打正在履行巡山职责的护林员的处罚

86. 故意干扰林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或者通过微波传递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5 项）

1. 暂扣无证运输木材

2. 强制恢复被破坏的林地植被和地貌

3. 强制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4. 强制除治森林病虫害

5.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四、行政征收（1项）

1.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2项）

1.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2. 三级和三级以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无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三年	10	8	不收费	
2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无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文件批复二年	15	12	不收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林业工作总站	无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三年	20	15	不收费	
		2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林业工作总站	无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三年	2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无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三章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规划和绿线管理科	无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证 一年	15	12	不收费	
5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	无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章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需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章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规划和绿线管理科	无	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验收书	15	12	不收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许可	无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建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符合办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规划设计和绿地管理科	无	砍伐、移植城市规划区树木许可证一个月	7	5	不收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5	非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7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骗取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破坏林木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破坏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破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被破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可处以应缴费款的百分之十的罚款。”	
10	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2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依法赔偿损失，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在非法占用林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11	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2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被破坏界桩(标)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限期内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3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农村林业改革发展科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14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p>	
16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3 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以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运动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18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19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施行）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21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施行）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或者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23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24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非法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非法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剧毒药物的，应报经当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七倍以下的罚款。”	
26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承运单位或者个人处以所运（带）实物价值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7	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饭店、餐馆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31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假冒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逾期没有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处罚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 号）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逾期没有完成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当完成义务植树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34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对未取得种子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36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37	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林木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五）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9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41	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2	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推广应用前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应当到县（市）或者省辖市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具体登记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4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4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 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3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1993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林业厅发布实行）第二十条：“（一）用带有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处五十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47	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3 年 7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1993 年 8 月 3 日河南省林业厅发布实行）第二十条：“（二）不及时伐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林木或受害严重的过火林木，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不及时清理伐区现场或火烧迹地的，每公顷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四）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造成危害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	
48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 号）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在树旁焚烧秸秆、柴草及其他行为对林木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损毁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并处被损毁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违反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56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林业工作站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六）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8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9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九条：“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6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6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二条：“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3	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业工作总站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 第 13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4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 号）规定：“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65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 号）规定：“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p>	
67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p>	
68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p>	
70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p>	
71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按盗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p>	
73	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案件；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p>	
74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p>	
76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p>	
77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8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p>	
79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p>	
80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 10 届第 38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1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林业行政机关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p>	
82	对涉林案件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对涉林案件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p>	
83	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民警招摇撞骗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冒充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森林公安民警招摇撞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扰乱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扰乱林业行政机关、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p>	
85	在林区殴打正在履行巡山职责的护林员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在林区殴打正在履行巡山职责的护林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p>	
86	故意干扰林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或者通过微波传递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处罚	森林公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豫公通〔2009〕44号）规定：“其他治安案件，如由森林公安机关办理更为适宜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门峡市公安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涉林治安案件的意见（试行）》（三公办〔2010〕61号）规定：“故意干扰林区森林防火通讯系统或者通过微波传递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暂扣无证运输木材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	强制恢复被破坏的林地植被和地貌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破坏林地植被和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种植条件，依法赔偿损失，限期造林，并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造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造林，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	强制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4	强制除治森林病虫害	林业工作总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 号)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5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林业工作总站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p>（一）育林基金按照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 10%计征。（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如下：（1）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 6 元。（2）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4 元。（3）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8 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10 元。（4）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 3 元。（5）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 2 元。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 2 倍收取。对农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占用林地，暂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p>	发展计划与资产管理科 资源林政和政策法规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根据 2005 年 1 月 14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收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依法应当缴纳林业规费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时缴纳林业规费。”</p>	

三门峡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林业工作总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第七条：“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任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十五条：“(二)调运出省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根据调入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检疫要求实施检疫，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检疫专用印章。(三)省内县(市、区)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时，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向所在地的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2	三级和三级以下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园林绿地管理科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章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 号)第四条：“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附件 6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9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二、行政处罚 (25 项)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量达不到 70% 的处罚

2. 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3.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5.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处罚

7.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8.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9.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条件、方式的处罚

10. 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1.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信息的处罚

12.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或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对外投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13.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违反规定处理绝当物品的处罚

14.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 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的处罚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处罚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17. 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8.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19.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2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21.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规定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处罚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1项）

1.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1项）

1. 出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八、其他职权（11项）

1. 酒类经营者备案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5.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7. 沐浴企业经营备案

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转报

9.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
备案

10.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1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无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第49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省商务厅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商务部门。”</p>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	对外投资合作和服务贸易科	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量达不到70%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2	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3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5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7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8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四）市场计划书；（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条件、方式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0	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信息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第二十二条：“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九)提供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十)提供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典当行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或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典当行对外投资；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13	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违反规定处理绝当物品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或典当条件优于普通当户；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或减少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15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条第（五）、（六）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6个月内进行整改；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由行政许可机关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p> <p>第七条：“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四）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五）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p> <p>第八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p> <p>第九条：“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四）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p>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9 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8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19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21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规定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国务院《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九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或者补齐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2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商务稽查支队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第四章备用金的管理第二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 号）第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第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p>1. 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2. 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三门峡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六条：“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十七条：“生产袋装水泥的生产企业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执行。”</p>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出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国务院令 第 416 号）第十七条：“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属的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酒类经营者备案	市场运行调节科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流通业发展科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令）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流通业发展科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对外贸易发展和进出口管理科（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对外贸易发展和进出口管理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原外经贸部〔1999〕314号）第五条：“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但需事先报外经贸部备案。”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市场秩序科和监督管理科（市药品流通服务办公室、市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第二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7	沐浴企业经营备案	流通业发展科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豫商商贸〔2013〕164号）第五条：“河南省对沐浴企业的经营实行备案制度。所有在河南省境内设立的沐浴企业应于取得工商营业执照60日内向所属省辖市商务、公安部门申请备案登记。”第十二条：“沐浴企业如需进行改、扩建，需向当地省辖市商务部门和行业协会备案改、扩建方案，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转报	市场运行调节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外商投资管理科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豫商资管〔2006〕193号）：“一、下放或委托各省辖市、国家级开发区审批表事项：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2、省商务厅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注册资本增加和减少、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重大变更事项以外，其变更事项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涉及工商部门到原登记机关，其他相关部门在当地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3、外商投资印刷业、建筑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道路运输业等，省商务厅已获商务部委托的，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在当地工商、外汇、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4、除涉及关联公司并购或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省商务厅权限内的非限制类外资并购项目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在当地工商、外汇、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5、非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项目，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	
10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市场体系建设科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3〕58号）第48项：“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由省商务厅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三门峡市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场运行调节科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4号令）第三条：“国家对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鲜茧收购的经营者，必须通过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取得鲜茧收购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九条：“拟从事鲜茧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提出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第20项：“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由省商务厅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职权目录

(共 107 项)

一、行政许可 (7 项)

1.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签卡审批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3. 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5. 医师 (含外籍医师) 执业注册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二、行政处罚 (93 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责任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的处罚
3.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

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6.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7.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0. 医师由于不负责任或者违反相关制度规范，泄露患者隐私等造成严重后果；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生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3.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14. 医疗机构用人单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15.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达标；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不提供或者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7. 医疗机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

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1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1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21.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2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2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2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26.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27.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28.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3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3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33.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4.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35.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6.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37.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8.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3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规发放疫苗的处罚

41. 接种单位违规接种疫苗的处罚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

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43.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建议信息的处罚

4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45.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46.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47. 医疗卫生机构未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

48.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49.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5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51. 违反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5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53. 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5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

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5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5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57.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规定导致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患者；未对艾滋病患者进行医学随访；未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5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60. 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处罚

61.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62.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人体器官摘取的处罚

63.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64. 学校违反学生安全与防护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65.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6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的处罚

67.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6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6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7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7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7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的处罚

73.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75. 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规定的处罚

7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77.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78.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79.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的处罚

80.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气功医疗活动；借医疗气功之名宣扬迷信、骗人钱财的处罚

8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擅自变更诊疗项目或超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82.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8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8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8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的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8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87.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88.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89.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90.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9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92.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93.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隔离治疗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

七、行政确认（2项）

1. 病残儿医学鉴定

2. 手术并发症鉴定

八、其它职权（2项）

1. 不育症鉴定
2. 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二孩生育服务证备案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无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二章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医疗卫生机构	医教科	无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3年	2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医疗卫生机构	妇社科	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3年	6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放射诊疗、公共场所)	无	无	<p>《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饮用水供水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科	无	卫生许可证4年,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步校验	20	4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无	无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三章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按以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省级医疗机构，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二、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二、三级专科医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戒毒等特种医疗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床位在1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一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一、二级妇幼保健院，一级专科医院，市（地）、县级专科防治机构，急救站等医疗机构，报市（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三）设区市市区内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四）县（市）和设区市所辖非市区内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审批。部队设置相应类别和规模的编制外医疗机构，按前款规定审批。但地处省会郑州市的部队编制外医疗机构，必须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p>	医疗机构	医教科 中医科	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级3年，一级1年	2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医师（含外籍医师）执业注册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章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医师	医教科 中医科		医师执业证 2年	20	15	不收费	
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无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一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十九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科学技术科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年	3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无	无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二十九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p>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6 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科学技术科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三年	30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责任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6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医师由于不负责任或者违反相关制度规范，泄露患者隐私等造成严重后果；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生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未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医疗机构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或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5	医疗机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达标；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不提供或者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7	医疗机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未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9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0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五条：“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5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六条：“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8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四十九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9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卫生监督中心</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理医疗废物；未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6 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4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中医医疗机构不符合设置标准或者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三十二条：“中医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药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消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不符合中医医疗机构设置标准；（二）获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未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	
37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9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规发放疫苗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一）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二）设区的市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三）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接种单位违规接种疫苗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七条：“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五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建议信息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六条：“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45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九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6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47	医疗卫生机构未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8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51	违反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53	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5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对实施住院治疗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5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254 号）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按规定导致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患者；未对艾滋病患者进行医学随访；未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9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60	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十三条：“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0 0 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 0 0 元的，并处 5 0 0 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 15 日卫生部令 第 36 号发布）第四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的，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处罚。”	
61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 3 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2	医务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人体器官摘取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第十九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它正常的生理功能。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63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64	学校违反学生安全与防护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5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66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第十七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8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9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0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十九条：“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71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73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第四十八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75	医疗机构违反临床用血规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7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主管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8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79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0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气功医疗活动；借医疗气功之名宣扬迷信、骗人钱财；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8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擅自变更诊疗项目或超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令）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 46 号令）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91 号）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84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卫生监督中心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8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87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9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89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宣传教育科 （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非法为他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0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发展规划科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一）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1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科学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四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宣传教育科 （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4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行为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科学技术服务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隔离治疗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卫生监督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采取临时性控制措施	卫生监督中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考核	人口计生委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人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第九条：“进一步加强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病残儿医学鉴定	科学技术服务科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五条：“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p>	
2	手术并发症鉴定	科学技术服务科	<p>《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二十九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事故，经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或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按处理医疗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p>	

三门峡市卫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不育症鉴定	科学技术服务科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第五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2	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二孩生育服务证备案	发展规划科	《河南省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5〕5号）第四条：“一孩生育服务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办理；二孩生育服务证在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办理。批准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干部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在批准后10日内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8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5 项)

一、行政许可（6项）

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5.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行政处罚（15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

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距离；未设有符合要求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出口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1项）

1.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八、其它职权（3项）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科	无	安全设施设计批复	30	3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	无	无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一章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科	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年	30	3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无	无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三章第三十一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科	无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3 年	45	4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无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第五条第三款：“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公司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	无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3年	30	3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1 号）第六条第三款：“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p>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	安全生产协调科	无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	20	2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p>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建设单位	安全生产协调科	无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批复	30	30	不收费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 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 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距离；未设有符合要求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出口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第四款：“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p>	

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安委〔2009〕15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预案备案，由各省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p>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三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章第十九条：“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p>	

附件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行政职权目录

(共 2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0 项)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2 项)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审核转报及备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转报及备案	融资担保科	<p>《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1〕86号）第六条：“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省辖市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初审意见，报省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到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并报省监管部门。” 第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变更。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项的，应当按设立程序报省监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终止。（一）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应当同时缴回《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审核转报及备案	融资担保科	<p>《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第十四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报省辖市政府审查，经省辖市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省直管县（市）可直接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准，同时报所在省辖市政府备案。”第三十二条：“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按照设立审批程序报省主管部门核准。省主管部门对同意核准变更的申请材料，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意见。对不同意核准变更的申请材料，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核驳意见。小额贷款公司凭省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第三十六条：“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资格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小额贷款公司终止，应按照设立审批程序报省主管部门核准。”</p>	

附件 10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共 13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 人防工程 (含通信、警报设施) 报废与拆除审批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二、行政处罚 (3 项)

1.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异地建设费的处罚
2.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拒不改正的处罚
3. 侵占人防工程,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修建人防工程, 改变人防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 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3 项)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3.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3项）

1.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2. 人防工程施工图初审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审核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无	无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p>	建设单位	政策法规科	无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长期	无	7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当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设施所在单位	指挥通信科	无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一定能够拆除、报废人防工程赔偿审批表(人民防空警报报废与拆除审批表)一年	无	7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设计文件报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p>	建设单位	工程科	无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防空地下室设计建设要求核定书 有效期见设计年限	无	15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使用单位	工程科	无	三门峡市建设工程人防许可证	无	7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 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 建设费的处罚	政策法规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者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指挥通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侵占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修建人防工程,改变人防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工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防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6级 1500元/平方米, 6B级 1000元/平方米	政策法规科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防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之“三、增强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总体防护能力”中9、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在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584号）之“二、关于预算科目”中“增设第4240款人防行政性收费收入，反映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费等行政性收费收入”。</p> <p>《国家计委、财政部、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之“四、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之“一、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问题”中“（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 and 重要经济目标区）范围内新建的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必须按照以下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1、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不少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2、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新建民用建筑，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2—4%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其中，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修建；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修建；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照不少于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3、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人防重点城市的新建（包括翻新）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二）按上述规定应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应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但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向原审批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由人防部门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三）按照前条规定经有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实际造价，建设单位须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其征收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200元收取；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每平方米2000元收取；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按每平方米1800元收取，以上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市场价格部门会同计划、财政、人防部门结合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按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制定。（五）防空地下室属于国防基础设施，坚持“以建为主、以收促建”的原则，不得以收代建，也不得擅自降低防空地下室等级和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按国家规定确需易地建设的或减免收费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先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监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之“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中（一）征收范围。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的市区及规划区（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重要目标防护区、城市新区、工业城、商贸城、大学城等）内的新建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征收标准。根据我省防空地下室实际造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缴纳。其中，6级以上（含6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7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每平方米1500元。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2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100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为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6B级防空地下室的缴费面积按：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三类人防重点城市（含县城、重点乡镇）按地上总建筑面积为3%收费标准执行。”</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1500元/平方米	工程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之“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中（三）拆除人防工程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依照法律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确实无法补建的，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人防工程。具体收费标准按本《通知》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执行。”</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 码	职权 名称	征收 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社会 负担 的民 空费 收	10元/ 人·年, 30元/ 户·年	指挥通信 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条：“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中央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中央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共同负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费用，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人民防空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户储存，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不得平调、挪用或者截留。”</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 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之“二、关于社会负担人民防空费问题”中“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文件第16条规定，“改革人民防空投资办法，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和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凡在人防重点市、县（市）建成区内（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当年末在职职工人数，由单位按每年每人1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每年每户按30元缴纳人防建设费。经当地政府批准，人防部门核准有以下情况可减免人防建设费：特困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予以减、免；残疾人开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免收；新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下岗职工）当年免收；持有残疾人证的个体工商户免收。”</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工程科	<p>《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 2：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第 57 项“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由“省人防办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人防部门，省直和中央驻郑单位项目由省直人防办审批。”</p>	
2	人防工程施工图初审	工程科	<p>《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开展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工作的通知》（豫防办[2012]161 号）之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程序：“（一）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且在我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单位完成后，提交给建设单位；（二）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三）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审查。”</p>	

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类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审核	工程科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事项的通知》（豫防办[2014]4号）之具体下放事项：“此次下放的省级人防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附建式防空地下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工程所在省辖市、省直、省直管试点县（市）、航空港区人防主管部门审批。”</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82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31 项)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行为的处罚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行为的处罚

3.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6.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8.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10.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13.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14.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行为的处罚
15.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17.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18.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19.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20.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21. 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22. 对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

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23.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24. 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25.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26.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28.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

29.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的;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30.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处罚

31.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6项）

1. 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2.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3.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4.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6.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行政征收（15项）

1. 营业税征收
2. 房产税征收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4. 土地增值税征收
5. 车船税征收
6. 印花税征收
7. 企业所得税征收
8. 个人所得税征收
9. 契税征收
10. 耕地占用税征收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12. 教育费附加征收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14.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15. 滞纳金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1. 税务检查
2. 发票检查
3. 组织查处税务大案、要案

七、行政确认（9项）

1. 设立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登记
4. 复业登记
5. 延长停业登记
6. 减免税的备案
7. 非正常户认定
8.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9. 发票真伪鉴定

八、其他职权（18项）

1. 税务登记的注销
2.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3. 税收违法检举奖励
4.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5. 税收代位、撤销权
6. 税收优先
7.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
8.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9.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网络发票
10. 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11. 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管理
12. 契税减免审核
13. 大企业税务审计
14. 税款核定
15. 税款的追征
16. 特别纳税调整
17. 税收减免审批
18.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四十二条：“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骗取税务登记证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4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四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九十二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税款扣缴义务的境内机构和個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第七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第八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境内机构和個人不向非居民支付工程价款或劳务费的,应当在项目完工开具验收证明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非居民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执行进度、支付人名称及其支付款项金额、支付日期等相关情况。”第九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与非居民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应当自非居民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境内机构和個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申报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 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8 号) 第五十七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税收票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伪造、变造、买卖、盗窃、抢夺、毁灭税收票证专用章戳的，移送司法机关。”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8 号) 第五十四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保管、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收票证及有关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0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8 号) 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3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稅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6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稅分局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17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20	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编码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拆本使用发票的;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四)拆本使用发票的;(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	对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5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6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对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7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29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的；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第三十一条：“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第十三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一）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二十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三十倍以下的罚款。”第六条第一款：“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第六条第二款：“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	
31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处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的，责令退还收取的财物，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2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6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营业税征收	建筑业 3%;金融保险业 5%;文化体育业 3%;娱乐业(高尔夫球 10%,其他娱乐业 5%);转让无形资产 5%;销售不动产 5%;服务业 5%(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除外)。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40 号)第十三条:“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2	房产税征收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46 号)第九条:“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3 元至 10 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3 号)第十条:“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机关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资料。”	
4	土地增值税征收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的部分,税率为 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的部分,税率为 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的部分,税率为 60%。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38 号)第十一条:“土地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车船税征收	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排气量）分档〕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单位：每辆）：1.0升（含）以下的18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30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420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720元；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15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3000元；4.0升以上的4500元。商用车：客车中型（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每辆480元，客车大型（核定载客人数20人以上，包括电车）每辆600元；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每吨84元；三轮汽车，整备质量每吨60元；低速载货汽车，整备质量每吨60元。挂车，整备质量每吨42元。其他车辆（不包括拖拉机）：专用作业车，整备质量每吨84元；轮式专用机械车，整备质量每吨84元。摩托车每辆40元。船舶（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200吨（含）以下的，净吨位每吨3元；200吨以上至2000吨（含）的，净吨位每吨4元；2000吨以上至10000吨（含）的，净吨位每吨5元；10000吨净吨位每吨6元。游艇：10米（含）以下的，艇身长度每米600元；10米以上至18米（含）的，艇身长度每米900元；18米以上至30米（含）的，艇身长度每米1300元；30米以上的，艇身长度每米2000元；辅助动力帆艇每米600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1号）第十一条：“车船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印花税征收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万分之三贴花;加工承揽合同按加工或承揽收入万分之五贴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收取费用万分之五贴花;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万分之三贴花;财产租赁合同按租赁金额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元贴花;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花;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千分之一贴花;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千分之一贴花;技术合同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三贴花;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营业帐簿记载资金的帐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总额万分之五贴花,其他帐簿按件贴花五元;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五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 号)第十条:“印花税法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7	企业所得税征收	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征依据,法定税率为 25%;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适用税率 20%;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2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 15%。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8	个人所得税征收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8 号)第七条:“除储蓄存款利息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契税征收	契税税率为 4%。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分局	《河南省契税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第十六条:“契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的公告》(2010 年第 1 号)第一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耕地占用税、契税由河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10	耕地占用税征收	每平方米 22 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11 号)第十二条:“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的 7% 缴纳。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12	教育费附加征收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以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 2% 征收。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河南省财政厅 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综〔2011〕4 号）第四条第一款：“地方教育附加由各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纳税义务人在当地税务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时，同时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14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以应纳娱乐业的营业额为计税依据，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 3%。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 号）第五条：“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	
15	滞纳金征收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税务检查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发票检查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条：“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二)调出发票查验；(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3	组织查处税务大案、要案	市地税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九条：“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免职责交叉。”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设立税务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二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p>	
2	变更税务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停业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三条:“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4	复业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第四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5	延长停业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第四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6	减免税的备案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分局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29号)第五条:“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非正常户认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四十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第四十一条：“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8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三十二条：“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9	发票真伪鉴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三条：“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税务登记的注销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p>	
2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奖励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条：“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p>	
4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p>	
5	税收代位、撤销权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p>	
6	税收优先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稽查局、契税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九条：“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四十四条：“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p>	
8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六条：“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p>	
9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网络发票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0 号）第十一条：“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通过网络发票管理系统代开网络发票。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网络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p>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四十六条：“税务机关收到税款后,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通过银行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委托银行开具完税凭证。”	
11	耕地占用税减免申报管理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减免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99 号)第三条：“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减免,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 30 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契税法纳税人应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生效的 10 日内,向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	
12	契税法减免审核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法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减免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99 号)第三条：“耕地占用税、契税法减免,实行申报管理制度。申报耕地占用税减免的纳税人应在用地申请获得批准后的 30 日内,向与批准其占用耕地的土地管理机关同级的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契税法纳税人应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生效的 10 日内,向征收机关提出减免申报。”	
13	大企业税务审计	市地税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国税发〔2011〕71 号)第三十五条：“各级税务机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应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按照风险等级,对企业实施针对性管理措施,主要包括纳税服务、约谈企业、案头审计、布置企业自查、反避税调查等。”第三十七条：“对有遵从意愿但遵从能力较低的中等风险企业,可以通过引导和帮助的方式,采取约谈企业、案头审计、布置企业自查等措施,告知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帮助企业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及防范措施,督促企业整改。”第三十八条：“对遵从意愿较低、遵从风险大的高风险企业,可以采取反避税调查等方式控制税务风险。”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税款核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15	税款的追征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契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16	特别纳税调整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税收减免审批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38 号)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1995)6号)第十一条:“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的普通标准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标准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级公寓、别墅、度假村等不属于普通标准住宅。普通标准住宅与其他住宅的具体划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本细则第七条(一)、(二)、(三)、(五)、(六)项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符合上述免税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发〔1986〕90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把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p>	
18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市地税直属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十二个单位行政职权目录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档案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等十二个单位的行政职权目录、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现予印发执行。

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十二个单位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遵照目录、清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变更，需要对目录、

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由单位按程序报批；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行政职权目录、清单的内容，在本单位网站和本单位权力清单信息查询平台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3.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4.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5.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6.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7.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8.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9.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0. 三门峡市档案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1.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12.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目录、清单

2015年9月23日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经济保障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职权目录

(257 项)

一、行政许可（9 项）

1. 餐饮服务许可
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5.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许可
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9. 食品生产许可

二、行政处罚（211 项）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规范的处罚

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
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
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
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9.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
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11.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
的处罚

12.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
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
机构配制的制剂、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
合规定的处罚

14.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
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

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17.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1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9.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20.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21.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22.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23.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24.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2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

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2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9.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3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3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3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3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4.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35.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6.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3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3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4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4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42.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4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44.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5.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6.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

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7.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8.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50.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51.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52.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照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3.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54.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5. 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的处罚

56.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5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58.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59.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0.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6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62.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6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

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66.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6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6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6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7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71.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72.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73.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74.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75.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76.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7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78.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79.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8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81.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82.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83.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84.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8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86.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87.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88.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8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90.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91.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

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9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9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94.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95. 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96. 未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97.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9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9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10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0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102.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03. 食药监管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104.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10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10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07.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108.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10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1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

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未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11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12.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13.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14.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15.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1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7.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资料的处罚

11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1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20. 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2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22.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23.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24.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25.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26.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2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員的

处罚

1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13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131.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3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33.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34.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35.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36. 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37.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

虚作假的处罚

138.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39.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14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141.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42.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4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餐饮服务许可的处罚

14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145.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46.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

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147. 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48.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及其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处罚

149.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15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151.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5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54.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55.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5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

157.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属于被吊销许可证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158. 食品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159.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60. 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且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161.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62.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16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16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16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16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

生产许可的处罚

167.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9.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70. 违反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71.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72.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7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74.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7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

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17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78.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7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处罚

18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18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8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18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依法向县级食药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8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18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8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18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188.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189. 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90.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191.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92.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药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93. 食品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194.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95. 食品摊贩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

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196. 食品摊贩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197. 食品摊贩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198.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199.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2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201.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202.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203.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20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20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20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207.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208.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209.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210.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

不追回的处罚

211.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2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2.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 查封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8.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9.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

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0.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2.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9项）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

2.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3.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4.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5. 酒类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检查和抽样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验

7.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9.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七、行政确认（4项）

1. 药品检验
2. 食品检验
3. 医疗器械检验
4. 化妆品检验

八、其他职权（12项）

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5. 酒类流通备案
6.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8. 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9.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11.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召回化妆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12. 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餐饮服务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餐饮服务监管科	无	餐饮服务许可证 3年 临时从事餐饮服务的，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2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18个工作日	不收费	企业整改期限不计入时限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p>	企业或公民	药品流通监管科	无	药品经营许可证 5年	3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二条：“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或公民	药品流通监管科	无	药品经营许可证 5年	1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组成验收小组时间不计入时限
		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或公民	药品流通监管科	无	药品经营许可证 5年	1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申请变更注册地址的，按新申办标准组织验收，组成验收小组时间不计入时限。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企业或公民	药品流通监管科	无	药品经营许可证 5年	6个月	80日	不收费	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规定申请换发。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药品零售企业认证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移送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认证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2项：“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企业或公民	药品流通监管科	无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5年	78个工作日	70工作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4年河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财综〔2014〕147号)规定实施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无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	医疗器械监管科	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年	申办事项30个工作日；变更事项15个工作日（需要现场核查的3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申办事项30个工作日；变更事项15个工作日（需要现场核查的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5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许可	无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企业	药品生产监管科	无	批准文件（与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步）	2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无	无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	企业	药品生产监管科	无	批准文件 (与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步)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无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4项：“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药品生产监管科	无	邮寄证明 一证一次有效	无	2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无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3项：“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行政服务科	无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1年	10日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运输证明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按照上述规定重新办理，过期后3个月内将原运输证明上缴发证机关。
9	食品生产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豫食药监法〔2015〕48号)及《关于下放第一批食品生产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豫食药监食生函〔2015〕227号)中“自2015年6月1日起，将8大类食品(粮食加工，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生产许可审批工作下放至你局办理。”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食品生产监管科	无	食品生产许可证 5年	自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因特殊原因，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送达。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产品检验时间，抽调许可核查员时间、企业整改时间不计入时限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第一百六十五条：“在药品注册中未按照规定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得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p>	
1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定的标志。”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七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1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20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21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23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六十八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2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第三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26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一）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二）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所销售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销售进口药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药品的，除本条前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应当载明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注明销售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销售人员应当出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药品采购方核实。”第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材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第三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稽查支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9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未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第十五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第十七条:“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3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3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26 号）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34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不得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6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3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p> <p>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40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二十二条：“禁止非法收购药品。”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 号）第十四条：“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核查购药者的资格证明，并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2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七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44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0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第十七条：“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九条：“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p>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46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稽查支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二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47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稽查支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48	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稽查支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稽查支队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50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八条：“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51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未按照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生产情况；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按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按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53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八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54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55	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6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5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58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59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60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62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65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六条：“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药品；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实验研究和研制活动。”	
66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七十七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受试对象造成损害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依法承担治疗和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6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稽查支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稽查支队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72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3 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5 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3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稽查支队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第七条：“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第八条：“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第九条：“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74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稽查支队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398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p>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p>	稽查支队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6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稽查支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8 号）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78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稽查支队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3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9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稽查支队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80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稽查支队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81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稽查支队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书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2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83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4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6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8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90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1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9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七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94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六十四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5	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五十八条：“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96	未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97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八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9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食药监管部门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三）委托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七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10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的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7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108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10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自查报告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p>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未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p>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有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5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撤销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10 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2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13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七十二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14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5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稽查支队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	
11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十八条：“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药监管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食药监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资料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11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药监管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20	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4 号）第三十条：“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处罚。”</p>	
123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4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一）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七）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p>	
124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4 号）第三十八条：“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5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4 号）第三十九条：“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26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24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一）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二）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三）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四）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	
12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5 号）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15 号）第三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5号）第三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5号）第三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二）超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2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书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书，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书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书而未取得许可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5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销售者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七条第四款：“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八条第三款：“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9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八条第三款：“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140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九条第一款:“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42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14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餐饮服务许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144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70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7	明知从事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48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及其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9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1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52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5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54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5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6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57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属于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食品经营者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9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160	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且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1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第十二条第一款：“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第二十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162	食品经营者违反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16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66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一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第五十二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67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8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69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0	违反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171	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五十五条:“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72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7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4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7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7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8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稽查支队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五十条：“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7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生产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依法向县级食药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如实记录、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和食品批发信息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在食品外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备案编号的。”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188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189	食品摊贩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食品摊贩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191	食品摊贩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192	食品摊贩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药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93	食品摊贩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4	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195	食品摊贩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196	食品摊贩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197	食品摊贩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城市（镇）建成区内，未取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颁发的经营证明，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8	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稽查支队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199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2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201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2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203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204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205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06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207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稽查支队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 第 3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8	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七条：“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第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9	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稽查支队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六条：“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第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0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七条:“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211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稽查支队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36号令)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此项处罚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稽查支队、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p>	
2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稽查支队、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3	查封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稽查支队、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稽查支队、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稽查支队、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6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稽查支队、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稽查支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四条第三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8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稽查支队、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第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稽查支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四条第四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0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稽查支队、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1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稽查支队、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2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稽查支队、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五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职能2、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2	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p>	
3	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科、稽查支队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受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行使下列职责：（一）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二）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调查处理化妆品引起的危害健康事故；（三）对违反《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p>	此项职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5	酒类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检查和抽样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p>《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进行监督管理。”</p>	此项职权已移交食药监管部门
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验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药品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9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验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第二十一条：“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药品检验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药品在销售前或者进口时，指定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或者进口：（一）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二）首次在中国销售的药品；（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药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二条第三款：“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符合药品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承担药品检验工作。”</p>	部分项目不具备检验条件
2	食品检验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本法施行前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经依法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第九条第三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可以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场所。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p>	部分项目不具备检验条件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医疗器械检验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650 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法规赋予职权，但暂时不具备资质和条件
4	化妆品检验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 3 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部分项目不具备资质和条件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	医疗器械监管科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八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的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医疗器械监管科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填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八项除外）。”第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七十条：“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	医疗器械监管科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的，应当向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5	酒类流通备案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号）：“三、内设机构（十一）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贯彻实施酒类食品管理和化妆品安全监管法规和政策，依法规范酒类食品、化妆品产销行为。”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稽查支队、规划财务科	<p>《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奖励，按照各省（区、市）制定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管理规定执行。”</p> <p>《河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17号）第十四条：“举报受理部门负责为举报人申请奖励，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申请向举报人颁发奖金。”</p>	
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职能 2、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8	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食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号）：“一、职能转变（二）整合职能 2、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药品生产监管科、药品流通监管科、稽查支队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	
1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其召回	医疗器械监管科、稽查支队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 82 号))第二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缺陷，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召回医疗器械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告知使用者立即暂停使用该医疗器械。”	
11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召回化妆品而未主动召回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酒类食品和化妆品监管科、稽查支队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2	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	人事科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关于印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4〕50 号)：“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负责全市食品药品行业有关人员的资格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工作。”	

附件 2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职权目录

(共 22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 (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二、行政处罚 (8 项)

1.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2.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4.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5.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 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 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8.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

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3项）

1. 价格监督检查

2. 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3.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七、行政确认（2项）

1. 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2. 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批)

八、其他职权（5项）

1. 依法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3. 申请政府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

4.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5.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 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期	时 限 要 求		收 费 情 况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法 定 时 限 (天)	承 诺 时 限 (天)		
1	政府核 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 属市级核 准的项目 审核(核准)	1	水库及其 他水事工 程：非跨 省辖市河 流上建设 的水库项 目及水资 源配置调 整的水事 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在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第一条第三款：“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	农经科	无	核准批复 2年	20日(经 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日)	10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2	水电站：除“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之外的水电站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	能源局	无	核准批复2年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10日	不收费	
		3	热电站：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按照河南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范围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	能源局	无	核准批复2年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10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 号	名 称						法定时 限（天）	承诺时 限（天）		
1	政府核 准的投资 项目 目录属 市级核 准的项目 审核（核准）	4	风电站：集 中并网的风 电站项目依 据国家总量 控制制定的 建设规划及 年度开发指 导规模范围 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 9 号) 附件第二条第五款：“风电站：由市、县级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 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 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 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企业	能源局	无	核准批复 2 年	20 日（经 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5	煤矿：在国 家规划矿区 以外的一般 煤炭开发项 目（不含国 家规定禁止 新建的煤与 瓦斯突出、 高瓦斯和中 小型煤炭开 发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 9 号) 附件第二条第八款：“煤矿：国家规划矿区 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 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 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不得核准国家规定禁 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 发项目。”	企业	能源局	无	核准批复 2 年	20 日（经 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 号	名 称						法定时 限（天）	承诺时 限（天）		
1	政府核 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属 市级核 准的项目审核 （核准）	6	公路：高速 公路、普通 国道网、省 道网以外的 其他市级项 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 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网、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企业	基础产 业科	无	核准批复 2 年	20 日（经 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7	独立公(铁) 路桥梁、隧 道：跨黄河 大桥及跨省 辖市以外的 其他市级项 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5 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 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企业	基础产 业科	无	核准批复 2 年	20 日（经 本机关负 责人批准 可延长 10 日）	10 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8	内河航运：本市辖区内500吨级以下跨县(市、区)的航电枢纽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以下至500吨级(含500吨级)和省内高等级航道的500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企业	基础产业科	无	核准批复2年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10日	不收费	
		9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市本级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其他类社会事业项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企业	社会科	无	核准批复2年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10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省辖市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附件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十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企业	外经科	无	核准批复2年	2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	10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 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时 限 要 求		收 费 情 况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法 定 时 限 (天)	承 诺 时 限 (天)		
2	固定资 产投资 项目节 能评估 和审查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机 关、 企事 业单 位	环资科	无	节能审查 意见 2年	无	5-15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8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物价检查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物价检查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第 585 号令)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2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物价检查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价格监督检查	物价检查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p>	
2	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五条：“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p> <p>《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家计委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项：“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p>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第十三条：“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二）招标、投标是否依法进行。”</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一章第四条：“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规章和综合性政策，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负责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62号）第三条22项规定：“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办公室	<p>《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本行政区域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工作。”</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6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项：“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组织对市级以上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1	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1	对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	价格认证中心	<p>《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p> <p>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1	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2	对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价格认证中心	《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3	对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价格认证中心	《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2	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批)	无	无	高技术科	《河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1〕176号）第三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郑州海关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第二十条：“各省辖市及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部门）实际，制定相应政策，做好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并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1	依法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	1	农产品成本调查	成本所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统一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四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	
		2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成本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1	依法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与监审	3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成本所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684号）：“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具体工作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负责。”</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定期监审品种及企业的通知》：“各监审企业于翌年2月20日前，将监审品种年度成本资料报所在市成本调查队（所），市成本队（所）审核后，于3月10日前将资料上报省成本队。”</p>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	社会科、外资科、工业科、能源局、投资科、高技术科、财贸科、基础产业科、城市科、农经科、服务业办、环资科、代赈办	<p>《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第二条第四款：“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界定省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项目权限。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项目开工报告。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坚决杜绝随意扩大规模、扩大概算的现象发生。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三政〔2011〕64号第八条：“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采用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贴息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50%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或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规定报请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2	市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社会科、外资科、工业科、能源局、投资科、高技术科、财贸科、基础产业科、城市科、农经科、服务业办、环资科、代赈办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p> <p>《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三政〔2011〕64号）第十四条：“申请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贴息资金的项目需进行资金申请报告审批。”</p> <p>《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14〕810号）要求：“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实施主体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市（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实施主体在与涉及联接设施的规划、土地、建设、环保等部门衔接同意的基础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市（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审批。”</p>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3	申请政府投资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	1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代赈办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和〈河南省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手册〉的通知》（豫发改代赈〔2013〕1119号）第二十六条：“省以工代赈工作机构委托省辖市以工代赈工作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县以工代赈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计划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上报实施方案。省辖市以工代赈工作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未审批的视同同意上报的实施方案。”	
		2	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农经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2第40-45项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审批事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序号	名称			
4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无	能源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取消和下放 112 项具有审批性质管理事项的通知》(豫审改组〔2013〕1 号)第 84 项“河南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5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	无	无	收费科、价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5〕835 号)目录中规定：天然气、热力等 18 项定价项目授权市人民政府定价。</p> <p>省计委关于印发《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923 号)中第二章第六条：“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工作。”第七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收费实行目录管理。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河南省定价目录》制定《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目录》，并在目录中明确授权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审批收费项目。管理目录以外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第八条：“对符合第四条规定范围之一的新增收费项目，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逐级报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授权市、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并自动进入管理目录。”</p>	

三门峡市粮食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6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二、行政处罚(4项)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粮
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经营者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
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最低库存
量或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0项)

三门峡市粮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无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政策法规科	无	粮食收购许可证 四年	1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三门峡市粮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3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	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门峡市粮食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科 调控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 3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目录

(23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二、行政处罚（5 项）

1. 社会团体违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

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3.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4. 殡葬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处罚

5.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8项）

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2. 退伍军人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费给付
3. 退伍军人教育培训费给付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5. 1—4级残疾分散供养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给付
6.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机会给付
7. 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给付
8. 随军家属就业生活补助费给付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5项）

1. 老年优待证核发
2.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3.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4. 华侨、港澳台居民收养登记
5.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审核、确定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备案

八、其他职权（3项）

1.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址审批
2.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3. 建设经营性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初审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无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申请人	民间组织管理科	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年	60	3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市政府投资兴办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申请人	老龄工作科	无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5年	30	30	不收费	
		2	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0	30		
		3	外国组织、港、澳、台地区投资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0	20		
		4	省民政厅、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0	30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违规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科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间组织管理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进行非法集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4	殡葬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处罚	殡葬管理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 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区划地名科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6 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2	退伍军人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费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四）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凭《自谋职业证》领取安置地政府发给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一次性经济补助费标准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 1.5—2.5 倍为基数，国家规定服现役 2 年期限届满后，每增加一年按照当地在职职工年人均工资的 20% 增发。”	
3	退伍军人教育培训费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5	1—4 级残疾分散供养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6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第一次就业机会给付	退伍安置科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三十三条：“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第三十六条：”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给付	老龄工作科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对该类养老服务机构在更新完善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补助。对新建、改（扩）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据其建设规模（含改扩建）、投资总额、土地租期等指标，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在运营期间，按照床位数、收养人数及服务对象的类别、入住率、管理服务水平、社会效益等指标，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及操作细则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8	随军家属就业生活补助费给付	双拥办	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省人社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4〕49号）第十五项：“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各级政府可结合实际，对随军家属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从2015年起原则上不低于600元标准，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统筹安置，经民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直接发给本人。”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老年优待证核发	老龄工作科	<p>河南省老龄委《关于为老年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豫老龄〔1999〕20号）</p> <p>“三、河南省老年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式样，市（地）、县老龄委印制、发入。老年人凭全省统一的河南省老年优待证享受省、市、县及本地各项优待服务。”</p>	
2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社会事务科	<p>《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p>《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居民婚姻登记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民事〔2003〕22号）“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我省办理婚姻登记的机构设在各省辖市民政局，负责办理本市行政区域内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之间婚姻登记有关事宜。”</p>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优抚科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至七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公署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4	华侨、港澳台居民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p>《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 16 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审核、确定县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备案	优抚科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令第2号）第五条：“确定全国重点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由民政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确定地方各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由该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备案。”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更名审核、驻地迁址审批	区划地名科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1985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第五条第二款：“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第六条：“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2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区划地名科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8月15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6号)第一章第四条“地名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 《三门峡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四条“市民政局部门是全市地名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三门峡市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建设经营性公墓、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初审	民间组织管理科	<p>《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附件 4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52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
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 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 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3.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 (39 项)

1.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 乱扔废弃物;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违规倾倒垃圾、粪便;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 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 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

圾；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4. 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3.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14. 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处罚

15. 经营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者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

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的处罚

16.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17.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18. 城市饮食服务业擅自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排放超标的处罚

19. 擅自占用街道、广场设立营业性演出或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2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2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22. 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23.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24.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2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2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2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2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2.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3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3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5.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没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未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的处罚

36.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不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包括绿化工程的处罚

37.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限期归还的处罚

3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39.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不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

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先行处理，不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店外、市场外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2.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不按政府规定使用的高污染燃料设备

四、行政征收（3项）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2.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1项）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八、其它职权（0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一)负责对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审批管理工作。”</p>	建筑施工单位	市容秩序管理科	无	建筑行业夜间施工申请表 2天	无	即办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审批	无	无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建设单位和个人	户外广告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	无	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户外广告审批登记表2年	无	22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无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三）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p>	施工单位和广告发布单位	户外广告管理科、市容秩序管理科	无	三门峡市施工占道审批表、三门峡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表、三门峡市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表	无	14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无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p>	建设单位	环境卫生管理科、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无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表 1 年	20	2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无	无	<p>《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根据2012年3月3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省辖市或者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企业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无	三门峡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表	无	25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	无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个人及广告发布单位	户外广告管理科	无	三门峡市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表	无	22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p>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废弃物；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违规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的处罚</p>	<p>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3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逾期未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2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3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5	经营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者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6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商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声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 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18	城市饮食服务业擅自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排放超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 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9	擅自占用街道、广场设立营业性演出或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8. 城市建成区内文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在店外经营出版物、音像制品行为,以及在街道、广场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举办文化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8. 城市建成区内文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在店外经营出版物、音像制品行为,以及在街道、广场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举办文化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三门峡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三政〔2013〕4 号）第二十七条：“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规划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 城市建成区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店（市场）外无照经营、无照流动商贩经营行为,以及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违反《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综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2 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三）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六）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第十九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2.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3.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4.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5.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6.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7.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8.其他损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4.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公用、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23	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综	<p>《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72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条：“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二）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三）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五）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4.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公用、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 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4. 城市建成区内市政公用、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3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没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未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 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不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包括绿化工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住宅区开发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包括绿化工程。”</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37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限期归还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一、二、三、四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不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先行处理，不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一、二、三、四 综合执法支队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店外、市场外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370 号)第九条第五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6.城市建成区内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店(市场)外无照经营、无照流动商贩经营行为,以及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2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不按政府规定使用的高污染燃料设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二、三、四综合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政办〔2010〕78号)：“二、主要职责：(十四)负责城乡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市政公用和城市道路、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等行业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5.城市建成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征收	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建城[2005]76号）	市容秩序管理科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	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三市价字[2006]第 29 号）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三市价字[2006]第 29 号）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三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条第一款：“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环境卫生管理科、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附件 5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6 项)

一、行政许可 (8 项)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7.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二、行政处罚 (11 项)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4.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6. 外商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8.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9. 未经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1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1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5项）

1. 城市绿线管理监督检查

2. 城市紫线管理监督检查

3. 城市黄线管理监督检查

4. 城市蓝线管理监督检查

5.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2项）

1. 紫线范围内规划审批备案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规划编制科	无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年，延期申请经批准可延期半年	无	2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天)	承诺时限 (天)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	出让土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四十一条：“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或乡、村庄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用地规划科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年，延期申请经批准可延期半年	无	17	不收费	
		2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五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3	划拨用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一条：“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或乡、村庄规划区内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个人	村镇规划科	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年	无	1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永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号）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施工单位	工程规划科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年， 延期申请经批准可延期半年	无	17	不收费	无
		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五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确需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3	市政管线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无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五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个人	村镇规划科	同级文物部门	三门峡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的审批表	无	2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无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或个人	村镇规划科	同级文物部门	三门峡市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表	无	2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或个人	村镇规划科	同级文物部门	三门峡市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审批表	无	27	不收费	
---	--------------	---	---	--	---------	-------	--------	---------------------	---	----	-----	--

号		序号	名称		对象	机构	共同实施部门	件名称及有效期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情况	
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无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单位或个人	村镇规划科	同级文物部门	三门峡市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表	无	27	不收费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5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外商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6号）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城乡规划局监察支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9	未经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城乡规划局监察支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城乡规划监察支队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绿线管理监督检查	用地规划科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城市紫线管理监督检查	用地规划科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第十八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对于监督中发现的擅自调整和改变城市紫线，擅自调整和违反保护规划的行政行为，或者由于人为原因，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遭受局部破坏的，监督机关可以提出纠正决定，督促执行。”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向有关城市派出规划监督员，对城市紫线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城市黄线管理监督检查	用地规划科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城市蓝线管理监督检查	用地规划科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划编制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紫线范围内规划审批备案	用地规划科、规划编制科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9 号）第四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紫线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第十六条：“城市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行政服务科、用地规划科、工程规划科、法规科、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17 项)

一、行政许可 (8 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2. 道路运输站 (场) 经营许可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5.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6. 在公路及其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设施、设置标志、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8.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地 (市) 内水路运输审批

二、行政处罚 (75 项)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 (场) 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

罚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的处罚

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货物；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

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0. 取得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2.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1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14.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

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17.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2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

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21. 违规办理和使用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的处罚

22. 船舶、浮动设施违规进行航行、停泊、作业的处罚

2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4.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25.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6.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27.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2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2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处罚

3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31.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3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33.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34.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3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3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37.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

数 10%的处罚

3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3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40. 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4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4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4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4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45.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46.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47.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48.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

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9.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50.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5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5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5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5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6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6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6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65.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66.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6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68.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6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7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的处罚

7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7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74.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75.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

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处罚

三、行政强制（12项）

1.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暂扣运输车辆

2. 船舶、浮动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强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强制驶向指定地点；强制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强制拆除动力装置；强制拖离；强制设置标志；强制清除

3.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4. 拆除非法标志牌，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或设施；

5.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6.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超限车辆；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

7.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8.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9. 代为补种绿化物

10. 清除掉落、飘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11. 查处违法堆放的物品

12.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物

四、行政征收（2项）

1. 港务监督管理费征收

2. 船舶检验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业户行为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2. 道路运输经营性认定

3.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八、其他职权（16项）

1.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

2. 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3.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或者活动的审批；影响通航安全作业的备案

4.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5.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6. 改装、改造运输车辆备案
7. 报废车辆备案
8. 船舶检验、船舶登记
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核实；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10. 发车时间争议裁定
11. 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核
12.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的审批
13. 在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天然气、石油管线等危险设施的审批
14.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的审批
1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行驶的审批
1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六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因湖滨区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应手续由市级部门办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2)	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3号，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八条：“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合并、分立、增设或者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办理车辆过户等，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客运经营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对不妨碍社会公共利益的，原许可机关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暂停、终止的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运输站（场）公告，并交回经营证牌。”</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十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p>	运输企业及个体	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客运科、驾管科、维修科	无	无	40个工作日	4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因湖滨区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应手续由市级部门办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运输业停业歇业许可）、设立水路客货运输企业及水路、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许可	(3)	跨县水路道路客货运输企业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物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道路客货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 第三十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维修科、驾管科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年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因湖滨区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应手续由市级部门办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因湖滨区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应手续由市级部门办理
		(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年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年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二章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一款：“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依据《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一章第六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第一章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的规定，将不再执行经建设部、公安部批准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核准允许的经营者，应当持客运管理机构核发的许可凭证，向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车辆牌照等手续。已按前款规定办妥手续的，由客运管理机构发给经营资格证书，并发给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后方可营业。’的规定。”	出租汽车经营者	城市客运管理处业务科	无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年	30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第十四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经营者	城市客运管理处业务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六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相应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的个人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五年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考试费100元	
6	在公路及其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设施、设置标志、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	公路局、农村处、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路政大队	无	《路政管理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7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道路运输经营者	公路局 路政支队 路政管理科	无	超限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视时速、距离而定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 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 (天)	承诺时限 (天)		
8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地(市)内水路运输审批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44 号) 第八条：“开业的审批权限：(二)各部门、各单位要求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或者以运输船舶经营省内地(市)间运输的，应当申报省交通运输厅(局)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地(市)内运输的，应当申报所在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部门批准。”	申办水路运输业的单位和个人	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和城市客运科	无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五年	2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驾管科、维修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维修科、驾管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六十六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五条：“不符合道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七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八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六十九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货物；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七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七十二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维修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1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0	取得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1 号）第六十五条：“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1 号）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1 号）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维修科、稽查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1 号）第七十一条：“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第 2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公路运输管理处货运科、稽查队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3 第 2 号）第六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六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稽查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8 号）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7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稽查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2 第 8 号）第八十八条：“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局驾管科、稽查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第 2 号)第五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第 9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p>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p>	<p>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驾管科、稽查队</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第 9 号）第五十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违规办理和使用船舶登记证书、国籍证书的处罚	地方海事局 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 10%。”</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船舶、浮动设施违规进行航行、停泊、作业的处罚	地方海事局 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地方海事局 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5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2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3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p>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2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路权，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承运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第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必须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保持一致。”</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34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7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3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0	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四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46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八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8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9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50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稽查队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5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8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5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6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67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7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5	<p>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p>	<p>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科</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暂扣运输车辆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城市客运管理处法制和安全科、业务科、稽查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3号，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船舶、浮动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强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强制驶向指定地点;强制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强制拆除动力装置;强制拖离;强制设置标志;强制清除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五十九条：“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4	拆除非法标志牌，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或设施	市交通局执法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制止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市交通局执法处、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6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超限车辆;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7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 3 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9	代为补种绿化物	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黄河大桥路政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0	清除掉落、飘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市交通局执法处、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四十三条：“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查处违法堆放的物品	市交通局执法处	《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路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二）擅自设置棚屋、摆摊设点、搭建临时设施；（三）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堆积物料及其他物品；（四）打场、晒粮、焚烧物品；（五）采矿、取土、制坯、积肥、任意引水灌溉、排放污水；（六）违章利用、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其他行为。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应经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2	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物	市交通局执法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港务监督管理费征收	1、船舶登记费： 200 元/船次（每净吨加收 1 元）；100 元/船次（净吨在 50 以下） 2、船员考试费： 100 元/人次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 财政部 (1992) 价费字 191 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 号）	
2	船舶检验费征收	船舶检验费=0.45×基数×系数，其中：基数由计价费（1998）800 号文逐项计费；系数根据船型、主机功率、吨位、船龄及检验类别不同分别取值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09 号）第二十二条：“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按照规定收取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计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00 号）：“按照不同船型、吨位、马力、及检验类别计收。”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业户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维修科、驾培科、稽查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第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在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二）船舶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舶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道路运输经营性认定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维修科、驾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因湖滨区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应手续由市级部门办理
3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交通部行业标准 JT/T200—2004）第八条：“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验收。”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 2 第 35 项：“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2	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三十条：“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要求，并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影响通航安全作业或者活动的审批；影响通航安全作业的备案	市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第二十八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地方海事局 安监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抵押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抵押情况以及抵押登记日期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抵押权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第二十三条：“船舶抵押权转移时，抵押权人和承转人应当持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将承转人作为抵押权人载入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向承转人核发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封存原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办理船舶抵押权转移前，抵押权人应当通知抵押人。”第三十七条：“船舶共有情况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有关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船舶抵押合同变更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到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以及船舶登记簿上注明船舶抵押合同的变更事项。”</p>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局维修科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实行了计算机联网的地区，应实现车辆技术管理及信息传递的自动化。”第五条：“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二级维护是由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其作业中心内容是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二级维护必须按期执行。”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维护制度，并加强管理。车辆的二级维护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6	改装、改造运输车辆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第六十五条：“对营业性运输车辆提出改装和改造的单位，应将改装、改造方案及数量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运输市场需要进行审批，其他运输车辆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改装、改造后的车辆应由主管部门组织鉴定。一般性技术改进，运输单位可自行决定。”	
7	报废车辆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货运科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第七十条：“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车辆需要报废时，由其主管部门鉴定、审批，并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8	船舶检验、船舶登记	地方海事局安监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核实；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科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为设区市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对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10	发车时间争议裁定	道路运输管理局客运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8号）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因修建铁路、公路、机场、供电、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审核；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在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核	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农村公路管理处路政科、交通路政管理处路政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的审批	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交通路政管理处路政科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九条：“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13	在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埋设天然气、石油管线等危险设施的审批	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范围内树木的审批	公路局路政支队路政管理科、交通路政管理处路政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1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公路行驶的审批	交通路政管理处路政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1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交通路政管理处路政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附件 7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7 项)

一、行政许可 (6 项)

1. 取水许可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含采砂) 核准
3.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准
4.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行政处罚 (49 项)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2.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未经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4.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5.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国家规定, 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文件的处罚
8.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11.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1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1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1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1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处罚

1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的处罚

18. 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污水的处罚

1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20. 在河道堤防进行建房、建窑、开渠等活动的处罚

2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的处罚

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倒垃圾或进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杆植物的处罚

23. 擅自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处罚

2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5. 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等的处罚
2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2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2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2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的处罚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32.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3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34. 勘察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的处罚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3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38.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40. 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1.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4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4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4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4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46.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4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48. 违规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4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4项）

1.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妨碍物

2. 查封、扣押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3.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4.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四、行政征收（4项）

1. 水资源费征收
2. 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
3. 污水处理费征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1项）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3项）

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审查
3.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取水许可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三门峡行政区域内取水单位和个人	水政水资源科	无	取水许可证，一般为五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30	25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含采砂)核准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章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渔业、林业、安全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第十二条:“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发放。”</p>	采砂企业	河道管理处	各县(市、区)水利局	采砂许可证;一年	无	10个工作日	按营业额8%收取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在河道、渠道、水库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核准	无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向河道设置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水政水资源科	市环保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意见 5年	15	7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 码	职 权 名 称	子 项		实 施 依 据	实 施 对 象	实 施 机 构	其 他 共 同 实 施 部 门	审 批 证 件 名 称 及 有 效 期	时 限 要 求		收 费 情 况	备 注
		序 号	名 称						法 定 时 限 (天)	承 诺 时 限 (天)		
4	水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规 划 同 意 书 审 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1号）第四条：“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水 工 程 项 目 单 位	规 划 计 划 科	无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的通知	无	15	不 收 费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验收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水利部第24号令《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生产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设施验收的审批八年	无	60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第45号）第八条：“强化蓄滞洪区管理 要深入分析和研究蓄滞洪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和办法，抓紧研究起草蓄滞洪区管理条例，加强和规范对蓄滞洪区的管理。研究制定蓄滞洪区维护管理经费政策，明确蓄滞洪区维护管理经费渠道。根据流域防洪需要，尽快编制蓄滞洪区洪水风险图，并将蓄滞洪区风险程度向社会公布，为规范管理、安全运用蓄滞洪区，指导经济结构和生产布局调整，建立和完善补偿救助等保障体系提供支持。在蓄滞洪区内或跨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项目，必须依法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企业及投资者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无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长期	20	12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许可条件取水；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4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通过或未达到国家规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许可文件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p>	
9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1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62号）第七章第四十三条：“（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违反以上两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6〕62号）第七章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1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	
1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p>	
17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的处罚	防汛抗旱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一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污水的处罚	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4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9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在河道堤防进行建房、建窑、开渠等活动的处罚	河道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河道堤防建房、建窑、开渠等活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的处罚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违法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倒垃圾或进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杆植物的处罚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倒垃圾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3	擅自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处罚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七条：“擅自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等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三门峡市防汛抗旱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等的处罚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2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与规划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4	勘察和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与规划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条，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第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5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7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8	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40	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14 号）第五章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1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14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4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14号）第五章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开荒、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一）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46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违规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专门存放地未采取防护措施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49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妨碍物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2	查封、扣押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建设单位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资源费征收	<p>一、地表水 0.25 元/立方米；流干排水再利用 0.20/立方米；水力发电循环用水 0.002 元/立方米。</p> <p>二、地下水（居民、工业 1 元/立方米，行政、经营 1.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 2 元/立方米，低温空调 0.08 元/立方米）。</p> <p>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地下（居民、工业用水 2.5 元，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 3.3/立方米，特种行业 6.4 元/立方米）。</p> <p>四、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以外地下水（居民、工业 1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 1.2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 2 元/立方米）。</p> <p>五、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网未达到地区地下水（居民、工业用水 0.6 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 0.8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1.5 元/立方米，地温空调地下取水费 0.08 元/立方米，地表水 0.25 元/立方米）。</p>	水政监察支队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	超批准取水量 10% (含 10%) 以内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1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10%—20% (含 20%) 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2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20%—30% (含 30%) 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3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30% 以上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4 倍征收。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凡超批准取水量 10% (含 10%) 以内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1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10%—20% (含 20%) 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2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20%—30% (含 30%) 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3 倍征收；超批准取水量 30% 以上的，其超过部分按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加 4 倍征收。”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污水处理费征收	1元/立方米·月	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三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已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和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第八条：“城市污水处理费按照用水量按月计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1.2元/平方米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年2月13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第二章第6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无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职权清单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河道管理处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章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2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审查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应由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部门对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3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年度验收及三年总体验收	农村水利科	《河南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实施细则》（河南省水利厅）（豫水农〔2013〕42号）第一章第二条：“重点县建设验收包括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的年度验收和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后的总体验收。第三条：“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开展重点县建设验收工作。”第四章第七条：“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重点县项目进行年度验收。重点县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年度验收后，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总体验收”。	

附件 8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8 项)

一、行政许可 (4 项)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许可
4.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二、行政处罚 (27 项)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的处罚
2.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 2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的处罚

3. 在国家一般气象站的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8 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的处罚

4.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处罚

5.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6. 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7.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8.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

备；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9.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1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11.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1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处罚

13.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

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14.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15.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16.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17.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1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1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20.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1.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22.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23.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24.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25.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26.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处罚

27.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未指定专人值守；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

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6项）

1.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2. 施放气球场所的实地检查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检查
4. 气象台站的检查
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检查
6. 气象专用技术设备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项）

1.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的审核转报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无	无	<p>《河南省气象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单位，应当经省或省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资质认定。”</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六条：“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第八条：“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二）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人员登记表、有关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四）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五）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p>	施放气球单位	法规科	无	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证三年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无	无	<p>《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 9 号）第八条：“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一）《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二）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三）人员登记表、有关人员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四）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五）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p>	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单位	气象台	无	施放气球活动批准通知书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5 个工作日； 释放系留气球 3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许可	无	无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审核合格的设计方案，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证明；不合格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将“防雷装置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许可”下放至省辖市气象局、县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p>	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施工单位	防雷中心	无	河南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书	无	6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无	无	<p>《河南省气象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城镇建设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凡涉及气候条件的，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探测资料应当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查或者提供。”</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豫政〔2012〕35号）附件2将“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下放至省辖市气象局、县级气象行政主管部门。</p>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价机构	气象台	无	气象资料审核证明	无	1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一）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二）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三）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四）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周边2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或者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10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10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5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在国家一般气象站的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十四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一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一）在观测场周边800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1/8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三）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四）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五）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一）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二）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5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执法队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装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执法队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9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11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执法队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1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处罚	执法队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第13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四）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五）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处罚	执法队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二）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14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执法队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处罚	执法队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三）出具虚假论证报告的；（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16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执法队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执法队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1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执法队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二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执法队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工程的；（四）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工程的；（五）防雷工程资质单位承接工程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0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执法队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1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执法队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22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执法队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燃放活动许可。”	
23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执法队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或者燃放活动许可的，撤销其《燃放气球资质证》或者燃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燃放气球资质证》、《燃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执法队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燃放气球资质证》、《燃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执法队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处罚	执法队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四）未及时报告异常施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	
27	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未指定专人值守；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执法队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年检不合格的施放气球单位在整改期间施放气球的；（二）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四）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燃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法规科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燃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年检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燃放气球的情况及《燃放气球资质证》等材料报认定机构审验。对年检不合格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从事燃放气球活动。取得燃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2	燃放气球场所的实地检查	执法队	《燃放气球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燃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燃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燃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燃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燃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燃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3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检查	执法队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气象台站的检查	业务科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气象局令第12号）第二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限期改正。”	
5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检查	业务科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6	气象专用技术设备的检查	业务科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14号）第十七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被许可人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注销其使用许可，并收回《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一）被许可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二）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三）企业法人依法终止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三门峡市气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的审核转报	法规科	<p>《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 25 号）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初审合格的，在《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的“初审意见”栏内签署初审单位意见和加盖公章，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表及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初审不合格的，由初审单位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附件 9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目录

(共 7 项)

- 一、行政许可 (0 项)
- 二、行政处罚 (0 项)
- 三、行政强制 (0 项)
- 四、行政征收 (0 项)
- 五、行政给付 (0 项)
- 六、行政检查 (3 项)
 - 1. 搬迁扶贫项目的检查
 - 2. 财政扶贫整村推进项目的检查
 - 3.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的检查
- 七、行政确认 (0 项)
- 八、其他职权 (4 项)
 - 1. 扶贫搬迁项目备案
 - 2. 财政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备案
 - 3.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备案
 - 4. 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备案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搬迁扶贫项目的检查	革命老区工作科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4〕43号）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建立扶贫搬迁项目督导、检查、验收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管理责任，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办〔2012〕59号）有关规定，加强对搬迁扶贫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乡每月向县、县每季度向市级报告一次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检查情况。市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扶贫搬迁项目的检查力度，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并将检查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扶贫办、财政厅。”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1、补助贫困户情况。扶贫资金必须用于贫困户。扶持农户是指经贫困人口建档立卡识别登记确定的农村贫困户。2、差别化补贴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建房标准，实施差别化补助，确保最困难群众搬迁。3、扶持效益情况。扶贫搬迁项目要为农民增收项目相结合，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p>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财政扶贫整村推进项目的检查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整村推进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豫财农〔2014〕125号）第六章第二十九条：“县 乡两级要强化管理责任，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 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财办〔2012〕59号）有关规定， 加强对项目村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市级要加大对整村推进资金 的检查力度，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将检查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财政 厅。”	
3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的检查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科	《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开发到户 增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办〔2013〕15号） 第六章第二十条：“到户增收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以后，县乡两 级要进一步强化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村和项目户的业务指导和督 导检查，切实形成‘审批严把关、实施多督导、验收见成效’的工 作机制。市级要加大对扶贫到户资金项目的检查力度，每季度末将 检查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第六章第二十一条：“强化和细化 项目检查，突出以下检查重点：1、扶贫资金必须用于贫困农户。被 扶持农户必须是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扶贫对象，必须对扶贫 资金数额和实施项目清楚明白。2、扶持效益情况。产业项目要纳入 当地产业发展规划，体现规模发展和优势特色，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明显。3、明确几个不准：不准扶持非贫困户；财政资金不准现金支 付、不准用于非直接发展生产的基础设施。”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扶贫搬迁项目备案	革命老区工作科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4〕43号）第四章第十条：“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加快扶贫搬迁项目实施进度。扶贫搬迁项目实行乡申报、县审批、省市备案并加强指导监督的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各县（市、区）要在当年升下达扶贫搬迁资金计划4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项目汇总表上报到省、市扶贫、财政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	
2	财政扶贫整村推进项目备案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扶贫整村推进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4〕125号）第五章第十六条：“整村推进项目实行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办法。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切实加快整村推进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各县要在接到省下达的当年整村推进资金计划4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汇总表上报到省、市财政和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考评的依据。”	
3	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备案	基础项目建设和规划统计评价科	《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扶贫办〔2013〕15号）第三章第十条：“为简化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切实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从2013年开始，对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实行县审批、省市备案并加强监督的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各县要在收到省当年下发的扶贫开发到户增收试点项目资金计划通知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申报、汇总表上级报到省、市扶贫办、财政厅（局）备案，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	

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备案	科技开发和产业化扶贫科	<p>《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4 年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指南〉的通知》（豫扶贫办〔2014〕22 号）：“自 2014 年起，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征信系统查询、原始单据审核及审批并报省市备案，省市负责指导、监管。具体程序如下：1、符合条件且有申报意向的项目单位，按照本《指南》有关规定自愿向所在县（区）扶贫、财政部门提出申请，递交书面申请报告和有关材料。2、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指南的相关要求对申报贴息的项目单位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需到项目单位实地考察，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扶贫效益不高的项目不予立项；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组织农业、畜牧等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未经评审的项目不予扶持。项目的评审可引入第三方独立评审，扶贫、财政部门不再参与；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征信系统查询，在贴息期间有不诚信记录的不予扶持；对拟扶持项目的原始单据进行审核，确保贴息资料的真实性。原始单据的审核，也可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交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把关。经以上程序确定扶持项目并审批后（是由扶贫、财政部门审批或是报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各地可视实际情况自定），即可实施贴息扶持。3、各县（区）将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项目备案文件及汇总表（附件 5）报省辖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省辖市、有关县（市）将项目备案文件、汇总后的汇总表（附件 5）及每个项目的申报书（电子文档）一式两份上报到省扶贫办、财政厅备案，作为监管、考核和评价的依据。各县（区）要在省下发《指南》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p>	

三门峡市档案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1 项)

1. 擅自损毁、丢失、销毁、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0 项)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0 项)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三门峡市档案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损毁、丢失、销毁、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涂改、伪造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法制教育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涂改、伪造档案的。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第三十三条：“在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的档案中，损毁、丢失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 行政职权目录

(共 5 项)

一、行政许可 (2 项)

1. 全市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审批
2. 全市无线电台(站)(含业余电台)布局、设置、使用、变更项目和撤停审批

二、行政处罚 (1 项)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1 项)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强制(查封)

四、行政征收 (0 项)

五、行政给付 (0 项)

六、行政检查 (1 项)

1. 无线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0 项)

八、其他职权 (0 项)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全市无线电台(站)频率呼号指配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第十七条：“电台呼号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和分配，并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配。”第二十二條：“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频率实行统一划分和分配。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设台（站）审批权限对无线电频率进行指配。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分配给本系统使用的频段和频率进行指配，并同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有关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第二十三条：“指配和使用频率，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频率管理的规定。业经指配的频率，原指配单位可以在与使用单位协商后调整或者收回。频率使用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必须办理续用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不得转让频率。禁止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p>	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和个人	频率管理科	无	频率使用批文	2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收费	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 号）。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2	全市无线电台(站)(含业余电台)布局、设置、使用、变更项目和撤停审批	无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128号令）第十一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领取电台执照。”第十二条：“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线电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二）操作人员熟悉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业务技能和操作资格；（三）必要的无线网络设计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工作环境安全可靠；（四）设台（站）单位或者个人有相应的管理措施。”第十三条：“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报请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在设区的市范围内通信或者服务的无线电台（站），由设区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依照前款规定申请设置固定无线电台（站）的，事先还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设置、使用特别业务的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五条：“设置业余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设台（站）审批手续。”第二十条：“无线电台（站）经批准使用后，应当按照核定的项目进行工作，不得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确需变更项目的，必须向原批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无线电台（站）停用或者撤销时，应当及时向原批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p>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台站管理科	无	设置无线电台站批文电台执照3年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收费	收费依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第四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强制（查封）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第四十三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警告、查封或者没收设备、没收非法所得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其电台执照：（一）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三）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四）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五）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三门峡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无线电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128 号令）第四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测台（站）负责本系统的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第四十二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对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设立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对本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无线电管理检查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p>	

附件 12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8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二、行政处罚 (15 项)

1.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2.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3.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4.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处罚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8.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9. 单位或个人销售非法生产有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10. 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12.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13.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的处罚

14. 单位或个人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卷烟的处罚
15. 窝藏、运输、销售走私卷烟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2项）

1.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审核转报
2. 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核转报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要求		收费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法定时限(天)	承诺时限(天)		
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无	无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1997年4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公布，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应当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向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	专卖监督管理科	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五年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三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2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3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四条：“（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四条：“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例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p>	
5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五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p>	
6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五十五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第五十六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8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9	单位或个人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 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第四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有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p>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第五十五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11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第五十七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1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申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4	单位或个人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卷烟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1997年4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公布，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全省实行卷烟防伪标志销售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的卷烟。卷烟防伪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销售无规定防伪标志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卷烟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15	窝藏、运输、销售走私卷烟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1997年4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公布，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禁止窝藏、运输、销售走私的烟草制品。禁止生产、销售假冒、无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及非法印制、销售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窝藏、运输、销售走私卷烟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卷烟，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自运或承运人明知而承运的，没收其违法运输工具。”	

三门峡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审核转报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2	烟叶收购许可证审核转报	专卖监督管理科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1997 年 4 月 4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公布，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烟叶收购实行许可证制度。县级烟草公司设置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辖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领取烟叶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烟叶收购工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3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5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三门峡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机制创新，推进制度建设

（一）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办法、电子商务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指引、农资市场监管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深入开展调研，围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突出重点，深层分析违法犯罪行为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推动完善我市相关规章和制度等。（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河南省依法公开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完善案件信息公开流程，依法公开一般程序办结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结果信息。（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建立与临近地（市）的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完善跨区域衔接配合的工作程序。以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和重大案件为切入点，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执法联动等机制。（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及市公安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科技局、烟草局、法院、检察院、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完善监督保障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包括政府、企业、用户在内的寄递安全责任体系。（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完善侵权假冒商品无害化销毁部门协作、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督考评。

（市环保局牵头负责）按照2015年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开展2015年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治办牵头负责）将打击侵权假冒执法资源向基层和一线

倾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保障经费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

（五）创新市场监管手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侵权假冒商品追踪溯源，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建立完善本系统上下贯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平台，实现信息报送、案件督办、监督检查等功能。积极推动部门间工作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市公安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科技局、烟草局、法院、检察院、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打假溯源技术平台运用，完善与重点电子商务企业的协作机制。（市公安局负责）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市科技局负责）

二、加强监管执法，开展集中整治

（一）继续开展互联网领域专项行动。按照《河南省集中开展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实施方案》，将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延长至2015年底。健全监管制度，深化生产加工源头治理，强化对重点网站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和在线监测，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执法监管，加强政府与企业、行业组织的合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市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科技局、烟草局、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2015年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市工商局负责)梳理排查线索,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假药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开展邮递、快件渠道专项执法,重点打击海外代购和“蚂蚁搬家”等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三门峡海关负责)健全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网络(手机)游戏、音乐、动漫内容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侵权行为。扩大版权重点监管范围,把应用程序等新型传播方式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特别是网络发行日常监管,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检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开展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活动,强化执法办案督办和激励机制建设,发挥维权中心的支持协助作用,建立健全网上专利纠纷案件办理机制。(市科技局负责)将打击侵权假冒列为邮政行业安全监管常态化项目。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等协议客户的资格审查,签署不得寄递侵权假冒商品的承诺书。(市邮政管理局负责)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规范烟草专卖品流通秩序。(市烟草局负责)总结专项行动经验,针对突出问题和工作瓶颈,研究提出相关措施,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政企

协作、社会共治的长效机制。（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深入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假冒伪劣专项整治行动。2015年下半年，继续对各类产品集中制造地、商品集散地、商品批发市场及其周边地区、侵权假冒案件高发地，加强生产源头治理和流通领域监督检查，查处侵权假冒、无证生产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农村市场诚信建设，畅通农村商品流通渠道。（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烟草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2015年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在交易集中区域检查质量、许可、档案、标签、检验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市林业园林局负责）

（三）开展车用汽柴油专项整治。加强成品油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质量监管，将市域交界处和农村列为重点监管地区。清理“山寨加油站”和“黑加油站”。将收缴的劣质汽柴油实施环境无害化处理。推动完善车用燃油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环保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开展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按照河南

省“清风”行动实施计划，对出口重点商品开展专项整治，积极为优秀企业“走出去”创造条件，拓展正规产品销售渠道。（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局、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推进软件正版化。推动各级政府机关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落实、软件采购、安装使用、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和督促检查等制度，研究建立正版软件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机制。利用技术手段，加强督促检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推广使用“正版软件采购网”，严格落实《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市财政局、事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检查，组织集中采购。开展国有企业、国资监管机构使用正版软件业务培训。建立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信息统计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软件资产台账，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快推进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行业重点监管。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种苗、农机等为重点，开展春季、夏季百日、秋冬种和“红盾护农”等专项行动，

对农资主产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督检查，深挖制售假劣农资源头，查处制假售假、无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以及农药、兽药、饲料有效成分含量和违禁成分检测，完善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对不合格的农资采取下架、退市、召回等措施。加强对农药、化肥等产品的生产许可管理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的监督检查，严格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颁发，严格磷铵、合成氨行业准入。开展打击非法种子进口“绿蕾”行动。（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法院、检察院、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整治，全面核查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厂区环境与布局情况，查处不符合生产条件、消毒产品非法添加药物以及抗（抑）菌制剂包装、标签、说明书虚夸疗效等违法行为。（市卫生局负责）以建筑材料、汽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有机产品和消费品为重点，深入开展“质监利剑”打假行动。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地条钢”行为。（市质监局牵头负责）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市工商局、质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用品专项整治。以电子产品、服装鞋帽、装饰装修材料、交通工具等为重点，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市工商局负责）在进出口环节开展针对药品、食品和汽车配件等商品侵权行为的执法行动。（三门峡海关负责）查处侵犯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市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按职

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文化市场交叉执法检查 and 暗访抽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以知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查处侵权和违法使用行为。遏制商标确权、商标代理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制止恶意抢注行为,规范代理市场秩序。(市工商局负责)开展医药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市工商局牵头负责,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开展旅游纪念品市场专项整治。(市商务局、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重点区域开展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市质监局负责)以高新技术和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打击侵犯专利权和假冒专利行为力度。积极开展大型商业场所、展会专利执法维权。(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雷霆”系列卷烟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烟草专卖品行为。(市烟草局负责)

三、强化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犯罪

(一)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部门协作规范和案件移送标准、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相关制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信息录入内容和时限。加快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县级平台的对接互联。(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法院、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局、科技局、烟草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突出“打大、打多、打深、打精”，探索完善集群战役的战术战法，完善集群战役指挥调度平台，优化情报导侦条件下信息拓展、批量研判、合成联动的信息化作战机制。探索破解重点领域专业、疑难案件的侦查方法、取证规格、法律适用等难题，进一步规范办案活动。(市公安局负责)

(三) **加强检察监督。**依法及时批捕、起诉侵权假冒涉嫌犯罪案件。继续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强化对侵权假冒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监督。制订检察机关办理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指引。深挖侵权假冒案件背后的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线索，严肃查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市检察院负责)

(四) **加强司法审判。**加强侵权假冒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依法快审快结，确保办案质量。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等为重点内容，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重点打击发生在图书、音像、软件生产、复制、销售和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检验检疫、进出口以及餐饮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深挖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保护伞”，并加大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司法的权威性。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审理经验。(市法院负

责)

四、推动社会共治，引导全民守法

(一) 利用案件信息公开服务社会。依托有关政府网站，依法公开依照一般程序办结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结果信息。(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市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业园林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畜牧局、科技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案件庭审、听证、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市法院负责)依托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侵权假冒犯罪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市检察院负责)

(二)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记录共建共享，建立违规失信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质量守信和失信企业名单。(市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市工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制定打击侵权假冒年度宣传工作要点、开展多元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 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暨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 开展集中主题宣传。(市工商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市科技局负责) 开展打击侵权盗版集中宣传活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 围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和重点活动、典型案例, 开展集中宣传。(市公安局负责) 密切结合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活动, 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切实增强企业和公民的守法意识。(市司法局负责)

主办: 市商务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军分区, 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5〕75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5年秋季秸秆禁烧与 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2015年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9月29日

三门峡市2015年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强秋季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确保秋收期间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畅通，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有效保护城乡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7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为主线，以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疏堵结合、以用促禁为原则，坚持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全面防控与重点治理相结合，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高标准完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目标任务

以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周边、旅游景区和城乡郊区周边为重点区域，建立“市、县督导为主，乡（镇）、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坚决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同时，

完善奖惩机制，逐步形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带动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

三、工作重点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统一负责、农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的组织领导体制和“市直部门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的分包责任机制，着力形成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将指标任务逐级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按照禁烧监管责任书落实相关人员责任，做到以地定人，以火查人，保证秸秆禁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加大综合利用力度。结合本地实际，选准切入点，充分发挥我市玉米等农作物秸秆多的资源优势，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过腹还田、生产沼气和生物质燃料等技术，调动农户、农技推广机构和企业的积极性，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进和推广。采取农艺、机械、生物、工业等多种措施，疏通农作物秸秆出路，稳步提高秸秆利用率。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四化”利用，切实加快田边地角就近堆沤还田、机械化粉碎还田、免耕沃土还田、作食用菌基料等成熟技术的推广步伐，尤其是要力争在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地区进一步提升机械化粉碎还田技术的应用水平。要积极引进、示范、推广秸秆青贮、秸秆沼气、

秸秆气化、秸秆发电等新型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鼓励有关企业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广。

（三）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大力推进秸秆收储点（站）建设，统筹考虑秸秆收、储、运、用各环节的支持方式，按照秸秆产地合理区域半径就近就地利用原则，降低收储运输成本。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市场，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企业和合作组织为龙头、经纪人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体系。重点采取“公司+农户”模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与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签订秸秆收集协议。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突出工作重点，在重点时段、重要区域、重大活动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控和地面人员巡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秸秆焚烧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突出对重点旅游通道、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沿线、与相邻市交界区域及县（市、区）之间、乡镇之间、村组之间结合部的执法检查。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罚”的原则，坚持严处“第一把火”，始终保持对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拒绝、阻碍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

闻媒体和张贴标语、设立禁烧标牌、悬挂横幅、印发通告、发放明白卡等各种群众易于、乐于接受的宣传手段，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综合利用秸秆的好处，以及有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技术措施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努力提高公众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认识水平和参与意识。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5年9月15日至9月20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积极组织人员成立秸秆禁烧督导组、巡逻队等，做到办公地点、人员、车辆、经费四落实。全面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增强环保意识，提高秸秆禁烧的自觉性。

（二）全面开展阶段（9月21日至10月31日）。市、县、乡、村四级秸秆禁烧巡查和督查人员要各负其责，深入田间地头、深入农户，坚守一线，对所辖区域进行全天候督导巡查，防止发生秸秆、垃圾、杂草、树叶焚烧现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全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听实情、查资料、看现场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县（市、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牛兰英任组长，市农业畜牧、发展改革、财政、环保、气象、宣传、公安、科技、监察、消防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禁烧办），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配备精干力量，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二）**明确职责分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涉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农业畜牧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工作，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规划和立项，积极争取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奖惩政策，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环保部门负责秸秆禁烧监测预警、信息发布、现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焚烧行为。气象部门负责对焚烧秸秆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及时提供焚烧点卫星遥感资料。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舆论宣传，协调新闻媒体曝光秸秆禁烧不力的地方和部门。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拒绝或妨碍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配合秸秆禁烧工作组开展执法。科技部门负责引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新技术利用实行优先支持立项。监察

部门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及时处置危及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安全的秸秆焚烧现场。

（三）开展问责约谈。凡发现4个着火点的，由市分管农业的副市长约谈着火点县（市、区）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市、区）长；凡发现5个以上（含5个）着火点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着火县（市、区）政府县长（市、区）长。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制定相应的问责约谈办法，对乡（镇）、村开展问责约谈。

（四）加大奖惩力度。按照豫政办〔2015〕77号文件精神，每一个着火点，扣拨相关县（市、区）财力50万元。没有发现着火点的，按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5元奖励；发现着火点数在5个以下的，按种植面积给予每亩0.8元奖励。

（五）推进综合利用。市级将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扶持力度，依据省禁烧办扣拨资金分配使用意见，大力扶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能源化等四类农业综合利用项目。对秸秆机械化粉碎深耕还田肥料化利用的项目，按每亩1.7元进行补助，推进秸秆粉碎深耕还田能力；对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项目，按照常规项目组织实施。

（六）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在秸秆禁烧时期，一律实行24小时检查督导制度，做到村村有人管，每个地块有人管，全天候值班，坚决不留死角和空白地块，发现火苗，

及时扑灭。市、县两级成立巡回督导检查组，不定期、不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发现火情立即联系相关责任人。各级主管负责人在秸秆禁烧工作期间，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主办：市农业畜牧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农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9日印发

